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76

猶地亞時代泰歐的關係 (一)

謝猶榮

泰國古代文化由於印度之傳播，一時稱盛，惟當時僅限於佛教方面者，迨至第十六七世紀間，有葡萄牙人與法蘭西人始登入泰境，傳佈基督教，法皇路易十四於希臘人法爾貢為泰國帕那萊大帝朝宰相時（一七六八年）嘗遣使來通好，而泰國方面亦相繼遣使至法國敦睦邦交者凡四次（其中一次因航海失蹤，未能成行）由於泰國與歐西接觸，其時國內文化大受影響，故猶地亞皇朝時代之與歐洲人發生關係，實為泰國歷史上重要之一頁也，本文係轉譯自一泰國國識（*Annuaire de Siam*）一書，原文紀述係自猶地亞皇朝時代起至卻克里朝第七世皇時止，本譯文僅為其中猶地亞皇朝時代之一段，至於筆者譯後附註數條中，亦得編者陳毓泰先生之提供意見不少也。

譯後附識

泰人之稱西人為「法蘭」(Fran)係指歐洲與美洲之白種人而言，關於此名稱之傳記，嘗有人作過推究，謂為根據自「法蘭西」(FRANCOIS)而來者法蘭西乃歐洲一白種民族，與泰國通交有古遠歷史，由於泰人常稱法蘭西其名，後來逐省去西字不發音，簡稱一法蘭，又因當時由於某種誤解遂將歐洲與美洲白種民族，統稱為「法蘭」。

「法蘭」與泰國之發生關係為時甚早，自佛曆二零五四年（西曆一五一一年）直至現在，已有四百餘年歷史，在接觸時間內互相交換利益，考其兩者之發生關係其原因當不離如下列四種：

(一) 由於旅行或晉謁而來。

(二) 因個人生活或商業關係而來。

(三) 因兩國間負有政治使命而來。

(四) 為泰政府聘任為公務員而來。

歐美人之與泰國發生關係其原因有上述，其始當係有西人旅行至泰國，後又有商業上之進行，迨泰人與西人認識日衆，其後便有負政治使命即攜帶國書訂立國交而來者，到最後泰國政府乃有聘請西人為公務員之舉。

北大年史料 (六)

許雲樵輯譯

附件(原檔案一五九件A)

主後一六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吉。
土庫或(註四十六)發奉四十包半第九次航行之貨，入至可敬之東印度公司賬，由閩氏號卸於北大年(Patanie)交總經理Adam Denton手，由John Johnson助理之，計開：

(各包貨物細目如下，價值從略。其四十包半中，二十九包為Muslin Patam布，計Salampouries，白beathilles percalla) (一種綿布)，bo ihaes，粗柳條棉布(ringans)，maravaines，織染saw ies tapishtn (氈布)，sarassa pat la及Dragam Malaya (按以上皆布名)；其餘各件則為Petap) 貨，計為紅紗(Yarne)，紅Beathilles salampourie percalla及Sarassa Malaya (按以上亦皆布名)。總計四千四百零六又三分之一波羅陀)。

註三十 Narsaperpeta 佛羅利氏航海記作Narsapur Peoa，謂河床甚淺。

註卅一 新拖(Sunda)譯名據諸蕃志，明實錄卷一三四作孫刺，明史卷三二四爪哇傳作順塔，今作巽他。攷古學者稱古時南洋大陸曰Sondalana(孫陀蘭)。

註卅二 Priaman在蘇門答刺西海岸，Padang北數里，Eredia著作中作Priamon。

註卅三 Indies即East Indies之畧，譯言東印度羣島，其地域與吾人所稱之南洋同，以歐洲為主故曰東，今余譯西文，原文有東字者，仍譯作東印度，無東字者，概改南洋，以中國為主。又羣島二字不當，故皆刪之。余譯葡人Eredia氏之黃金半島題本(載星洲日報南洋史地頁一七至二七)一書，末有Aust Pa)一字，余亦譯為南洋。

註卅四 南掌，原文作Langjan，佛羅利氏航海記作Lanjaub，英國東印度公司致總辦公文中作Lanjaub, Lanjaugh，蓋即Luan ng Phrabang, Anderson氏十七世紀英暹交通史作huang-pr auan。

註卅五 景邁，原文作Jangama，佛羅利氏作Jacomi或Jagoman，蓋今Chianmai也，於此可見古代譯名錯綜不一，不僅中國載籍為然也。

註卅六 白古(Pegu)林則徐譯四洲志作秘古，謝清高海錄作備姑，地球圖說作皮球，地理備考作北古。

註卅七 阿瓦(Ava)今暹人呼作Angwa鄧凱也是錄作啞哇，其求野

泰國文字的演變 (四)

譯 晉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Sanhok*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A)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字，發見于王之石碑，但只發現其後線一劃而已，因前劃已敗蝕。料其或者與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字相全。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佛曆一八〇〇年真臘文之字，頭劃無屈曲成二綫形之狀態，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二綫變為一綫，即頭劃寫成屈曲形，且接于下面成捲圓形，而再將後劃直伸者，亦成捲圓形如下：

變為

字

佛曆三〇〇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〇〇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〇〇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〇〇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字，成二綫形，上綫半圓形，下綫屈曲，故料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二變為一綫，而成爲反寫形態，即下綫之屈曲轉爲上綫，其上綫轉爲下綫，亦即前綫反後綫如下：

變為

字

佛曆三〇〇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註四七

註四八

註四九

註五〇

註五一

錄作亞哇。龔柴緬甸考畧云：「初國本三分，曰阿瓦，曰阿臘下 (Aran), 曰耶古，各不相能，互爭爭奪，阿瓦適當其衝，屢遭蹂躪，頗以爲苦。萬曆十八年 (一六〇〇) 阿瓦志懷報復，突與爭衡，遂服秘古，垂百四十年，相安無事。」按案謂自古之阿瓦王蓋指此，時方與暹羅 (Siam) 大王交兵。

真臘 (Cambodia) 今作柬埔寨，暹人稱爲 Chamen, 蓋 Khmer 之訛，即唐書之土蔑。

執照原文作 *Uw* 佛羅利氏作 *Car*，非英語，指王所頒發者言。

佛羅利氏航海記卷上及卷下皆記其事。

Velur 亦作 *Ve ur*，今作 *Vellore* 在印度 *Madras* 之北 *Arout* 縣昔其土駐焉。

Gentil 聖經譯作異邦人，蓋含有輕視之意，余因譯作番人；又有 *Paran* 一字，英人以稱土人者，余譯作蠻人。外人每譏吾稱外國人爲番爲夷，稱土著爲蠻，爲狄，實與彼等之 *Centiles* 及 *Paganis* 字無異也。

泰國史地叢考 (三)

(五) 泰日古代關係

泰國與日本發生正式之國交關係，始於一六零六年 (佛曆二一四九年) 由日本彌安將軍遣使傳書致大城朝之第十七世王拍昭亞加脫沙律爲其權輿。惟泰日之通商關係，則始於十六世紀末葉。日人之商船已不斷來大城，北大年，六坤等地經商，考之史乘，始始於一五九二年 (佛曆二一三五年) 迄一六〇四年 (佛曆二一四七年) 有馬之大名 (諸侯) 向彌安將軍呈請發給日本商人之來泰行船証三份，又對馬之大名亦請發給日本商人來泰行船証一份。其証書僅批曰「此船由日本往暹羅」字樣而已，下署名，月，日，領取人姓名等。另備登記冊錄載之。此行船証今尚保留於日本海軍省者共五十三份。均係來泰之行船証也。

除上述發給行船証與日商人外，尚發給與歐籍人多份。爲列如下。

- 一六九年發給與 *Christan Padre Thomas Kirutan Bateren Thomas*
- 一六一二年發給與荷人 *Yayosu*
- 一六一三年發給與葡人 (或西班牙人) *Manohiru* 及 *Yayosu* 各一份。
- 一六一四年發給與威廉亞當斯一份。
- 一六一五年發給與葡人 (或西班牙人) 雅谷 (*Jakob*) 一份。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77

猶地亞時代泰歐的關係(二)

——謝猶榮——

佛曆二零五四年(西曆一五一一年)詔勒拍拉瑪第二(Chulalongkorn)為詔勒拍波隆蒂洛納第二皇子，詔勒拍磨隆拉差鐵叻第三之皇系承嗣者。有葡萄牙人一班，最初航海抵達泰國，並要求與泰國通商，當時泰皇拉瑪第二皇大開聖懷，准該班葡萄牙人在泰國境內自由經商，由是，繼後使陸續有葡萄牙人航海而至散居於猶地亞城境內。

繼此時期，約三十年後，泰國第一次與緬甸發生戰爭，有葡萄牙人百餘名，自願投入泰軍抵禦緬敵，及至戰事平息後，泰皇因鑒於葡萄牙人，奮不顧身而為泰軍協助攻打敵人，其行為實足嘉許，乃賜給城南河之西岸一地予以設立教堂，以宣傳基督教，於是，泰國境內逐漸佈滿基督教徒與西人之踪跡。

該時代，葡萄牙政府有意擴展宣傳基督教使播及旅居各地，及為葡萄牙屬國之人民，故葡萄牙政府乃廣為宣傳其國民與所居地婦女結婚，以便子孫後代承繼葡萄牙民族血統與基督教，直至現在印度，泰國，錫蘭等地都還遺傳有葡萄牙血統之後裔，彼等信基督教，但也有信奉各該地之宗教者。

當泰國境內僅有葡萄牙人居留時代，時國與緬甸發生戰爭甚密，且時間亦約有五十年長久，當時葡萄牙人授予泰族人三種技術：(一)製造槍炮，(二)戰爭時使用槍炮之方法，(三)築造戰時堡壘。以抵禦敵方炮攻。泰國由該時代起便學會製造槍炮方法。但葡萄牙人之教授泰人製造槍炮，並非僅泰人獨受其惠。蓋緬甸方面，亦由葡萄牙人得到此種技術，惟現在遺留於曼谷，猶地亞城，宋膠洛，戍可泰等地之城堡，皆係葡萄牙人所指導築成。對於泰國古代國防實有極大利益。

葡萄牙人以外來泰之西人

其他與泰國發生關係除葡萄牙外之西人，要算荷蘭，荷蘭自由葡萄牙手中奪得馬六甲後，於佛曆二一四七年即與泰國通交。至於英荷關係則始於佛曆二一五五年，丹麥始於佛曆二一六四年，但當時僅在瑪力城(Malacca)經營商業，並不如英荷之在猶地亞城設立商品庫，因為荷蘭與英格蘭都係基督教徒宗派，所以彼等到泰國唯一目的，僅在營商，不像葡萄牙人之隨處宣傳基督教道理也。

當時荷蘭到泰國，曾傳授一種建造西式航船技術予泰人，至英格蘭人則多投入泰政府任公務員職，及教導泰人航海知識，西班牙人到泰國則始於佛曆二二四三年，但當時之西班牙因協助泰國敵人緬甸，故彼等無機會建立基業於泰國境內。

昭拍耶威差仁

降至佛曆二二零二以後，為泰國歷史上負有大功名的國皇帕那拉大帝(Phra Narai)時代，當時泰政府賜准西人自由進入泰境，時有一希臘人名貢士且訂，法爾貢(註一)係一食物店內店主之兒子，因出走隨從英船航海到泰國，法爾貢為人聰敏，曾在其職務上表出其能力，如秤鐵槍重量而不用衡器等，為帕那萊大帝器重遂收用，法爾貢於公務上屢建功績，最後被封為昭拍耶威差仁(Phra Suan Phra Narai)，領有宰相尊位，拍那萊大帝甚為信用，拍那萊差仁每有國家事宜獻議於大帝之前，輒受照准，法爾貢曾進行與外國通商，如中國，印度，日本，荷蘭及歐洲等國，因為泰國與各國通交的原故，至使泰國有迅速之繁榮進展。

法蘭西人進入泰境

法蘭西進入泰境始於佛曆二二零五年，關於法蘭西人之進入泰境，其原因如此：法國路易十四皇有意宣傳基督教於東方諸國，以與當時散居於亞洲一帶之葡萄牙人競爭，便遣派羅馬教徒(Roman Catholic)一團人到東方宣傳教義，途經伊蘭，印度等地，所經過諸國，各該地人民皆僅奉回教，不肯輕易易教。只有泰國，為佛教地而不排除他教之國家，且當時本路易十四皇命出洋宣傳教義之羅馬教士有鑒於泰國年來與外通交日繁，西人之散居泰境者為數不鮮，彼等遂決定到泰而猶地亞城從事基督教宣傳工作。

在猶地亞都從事宣傳基督教義工作之教士，其宣傳方法，最初係向居住於泰境內之亞洲諸民族，進行勸誘彼等放棄原有之宗教信仰而為基督教徒，然後利用彼等使回到祖國或鄰近各地宣傳其教旨，至法蘭西教士則自任「跟班」。同時教士等上書法皇路易十四，敘述彼等計劃情形，極得法皇所贊許，由是以後泰國便成為亞洲基督教傳佈之中心地域。

法教士於泰國初行傳佈教旨時之方式，為佈施與行善，實惠貧民，醫治貧窮病者，以至於犯徒亦得彼等恩惠，積年累月以後，泰人之被受感動者亦以日俱增。

當時帕那萊大帝，因見法蘭西教士對於泰人人行善救難為天志，便與彼諸教士等往還，並賜給土地使彼等建立教堂(猶地亞城之聖約瑟教堂遺留至今)及幫助彼等設立學校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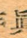
適當時泰國與荷蘭邦交發生裂痕，帕那萊大帝為預防荷蘭人反動起見

泰國文字的演變(五)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Si Siam*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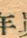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字成二綫形，即上綫與下綫，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二綫，除去其上綫，變成一綫，而彎其尾綫加于上面，成為如下：

 變為 

𑖀 字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五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只見其下部
- 佛曆一五六八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證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字，成二綫形，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二綫式改變為反面，寫成暹文如下：

 變為 

𑖁, 𑖂 字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特開放機會予法蘭西教士與皇親近，又引導紹介帕那萊大帝與法皇路易十四相識，但當是時法國在歐洲方面又與荷蘭發生戰爭，法皇遣派兵士到泰國協助帕那萊大帝，該兵士等在華富里為泰政府建築宮宇及堡壘等物以華富里為副都以防海路來攻之敵軍，此外又在曼谷建築城堡二座，其一尙留存於現在之海軍學校地址內。
其後法國大使團來泰正式進行締結國交時，曾帶有法國顯貴物品及天文鏡一尊贈送帕那萊大帝。

北大年史料 (續完)

許雲樵輯譯

- 註四十三 謾兒人 (Moris) 既非指菲律賓之摩羅人 (Moros)，亦非指北非洲之摩洛人 (Moris)，蓋泛指一般回教民族如阿刺伯人等言，十六世紀著作中用之甚普遍。
- 註四十四 頓遜，原文 Tannassary，今作 Tannasserim，暹人呼作 Tana Tsi，譯名據 Schlegel 氏所攷定。
- 註四十五 Candy，源出南印度土語 Kandi 及 Khandi，葡語衍作 Candili，為西南印度昔日通行之衡制，各地輕重不等，惟平均約五百磅。
- 註四十六 原文為 or，頗費索解，姑直譯之。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花

根據略克氏的紀錄，述英人在日本之貿易，並稱彼(略克氏)造一船名海上冒險號 (Sea Adventure) 由亞當斯氏之名，於一六一四年領得一行船證，此船往來日泰多次，該行船證必於某一次用之。其船即由亞當斯氏為船長，曾於一六一五年十二月由平壤掛帆出發來泰，於一六一六年之七月返抵日，往來行程歷七個月半。此船來泰時乘東北風，返時乘西南風。船返後應將行船證交還官方，再次出行，則再領新證也。
復次，當一五一一年葡人 Dalmeida 侵佔麻六甲後，即來泰通商，同時日本方面亦建造大批帆船，以作來泰通商之工具。其後英人及荷人在平壤曾設船廠，其目的固無殊。
自一六零六年日人正式齎書致大城朝皇以來，兩國間即發生通商關係，而迄一六三六年日本重閉其國門與各國一度斷絕關係為止，足稱為泰日通商之萌芽時期。其時移居於大城都之日人七百(一說七千)多在北大年及六坤經商，彼等頗以勇敢見知於當朝君主，故常求其助討叛逆，據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所載及甲必丹 J. M. Jams 之譯文，盛稱山田長政之勇敢 (詳下)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78

猶地亞時代泰歐的關係 (續完)

謝猶榮

法蘭西與耶威差仁

法國傳教師在泰國傳佈基督教時代，披耶威差仁(貢士汀登法爾貢)極得拍那萊大帝所寵信，上面已經述及矣，當時之傳教士亦相當聰明，彼等設法先向披耶威差仁着手使彼受基督教之洗禮，自後披耶威差仁既為基督團體內人物，故各種事物皆隨之而進行順利，法蘭西與泰國交情日深，不久以後，披耶威差仁曾設法與法國大臣空伯通交，此時代，即有猶地亞都之遣派乃班(後官至披耶耶高沙)出使法國敦睦邦交之舉。(註一)

傳教士等既在泰國境內增進民間之繁榮，故法蘭西與泰國間之交通便與日俱進，當時法國政府是否由於傳教士等之德惠，抑或以為泰國已經在其掌握中，基於此兩種原因之一，乃由法國政府派出戰艦十六艘，載有士卒一四零零人，入至泰國領海，托辭稱戰艦之入至泰領海，並非懷有惡意，只因特種情形，法國不能不派出戰艦駐守於東方海面，以撲滅馬六甲島之荷蘭人，但後來始發覺法艦之駛入泰領海並非為對付荷蘭，而係有意用其戰艦長久駐紮於其國民居留最多之猶地亞都與瑪力城(Mahaarak)惟後來又將所有士卒均用以保衛拍那萊大帝。

昭披耶耶威差仁之結果

基於法蘭西人竭力在猶地亞城發揚其文化，及傳授泰人各種學術，故泰國逐漸進入繁榮之領域，此乃不可諱言之事實，且當時拍那萊大帝與昭披耶威差仁協力予以基督教傳教士多種便利，於傳教士所規劃之傳教計劃幾盡能施行。(註三)使當時之傳教士不勝欣喜，以為繼此不遠期間，當能引領拍那萊大帝亦馴服於基督教之下，而最後即能將全泰國人民隨着彼等之國皇而信仰基督教矣。至法皇路易十四方面，得聞此種消息，更為德惠傳教士。(註四)但此事結果適得其反，由於下述之原因，傳教士之策劃遂遭慘敗。

當其時，泰國民衆有着一致之感覺，此種感覺即恐昭披耶威差仁係間諜在朝廷作弊，有將泰國亡于法蘭西之危，且昭披耶威差仁與傳教士等所

施行之基督教工作，使一般民衆發生特殊之感覺，乃有顯臣名拍貼拉差(Masulung)者，從中結合朝野官民，商議作反抗朝廷之舉。(註五)乃引誘昭披耶威差仁至理伏刺客地，舉棒猛擊至絕氣而死；時適拍那萊大帝病重，聞耗大忿，因而促其至薨(譯者按：拍那萊大帝薨於華富里城，時佛曆二二二三年，享年五十九歲，在位三十二年)

拍那萊大帝薨後，繼位者為拍貼拉差(Masulung)，號「詔叻拍瑪哈武錄」(Phra Ma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遂法蘭西人出猶地亞境，拆毀法人所築一切建築物。直至猶地亞城為緬甸所破(佛曆二二一零年)時期止，雖亦有獲准在泰國境內傳道之傳教士，但並不發現歐西人再將彼等之文化傳播於泰國矣。

譯者考訂：

- 註一：佛曆二二一八年，泰國使團於波斯歸途中，其航船在印度洋中遭遇風災，時有希臘人名貢沙登，法爾貢者，亦航海擬到猶地亞經營商業，當時遂與泰國使團結識，及相率抵達猶地亞都後，得昭披耶哥沙貼摩里(Mongkolkeha)之愛重，乃羅致之，委任港務局職，基於法爾貢為人聰穎，於公務上屢顯殊功，拍那萊大帝尤為信用，故官擢陞至宰相。
- 註二：泰國遣使赴法國，第一次於佛曆二二二三年，但於航程中途以船破失蹤，卒未成行，第二次於佛曆二二二七年，惟此次之出赴法國，非為使者，僅係奉拍那萊大帝之命出而訪尋前次失蹤之泰使者團而已，第三次則為乃班(拍耶耶高沙)泰國史記大全中記載高沙班出使法國時，因善於詞令，且長政治，法皇路易十四極為欽佩，曾以美女妻之云云。
- 註三：當時拍那萊大帝給予法國傳教士於宣傳基督教事務上三種便利：(一)准許傳道師宣傳基督教，並設立學校醫院，(二)給予投入基督教之泰人以特種權利，如准許在該教舉行各種儀式時停止工作，(三)應允免選泰人之有才能且忠誠者，專理該教範圍內教徒所發生之訟案。
- 註四：佛曆二二二八年，法皇路易十四遣派使臣察里脫初蒙，連同泰國使團返回泰國，其最大目的係來勸說拍那萊大帝信崇基督教，但當時拍那萊大帝以婉轉言語應付該使臣，其答語與答波斯使臣者同：「朕之意志居夫中，若上帝使朕發生信仰心之時，朕即愿意受洗禮。」
- 註五：關於拍貼拉差篡奪王位而自立，此為泰國歷史七重要演變之一頁，時佛曆二二二三年(西曆三六八八年)正值法國使者拉魯馬與西比黎離泰返國之時，有拍貼拉差者係當時朝上顯臣，早思篡奪拍那萊大帝王位自立，嘗在大帝面前以讒言害二皇弟，至被監禁，且與法爾貢亦互有心病，外人不知也，法使乘輪離

泰國文字的演變 (六) 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ศิลปากร*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๒* 字成二綫形，上綫半圓形，下綫屈曲，及劃一中劃，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加以改變，二綫變為一綫，且改為反寫，上下及左右倒置，變其上劃于下劃，且連接于後劃加中綫如下：

☉ 變為 ☉

至于 *๒* 字，真臘文無此字，羅摩坎亨大王自加以創始。

๒ 字

-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及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尙未發現。
- ☉ 佛曆一五九五年之真臘文
-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尙未發現，但預料必與碑銘彙集 (ประชุมศิลปากร) 第二柱之泰文相同。
- ☉ 碑銘彙集第二柱之泰文，年代未發現。
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及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均未發見。
- ☉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 (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เจ้าบรมโกศ) 時代之泰文簡寫。

考 証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๒* 字，成二綫形，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二綫變為一綫，即前劃頭劃及上劃均成屈曲，而將其捲圓形于下面二次如下：

開泰國之後，叛變之風雲即隨之而起，當時拍貼拉差用為推翻朝廷之宣言者為(一)法軍隊已佔領曼谷。(二)受外國人之壓迫。(三)基督教傳道者勢力之膨漲。(四)法爾貢之高傲與壓迫等，此種宣傳發生最大之反響者厥為僧侶，因拍貼拉差曾向諸僧侶宣稱，若不殲滅佈滿泰國境內之基督教，則將來難免被其淘汰云云，僧侶大受感動，因而結合謀反，時有拍比(或稱摩碧(Monib))者，甚得寵於拍那萊大帝(或謂拍比為拍那萊大帝義子)拍貼拉差擬利用之，遂從中巴結，兼德惠謂將幫助奪取皇位云云，拍比大喜，曾入宮服侍拍那萊大帝(時大帝患急喘症，病勢甚重)私取玉璽授予拍貼拉差，擅行政令，後事為拍那萊大帝聞悉，乃下令捕捉拍貼拉差，而拍貼拉差知事已破漏，遂於五月十八日率黨衆大舉包圍宮殿，擒獲拍那萊大帝與皇弟，法爾貢得聞朝廷變動消息，於急促之際，召集少許兵民連同法將士三人擬衝入拍那萊大帝臥室，惟走至露台外，即為拍貼拉差黨徒所包圍，卒被擒獲，拍那萊大帝於病中見大勢已去，忿拍貼拉差之以恩報怨，遂促其至薨，皇弟亦被處死刑，法爾貢被誣以反動罪名，推至華富里城郊外，於受盡種種

日文 *Quai han to cho* (譯名待考) 一書，為泰日關係史籍中重要文獻之一，其內容述及一六二一年十月山田長政致大矢野上彌將軍一書，及大矢野上彌之覆書，另及其他泰日雙方往來之文件，兼述泰使節到臨東京與藤見時，受將軍下屬歡迎之情形。泰使節之到臨日本，前後數次，如一六二三年，一六二五年，一六二九年，歷次泰使節必進謁將軍，惟日本方面賚來之書，對泰皇(拍昭頌貧時代)之稱呼，不稱 *Highness* 而稱 *Your Honour* 或 *Your Worship*，而泰國致日皇之書，則稱 *King of Japan*，此時代雖為泰日關係之萌芽期，但備見各有親善表示。
一六三六年日本之關閉國門，杜絕與各國之通商，且禁已出國之日人不准返國，於是居留泰國之日人，遂於斯時為泰皇所錄用，編為御林軍，稱日本志願軍焉，被輩多娶泰婦為妻，而變為泰籍人。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花

侮辱之餘，乃令劊子手殺之(按：上文原作謂法爾貢被誘至埋伏刺客地以木棒擊之，至氣絕而死，實訛。)
廿九年六月廿日於泰京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79

泰族與漢族

乃鹽

本文係選譯自曼谷易三倉中學(教會)所出版的「半世紀紀念刊」(即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三五年)，作者名 *John F. Finn* *University*，為研究泰國一般文化(尤其是泰文學)的專家；在泰國方面，具有相當的聲望，著述頗豐。泰國內所出版的刊物，不管係定期，抑或非定期，大部份有其文章

譯者遂譯本文，旨在介紹，文內的意見以及所援引的歐西作者的言論，雖然是有其所謂「理由」在，但亦不能就此目譯者同情此項議論，更何況譯者不敢苟同的地方還多得很哩！讀者在閱讀本譯文時，應以茶餘酒後的談資視之，此外讀本譯文後，亦可看出泰人對於泰族和漢族的關係的觀念了

譯者附識。

依一般所週知的，泰族在遠古的原居地，係在中國；雖在現時，也還有着不少的泰族人居留在中國的南部，約畧地估計，總數不下六百五十萬人。(註一)這僅以自認為泰族的人們而言，其已化為華人的人們，則未包括在內。據荷爾德漢爾烈德氏(註二)稱：「泰族……實可算為現被統稱為漢族底最重要的份子。」依漢爾烈德氏的意見，就是說居留於中國南部，如廣東，廣西，桂州及雲南的所謂漢族，充其量亦全具有泰族的血統或大部份為泰族吧！

註一：Dodd: *The Thai Race*, III, 四四頁。

註二：依照 W. W. Cochrane 在 *The Shan*, Vol. I 所援引者。

原始時代的泰族，居留於黃河流域，為一開化的民族，較諸同一時代的漢族，更具有較高的文化。僅就漢族而言，在當時僅屬初興的民族。依中國史籍所載，遠古的中國，領有廣袤的土地，漢族尤為繁盛。但依 *Terrien de Lacouperrier* 教授(註三)的意見，則認為全屬掩蔽真理的飾詞，目的在避免他人知道在當時的中國領土並不如何廣大而已。實際上，漢族與當地土著，主要者為泰族，混雜而居，以致體態，容貌，以及語言，遭受了最大的混合，幾難區分，經過了悠久的歷程，於是成為同一的種族了。

註三：Terrien de Lacouperrier: *The Language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繼後漢族興起，不斷壓迫，結果當地土著的泰族不能居原地，祇有向南移。(楚國的楚霸王，亦被認作原始泰族——註四)泰族南移後，在中國南部的雲南境內集結，卒組立「南詔」(大約在佛曆一二八一年)。南詔確曾有過一時期，非常強盛，中國君主亦頗畏懼，不敢進迫。繼後漢族失地給蒙族，因而成立了元朝。(元史稱元世祖皇帝)佛曆一七九八年元軍攻南詔，南詔亡，泰族遂四分五裂，不能再集結在一起，祇能再向南移，散居各地。其仍能維持自主權而迄於今的，祇有現時的泰國一族而已。其他各支的泰族，則隸屬於中國，緬甸及越南。造成這種形勢的因果關係，據喬治史格脫爵士(註五)的意見，則直以為係由於「泰族往往自相削減互相間的勢力」所致。蓋彼此間時起爭鬥，自成部落，不相開問，因此泰族始散居於四國境內，即泰國，緬甸，越南及中國。

註四：Hirth: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註五：Dodd: *The Thai Race* 書中有援引。

再者，得在這裡說明的，泰族的向南移，並非說泰族作一次，或在短時間內，作總移動；其實，泰族的南移，是經過了整整千年以上的悠長時間。有時泰族強盛，中國的侵略，即告暫停，甚至有時候為泰族所擊退。南移的路綫，分出了多條，完全是視情形，而散居於各處的。所以在當時的泰族事蹟，每有不同，並劃分了不少種族，且名稱各異。其中仍有維護着自主權的泰族；也有變成山民而無文化的；其與漢族雜處的泰族，結果被同化了。

所有經已同化為漢族的泰族，作者願引歐西人研究所得的話提出來講。喬治史格脫爵士稱：「廣東人的形態頗似泰族，這些民族還居留在中國南部。雖然廣東人由頭到腳非純泰族，但多少總免不了帶些泰族的血統。作算廣東人的風俗，習慣，舉動全部華化了，可是也還遮掩不了真理。」這就是說，其仍能忍受華族的壓迫，而留在南部的泰族，祇屬於一部份；所以，由於環境的關係，他們全變為漢族了。說廣東人和泰族具有血統關係的，不僅是喬治史格脫一人，其他學者也具有此項意見，這可在各書上看出。

還有客家人，亦被認作非原始的漢族，蓋客字，係指外來的人而言，亦即泰語的「*uan*」字。「一部份客家人」，依其境遇而言，也和華族不同，但由於與漢族相雜處已久，於是原始的形態，遂逐漸消失。依吉卜遜教士的意見，則相信客家人，就是泰族人。基於這種原因，廣東人和客家人的語音，頗切近泰語。中國各地的方言，粵語算最古，因音韻及腔調，全傾向古漢語，其次為客語，繼此則為各地的方言。

或不免有人問，怎麼曉得粵語係原始的華語？因為現時操這種音調的已無人，而且漢文又係方頭字，根本無母音及子音，不能拼合在一起，作固定的發音。這項問題的解答，就是以古代的主要文字和現代文發音相較

即可看出韻文中的主字和配字，其音不能互相配合，所以曉得原始時是可以配合底。還有一層，中國的佛教得自印度，必須由梵文譯成本國文，這亦可藉而曉得原始時代音韻的來源，此外還有二三項原因，不過在這裡請從畧。

繼此，譬如說，把中國語中的粵語來和泰語相對比，則將發覺粵語和泰語中的同音字，在千句以上！這些相同的字句，其中有普通的字句，而必須為他族所通用的原始語言相同的。所以，讀者敢決定這些字句係漢語，為泰族人所篡竊而去的嗎？反之，不可以說中國方面篡竊自泰方的嗎？蓋在遠古以前，依中國史籍所載，在漢族未強盛以前的當地土著，一漢語稱本地，適等於泰語的 *๒๓*，意指原來的民族。有一部份領有較漢族高的文化，因此漢族，或不免假借他們的語言以為己用。作者說這話，並不是說漢語係由泰語傳去的；而且有人說泰語係由漢語所化成的，作者亦不敢苟同，僅可以說互相借吧了。蓋通常不管任何民族，一經有了悠長時間的接觸，彼此不免在語言上作着互相間的交換或假借。這種交換或假借，何方得多，何方得少，這是要看情形而定的。然而，兩族語言的相同，而且有着整千以上的音調和意義相同的字句，如歐西人所說的 Morphology and Syntax，讀者敢相信這是全部假借的嗎？事實上決不可能。既然如此，我們不防說華語和泰語，原來自同一發源地的！

泰國文字的演變 (七)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ศิลปากร* 兩月
刊第一一年第三期

變為

๒๓ 字

- ๒๓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๒๓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๒๓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๒๓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๒๓ 現代之柬埔寨文
- ๒๓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๒๓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๒๓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๒๓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๒๓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๒๓* 字，頭劃屈曲及有尾劃於下部，成二綫形，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變為一綫寫法，即寫成不屈曲而將尾劃接於後部成捲圓形再拉開如下：

變為

๒๓ 字

- ๒๓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 ๒๓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๒๓ 佛曆一一零零年只發見其下部之真臘文
- ๒๓ 佛曆一三一八年之真臘文
- ๒๓ }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之真臘文
- ๒๓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๒๓ } 柬埔寨之現代差連文
- ๒๓, ๒๓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๒๓, ๒๓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๒๓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皇時代之泰文
- ๒๓, ๒๓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花

古代泰日互致書之嚮卷，雙方均在度藏中，泰致日之書，全用中文，料為當時僑居大城都之華僑或華裔官長所譯。僅有山田長政致日顯要之書，仍用日文，究亦一二份。泰致日之書，存稿仍為泰文，刻其文於黃金板上。一如泰致法帝路易第十四之書存稿同。

第一次彌安將軍致拍昭頌貢皇書，簽一六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同年十二月收到。其書述明日向泰索求香木及大炮。日方則以鉄甲三具（每具由三片配合為一）長刀十柄，以贈泰皇。

由此足知葡人所教與泰人之鑄銅砲法，泰人即以所鑄銅砲贈日本，為泰日關係史上一紀念物焉。

第二次本田正清致泰財政大臣書，簽一六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其書述明日向泰索大砲，但書中僅請給二三尊，並火藥，日方則贈泰鐵甲六具。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80

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

(一) 陳禮頌

本文係吳迪氏所著暹國史之第五章，原題本作「拉梅萱，布羅瑪拉查一世，通蘭，與平因他拉查諸皇當國時代」，因嫌其冗長，故改譯為今名。

譯後附識。
廿九，五，六，九龍。

位瑪迪普提一世皇傳位太子拉梅萱，時皇子方為羅富里府尹。或因新皇領兵征伐真臘之時，庸懦不能勝任，而致不孚眾望。故梅拉萱即位之後一年，國內亂作，不能平，臣下遂迫其讓位於其舅父，素攀府尹布羅瑪拉查（名拍哦亞 P'ankha）。其事終於協議妥當。布羅瑪拉查皇子遂踐帝位。而拉梅萱皇乃重歸其采邑，為羅富里府尹（一三七零年）。

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乃前烏通（素攀）皇子（Former Prince of U-tung）之第五子，亦拉瑪迪普提一世皇之內兄也。皇諱拍哦亞，蓋係「拍」（P'o，即父之謂也）與「哦亞」二字首之轉訛，「哦亞」者古代之五字也。蓋其時尚以排行呼子，以至貴族皇室亦復如是。（原註）「哦亞」殆可比擬於羅馬之「昆塔斯」（Quintus）一詞。

原註：此種術語，其制如下：一曰愛；二曰意；三曰三；四曰西；五曰哦亞；六曰陸克；七曰則忒；八曰畢忒；九曰召；十曰仲。此制之大部份名稱，雖已不見用於暹羅，然現今禪族之中，尚沿用之弗衰。其時常有類乎此制之女子稱呼法。

布羅瑪拉查皇登位不久，即遣使往朝覲中國皇帝（譯者註）。其時中國方面之蒙古君皇（譯者註），業已遭受德高望重之明太祖洪武帝之歷次攻取所推覆矣。及後明太祖奠都南京。一三七年（譯者註），暹羅使臣齋國書至南京，宣陳布羅瑪拉查皇已接受其甥拉梅萱皇之禪位，蓋拉梅萱皇無力統治其人故爾。

譯者註：時為明太祖初年。
譯者註：指元順帝。
譯者註：時洪武四年。

布羅瑪拉查皇終其朝代，賡續與中國通好。迨一三七三年（譯者註），有一暹羅皇后——似為暹皇拉梅萱之母后——遣其使臣至南京，備受中國帝后之歡迎。及後于一三八四年（譯者註），布羅瑪拉查皇姪那空因皇子（嗣後為暹羅國君）（原註）遣使齋貢物往明廷，備受中國帝后之優遇，並獲回禮以歸。（譯者註）

譯者註：時洪武六年。
譯者註：時洪武十七年。

原註：此尊號其意為「因他武里皇子」。迄今仍然存在之因他武里城，其時屬於素攀府。

譯者註：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一款稱：「……據中國方面紀載，謂那空因皇於未進阿育地亞京即位之前，曾於佛曆一九二零年（公元一三三七年，明洪武十年）往明都南京，入宮覲見中國皇帝，以後終其朝代，皆與中國修好。中國人之來阿育地亞京貿易通商者，想亦必始自那空因皇時代。……」

一三七五年（譯者註），暹皇拉梅萱之子曾遣使往南京，并於同年，那空因皇子親聘南京，并齋洪武皇帝致布羅瑪拉查皇之親筆書以歸。（譯者註）

譯者註：時洪武八年。
譯者註：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一款所載則謂：「……曾於佛曆一九二零年（公元一三三七年）往明都南京，入宮覲見中國皇帝……」則吳迪氏所紀年代，似與明史互有出入。

泰族與漢族 (續完)

乃鹽

如下所列，是一部份漢語，而音義相近泰語，惟須以粵語發音。不過，應得注意的，每一族的語言，雖出自同一發源地，但經過了長時間的隔離，彼此間不免現出異點；簡言之，有着不同的歷史，音韻以及腔調，亦畧有變化，不能使其直通。有一部份詞句相同，則是互相假借的。

欲	欲	斷
馬鞍	馬鞍	層
知	知	指
木	木	錢
		匠
		拭

泰國文字的演變 (八)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ศิลปกรรม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考 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之 𣇐 或 𣇑 字，形態成兩線，即上綫及下綫，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真臘文之 𣇐 或 𣇑 字其兩綫形改變為一綫，但用反寫法及反綫形，即 𣇐 泰文寫成下綫化真臘文，而將反寫之上綫變自真臘文之前綫以接連其後綫完成泰文之 𣇐 字，苟考證其實，請寫成真臘文正體之 𣇐 或 𣇑 字，看其反面時，即成為坤南堪查時代之 𣇐 字矣。至於泰文 𣇐 字上部寫法與 𣇐 字同，其下部則不成曲線如下：



𣇐 字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 佛曆一一零零年只發見其下部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二綫之泰文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一綫之泰文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皇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朝時代之泰文簡寫

考 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𣇐 字，形態成三綫，即上中下三綫，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三綫改變為二綫，即變為上面之平寫與 𣇐 字相同，已前已考證之，故只平面上之不同而已，即 𣇐 字平面之劃彎起，而 𣇐 字則平面上正直，其下劃與真臘文 𣇐 字之尾部相同，而將下劃延接至下部，然後彎成平橫綫及接起此綫至上部而成二綫泰文之 𣇐 字，及後將其改成一綫如下：



母萬 閩象牙
 倉鑼巴聲 痰 詔 幼路 藥 場 躡

มู
 มู
 ๑๑๑๑๑
 อ่าจ๊
 อ๊
 ๑๑๑๑๑ (๑๑๑๑๑๑๑๑๑๑)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愁生送白末發 } 熟拾拓汪揮了謹樣內

๑๑๑๑๑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機伯公平 板梯 無雙 少稅 泮 奠 廉 魂 壤 云

๑๑๑๑๑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筋哪 } 喇 剌 乍是 晨 鮮 醒 帝 男 命 余 燭

๑๑๑๑๑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อ๊

一九四零年七月七日於泰京

泰國研究

陳毓泰主編
0081

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

(二) 陳禮頌

當布羅瑪拉查皇方與中國敦睦之時，日夕專心致意於征伐其近鄰，成可太皇之領土。

此兩泰族皇國之不能廣續并存，當為意料中事，其間之弱者終於被迫屈服。奴隸之不斷逃成可太自由國家，當為兩者衝突原因之一。

姑無論征戰之口實如何，據吾人所知布羅瑪拉查於即位不久之後，於一三七一年與師畧成可太，并下數城。一三七二年，皇益從事兼併，且於一三七三年，圍困成可太西部前哨甘烹碧城。是役也，甘烹碧府尹陣亡，然城終不能克。

一三七五年，成可太陪都畢桑奴祿（譯者註）陷，俘虜甚衆，其必淪而為奴隸也無疑。

譯者註：俗所謂彭世洛者也。
一三七六年二次進攻甘烹碧。滔巴公（*Tao Pa Kong*，原註）統佬族兵，由昌邁南下援助甘烹碧府尹。佬兵統帥與府尹，共謀設伏以誘暹軍，然計不得酬，終於敗陣，死亡奇衆。雖然如是，而甘烹碧城池尚有餘力以禦敵，并竭力支持，以迄明年。

原註：巴公乃喃之古名。
迨一三七八年，甘烹碧再度遭襲擊。此次成可太皇親臨其地，渠因諍於時勢之不可為，知抵抗之無望，遂獻城乞降，投誠布羅瑪拉查皇。

此事遂為獨立之成可太皇國最後滅亡之兆。方布羅瑪拉查皇即位之時，昔蓋甘亨大帝時代全盛之成可太皇國，已屆垂亡。然南朝（譯者註）亦經六次攻取，屢時八載，始獲最後之勝利。

譯者註：南朝者指阿育地亞皇朝，以與其時殘存之成可太皇朝對立而言也。蓋始自一三三九年，暹羅南北紛爭之局成，至一三七八年，成可太皇垂亡，而南朝則值向榮之日也。

成可太之第六代君他瑪拉查二世皇，並未廢，僅遷都畢桑奴祿，成阿育地亞皇朝之附庸，統治其半壁舊地。皇後二代君主（譯者註），廣

續統治之，為附庸國君者，逾七十餘載。昔成可太領土西境包括甘烹碧之地，悉併合於阿育地亞皇朝。

譯者註：他瑪拉查二世皇之時，史稱為成可太垂亡時代。再傳他瑪拉查三世皇，最後傳他瑪拉查四世皇，迨他瑪拉查四世皇薨，成可太皇朝遂亡。

昔成可太皇朝已處心積慮，於撤除障阻，而伸展暹羅勢力達於蘭哪泰（*Lanatai*，即昌邁）惟以時機未熟，遂延至阿育地亞皇朝，布羅瑪拉查皇在位之末年，始克實現。

昌邁第九代君寧哪皇（*King Ku Na*，原註），薨於一三七八年頃，其子聖曼瑪（*Sen Muang Ma*）嗣立，時年僅十四歲。皇有叔父名為婆羅門皇子（*Prince of P'ohm*）者，原任昌邁府尹，陰圖奪皇位，其事可無庸吾人之喋喋矣。及後皇子陰謀失敗，求援於布羅瑪拉查皇。布羅瑪拉查皇所以樂為之者，蓋可乘此伸展其勢力於其地也；是以皇遂左袒婆羅門皇子，並遣軍襲取昌邁。（原註）

原註：皇曾於其時，建立華麗之越素貼拍寺（*Wat Sut'ep Temp le*）於昌邁附近之岱素貼拍山（*Doi Sut'ep Mountain*）。此年青之佬族君皇（譯者案），已早為戒備，並統大軍，列陣以待暹兵。兩軍劇戰於昌邁附近之聖桑諾克村（*Sen Samk*），暹軍受挫，及後乃經曼例（*Miang Li*）敗退。

譯者案：指聖曼瑪皇。
是役也，昌邁皇妃有名喃曼（*Nang Miang*）者，亦衣男裝，乘巨象，衝鋒陷陣，聞名於時。其時皇妃已屆臨盆，故戰後不久，遂誕舉一雄，取名曰昭葛拉得通（*Chao Kia Te T'ong*，暹名為 *ṭhānāṭhānān*，其義為「天賦勇敢之皇子」*Prince Brave from the womb*）。

初次畧取昌邁，既告無功。婆羅門皇子至是遂拋却踐履昌邁皇位之念，乃與其姪，年青之昌邁皇，重歸於好，並進佛像一尊予皇，其像係帕信（*Prasingh*）或稱帕辭欣（*P'rasingh*），此乃婆羅門皇子強逼甘烹碧府尹讓予皇者。（原註）

原註：此像史話甚多。係以耶穌紀元之初年鑄造於錫蘭島。成可太皇朝之藍甘亨曾遣一使臣至錫蘭，索求此像。由海路而歸，中途船破遭難，佛遂像漂流至那空是貧瑪力之地。後遂流傳至仁諾武城。及後於一三七八年頃，經布羅瑪拉查一世皇，由仁諾武將其遷往阿育地亞京。布羅瑪拉查一世皇在位時，佛像乃因甘烹碧府尹之子所出之詭計，而被攫走者，佛像遂滯留該城，以迄一三七八年，婆羅門皇子以武力得之，并將其攜至昌邁。迨一五四八年頃，此像遂與翡翠寶佛像（*Emerald Buddha*），及其他聖像，而同遭猜策他皇（*Jai Jeta*）遷往鑾帕邦。一五五六年，此像被送還昌邁。迨一六六二年，那萊皇（阿育地亞皇朝第廿五

泰國文字的演變 (九)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Si-jit*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๗ 字

- 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 ๗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๗ 佛曆一一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
- ๗ 佛曆一九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
- ๗ 現代之柬埔寨文
- ๗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๗ 佛曆二二七九年時代簡寫之柬埔寨文
- ๗ 當羅摩坎亨大王之石碑未發現此泰文，但于泰史上則發見此字。
- ๗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簡寫泰文

考 証

因羅摩坎亨大王時代或拍耶呂太時代之石碑未發現此泰文๗字，故鄙人不便考証或比較該時代之寫法，但必考証當母隆閣皇時之柬埔寨文簡寫及泰文簡寫有如下列。

- ๗ 佛曆二二七九年時代簡寫柬埔寨文之๗字，寫成上劃屈曲，及垂長下劃，故泰人必將此字變成泰文之簡寫，其上部與柬埔寨文相同，而將柬埔寨文改變其下劃之尾部，使向上至于上線，然後連長至下面如下。

๗ 變為 ๗

๗ 字

- 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๗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๗ 佛曆一三一八年之真臘文
- ๗ 佛曆一九七零年之真臘文
- ๗ 現代之柬埔寨文
- ๗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譯

代君那萊大帝是也。將之徒至阿育地亞京。及一七六七年，阿育地亞京陷落之後。緬人將像壁還昌邁。迨一七九五年，本朝一世皇（却克里皇朝拉瑪一世皇）乃攜之至曼谷京都，迄今尚珍藏於博物館中。

現時昌邁之拍信佛像，一般皆意度其為三百年所復鑄者。然亦有信其為原鑄者，現存于曼谷者方為復鑄之品。皇之嚴重變故。蓋布羅瑪拉查發兵甘烹碧府尹，以拒婆羅門皇子，惜中途病篤，薨於軍中。（一三八八年）。

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乃拉瑪迪普提一世皇（阿育地亞皇朝締造者）之稱職承繼人，皇一生之功業，厥為完成臣服成可太皇朝之征伐一端。

皇子通蘭（Ton Lan）繼布羅瑪拉查一世皇而踐帝位，時年僅十五歲。其時羅布府尹，遜皇拉梅萱，立即舉兵，直搗阿育地亞京，執幼主通蘭皇，而誅之。通蘭在位僅七日。

關於此一事件，有謂拉梅萱所採之法，係將通蘭皇網縛，置於天鵝絨布囊之中，以檀香棍答杖至死云。用此法所以避免沾辱皇帝之威名，蓋其時以為必需如此，所以出不許賤民之手沾觸帝軀也。然此種尊敬之表示，殊不能令蒙難者感覺舒適也。

一六二

誅戮幼主，以及其他同樣有沾污阿育地亞皇朝列帝歷史之事，若衡之現代水準，則其刑可謂極盡刻毒殘暴之能事矣。惟吾人所宜記取者，即暹羅皇位繼承法向甚含糊。暹羅向日威信，與其冒險而行起國內大屠殺之混亂，毋寧犧牲一命之為愈，即所犧牲者為君皇，亦所不計。此外，關於此事，若以暹羅國史與其近鄰諸國者相較，殊不足令人駭懼也。蓋一八七九年，提保皇（Theebal）即係以採取屠戮其無數親屬之法，篡奪緬甸皇位著稱，其殘暴更有甚於前者。緬皇一日之間，屠殺衆皇子，其數幾等於暹羅列代君皇之總數。

拉梅萱皇以是再復皇位，其仍以阿育地亞京創造者之子而獲尊號，則無容疑。

拉梅萱皇二次奪極之後二年頃，昌邁之少年君主聖曼瑪統兵，助成可太附庸君主謀叛。案昌邁紀年史稱，係地瑪拉查皇求昌邁皇之助；惟結果僅係一種奸計，蓋昌邁軍旅傍晚突遭成可太軍之截擊，致全慘敗，四散。昌邁年青君皇僅賴其二忠僕設法負之逃，歷盡遭折始克脫險。後遂晉封二僕官爵，以報其恩；並於昌邁城門之外，建二白象之像，以表彰二僕之功。二象之像，今日尚可得見，然二像自其時之後，必歷經重修，可無疑義。（原註）此番之挫敗，遂使昌邁於拉梅萱皇在位之餘年，得告安靜。（原註）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82

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

——陳禮頌——

原註：然案有等權威作家則謂，此二象之像乃屬晚近者，係卡威

拉皇子 (Prince Kawila)，於一七八零年所立者。

原註：除却「暹國誌」之最初譯本一鑾帕綏史集一外，「暹國誌

」則詳列拉梅萱皇進攻昌邁之事。昌邁城垣因遭礮火擊毀

，昌邁君皇乃求休戰，遂利用其時，陰謀修補。嗣後終遭

武力佔據，諾克斯蘭 (Nak Sran) 皇子承其位，俘虜甚衆

。實則此等事跡之發生，似屬不可能。案昌邁聖曼瑪皇之

即位，適值暹羅布羅瑪拉查一世皇在位之時。況皇並非暹

羅人所立，而反係其政敵婆羅門皇子嗣後所擁戴者。關於

聖曼瑪皇薨之年月，史家紛紛其說，惟最早之可能年月，

係在拉梅萱皇崩後六年 (譯者案：公元一四零零年)。繼

任之昌邁皇，名為樊根 (Fang Ken) 者，亦非暹羅人之所

立，而亦係其政敵所擁戴者。

關於紀述進攻昌邁之文體，與當時用以描述其時之其

他事件者，殊不相配。其故事疑係一種竄改。或係若干年

代後另一戰役之敘述。至若諾克斯蘭一名，更為柬埔寨所

虛擬者。

迨一三九三年，與真臘構兵。(原註)此役，真臘國君柯東邦 (Krom

om Bong) 為發難者。突寇春武里 (Jolburi) 與尖竹汶等郡，並遷其地之

人口，六千至七千之衆，而歸柬埔寨 (譯者註)

原註：真臘之役，案真臘史所載，此次侵畧發生於公元一三五七

年，值拉瑪迪菩提一世皇在位之時，見載於丹隆親皇之考

據。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三章 (阿育地亞皇朝) 第一節

(阿育地亞京擴張領土時代) 第六款云：「拉梅萱皇……

……進攻真臘京，下之，乃以守衛艱難，終於放棄真臘京都

，而擄其民以去。

拉梅萱皇立即動員，迅速會師，進攻柬埔寨。真臘軍旅盡告潰敗，暹軍進陷其都安戈統 (Angkor Thom)。真臘之君柯東邦乘小舟他遁，其後不知所終。皇太子被擄，立皇孫至利蘇里佐巴汪 (Sri Suriyo Pawang) 為藩皇，受暹羅將軍披耶猜那龍 (Pya Jai Narong) 之保護，將軍遂擁衛戍兵五千駐柬埔寨。是役也，真臘全國殘破，人民被暹羅所擄而為奴者，不下九萬人。(譯者註)

譯者註：李長傳南洋史綱要第七章稱，「……自此以後，遷都

金塔城 (Prom Penh) ……」

據稱礮火已見用於是役。(原註)

原註：論者有謂其時暹羅斷不知有礮火一物。考昌邁史關於初次

火器之記載稱，見用於一四一一年圍攻拍堯城一役。緬甸

史則稱，大礮見用於一三五四年，圍攻馬他邦城之時。中

國史稱，有一種武器，度其係大礮之屬，已見用於七四七

年，沅泰 (Yuntai) 之圍。(譯者案：此地名不知何所指

。然中國在六世紀時，已知製造火藥，至宋虞允文造霹靂

礮，魏勝創礮車，火藥至是始製成礮，而為戰具。)

大礮之見用於英國，係在一三五零年，圍攻岡貝里亞

(Cambria) 一役，歐人方面之前有礮火，則比此為早數

年。

關於大礮在一三九零年，已見用於暹羅一事，作者則

未嘗認為不可能。

班師之後，阿育地亞京遂舉行大典，以慶凱旋，並對於作戰有功之將

領，分別加以獎賞，或升擢。

真臘自此一蹶不振者，歷若干年，計真臘自此平靜，殆五十載。

拉梅萱皇駕崩於一三九五年，值其二次登基之後七年也。皇駕崩時，

享壽約六十有二。皇年青時乃一庸懦不能勝任之將帥，其晚年之武功，殆

即為披耶載那龍將軍平定真臘一役歟。皇之磔殺通蘭皇一事 (譯者註)，

乃其一生之污點；即使此舉能以政畧立場而加以辯護，則拉梅萱皇應已習

記布羅瑪拉查一世皇先前之承受其禪讓，及皇(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之荷拉

瑪迪菩提一世皇 (譯者註) 之厚恩，而不忍加害其子 (譯者註)，似此舉

措，何等大方！

譯者註：作者吳迪氏以通蘭皇為拉梅萱皇之姪，然通蘭皇乃布羅

瑪拉查一世皇之子。布羅瑪拉查一世皇，則係拉梅萱之舅

父，是通蘭皇乃拉梅萱之表弟，而非姪輩，明矣。此或係

作者筆誤。

譯者註：指拉梅萱皇之父，亦即阿育地亞皇朝之始祖也。


譯者註指拉梅萱皇。


泰國文字的演變(十) 譯音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ศิลปวัฒนธรรม*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 佛曆二二七九年之柬埔寨文簡寫。
- 當羅摩坎亨大王之石碑未發見此泰文，然于泰史上則有此字。
-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

考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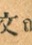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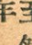
因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石碑未發現此泰文  字，故鄙人不便考証或比較該時代之寫法，但必考証當母隆閣皇時代之柬埔寨文簡寫及泰文簡寫有如下列。

- 佛曆二二七九年柬埔寨文簡寫之  字，與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相全，故于泰人必定將其簡寫用作泰文簡寫無疑，而不必改變，即。
- 柬埔寨文簡寫
- 泰文簡寫

𑄎 字

- 佛曆三〇〇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一〇〇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一五〇年至一三五〇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〇〇年時代之真臘文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佛曆一九〇〇年拍邦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耶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〇〇年真臘文  字，其中綫之寫法屈曲，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除去後劃，變成泰文，即其頭劃寫法與真臘文同，而將真臘文屈曲之中綫，變成如佛曆一一五〇年至一三五〇年時代之真臘文  字相同，成捲圓形，然後伸上此綫與上部齊如下。

𑄎 變為 𑄎

棄世。

暹皇喃拉查遂被目為不足輕重之人物，并許其退休，居于國中，以迄

拉梅萱皇傳位太子喃拉查陛下 (Ram Rajas, 譯者案，暹名為 Krasina) · 皇至今尚為一神秘之君主。在位十四年 (譯者註)，其時事跡，史無紀載。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 (阿育地亞皇朝) 第二節 (阿育地亞京擴張領土時代) 第六款則稱皇在位十五年。

迨一四零八年，喃拉查皇旋與大臣某不睦，皇欲捕之，大臣某亡命素攀，籲求素攀府尹那空因皇子為之助，皇子乃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之姪，皇子既入阿育地亞京，執喃拉查皇，迫其讓位。及後皇子遂自立為皇，進號為因他拉查一世皇。(譯者註)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 (阿育地亞皇朝) 第二節 (阿育地亞京擴張領土時代) 第六款稱「……喃拉查不得已，讓位于那空因他皇。昌萊宗室傳位三世，至此遂終。……」所謂昌萊宗室三世者，蓋指拉瑪瑪地菩提一世皇，拉梅萱皇，與平喃拉查皇三朝而言也。因他拉查一世皇，暹名為 *Sanokrajitr*。

泰國史地叢考 (三)

第三次彌安將軍致泰皇之書，簽一六一〇年九月七日，仍索大砲及火藥，及附獻泰皇以下列物

- (一) 小槍五十支 (以贈財政大臣)
- (二) 鐵甲一具
- (三) 長刀一柄
- (四) 劍一柄

第四次本田正清致泰皇之書，簽一六一零年八月。亦促以砲及火藥獻與日本，及請促進兩國間之通商。書中並述日皇以另單所列物獻與泰皇。按·查一六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一泰人之帆船抵長崎，曾謁見彌安將軍，並以金質物，呢布，鯨魚皮 (可製刀柄) 以贈。越一年泰船又二艘抵長崎。迄於一六二一年。此一年中，泰日互派使節往來，及各互致書共七份。是年泰使節於十月十一日抵伊豆 (Ito) 寓於霞光寺 (Sia Kwan Tai) ? 泰使節並隨員共六十或七十名，其中僅十八名於出發前曾謁見泰皇，及便節人員中，有日人二名，一任翻譯，一為坂井之商人，因曾來泰數次，故亦同行。十三日泰使節進謁將軍，及呈遞泰皇所致之書並所獻物之單。十五日始將禮物進獻，計有長及短刀各一柄。墨硯 (Inkstone) 一具，小槍二十支，金碗一個，布十疋。象牙四十五支。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83

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

(續完)

——陳禮頌——

因他拉查一世皇，乃布羅瑪拉查一世皇之子，前已繼其父而為素攀府尹。

新君踐位之日，不勝厚待曾經擠其登位之大臣某。以公主妻之，並賜以各種金飾勳章。

迨一四一一年，昌邁之聖曼瑪皇薨。其子意堪末甘皇子，(Yi Kum Kam) 焚根皇子 (Fang Ken)，二人爭立，意堪末甘爭奪不遂，乃願求暹羅為之助。成可太藩皇他瑪拉查三世，統軍馳往昌邁，以謀立意堪末皇子為君。

暹軍初次圍攻拍堯城，終不能克。此番進攻拍堯之事實，甚饒興趣，蓋昌邁紀年史，即初次紀載運用礮火之事跡。據稱，暹人其時建一高凡廿四碼之土墩，以資攻城。拍堯之民，於是拆其一寺廟之黃銅瓦，熔鑄而為五吋口徑之礮，藉此遂克毀壞暹羅人所築之堡壘。

暹軍遂放棄拍堯之圍，移軍昌萊。將息其地，略若干時日之後，乃進軍昌邁。昌邁之圍，歷時頗久。嗣後昌邁年青君皇示意，以決門解決爭端。由雙方各遴選一鬥士，荷暹民鬥士勝，則焚根皇得讓位其兄；荷佬族鬥士操勝，則意堪末甘皇子須斬斷其妄念。所立條件卒獲同意，雙方鬥士亦經選就。雙方鬥士格鬥數小時，不分勝負，及後暹方鬥士以拇指蒙受微傷，遂被判為失敗。

此番圍攻，因一豎子名弼得玉 (Petvot) 者之告奮勇，其事遂益為值得緬懷。渠召集二百童子與青年人，聚於岱素貼帕山 (Doi Sut'epm ount ain)，廣續困擾暹軍。中解圍之後，昌邁皇聞訊大喜，遂委弼得玉為被那迪猜 (Lord Little Boy, 譯者案，暹名為 Nuri-an) 。此尊號至今尚留傳於昌邁。

暹軍之退却也，然不能謂其與佬族之密約精神遂被窺破，蓋暹軍此番北退，轉而進攻昌萊城，下之，并獲大批俘虜，以歸阿育地亞京。

迨一四一零年，成可太藩皇 (譯者註) 薨。藩皇薨後，內亂以起，蓋其時藩皇之二子曰邦曼 (Pan Miang, 譯者案，暹名稱 Pan) 。與拉瑪 (

Pan, 譯者案，暹名為 Pan) 者，因爭皇位，發生兵燹。(原註) 阿育地亞京之因他拉查皇遂進兵至那空素旺，惟畢竟孰誰被委為成可太之君，史已無徵。(譯者註)

譯者註：指他瑪拉查三世皇。

原註：成可太皇朝之他瑪拉查二世皇，業已崩於一四零九年。此必為他瑪拉查三世皇，其時僅係一幼齡君主。爭位之二皇子，或係皇之兄弟。見第三章(譯者案，指泰族立國於暹羅一章而言)。

譯者註：北朝成可太二皇子爭立之時，南朝阿育地亞已傳至第五世，即因他拉查皇在位之時也。迨見成可太京二皇子相爭，即出兵以武力調解之，二皇子乃息爭，互往覲見因他拉查皇，結果一歸統轄畢桑奴祿 (Sisannok, 或稱彭世洛) 一歸統轄甘烹碧，統轄畢桑奴祿者，究係邦曼，抑係拉瑪，史已失傳，僅知統治畢桑奴祿者，立為他瑪拉查四世皇。

他瑪拉查四世皇在位之時，國勢已日益頹唐，佛曆一四七零年(公元一四二七年)皇薨，成可太皇朝遂亡。當成可太皇朝衰落之時，阿育地亞皇朝已告成立，且已日漸興盛，故阿育地亞皇朝之始祖，當溯至烏通皇子時代為始也。附成可太皇朝系統表如后：

繁盛時代——

一代君 是利因他拉蒂瑪皇 *Phra Srinanin*

二代君 邦曼皇 *Phra Pan*

三代君 藍甘亨大帝 *Phra Phrahanthana*

衰落時代——

四代君 洛厄泰皇 *Phra Loethai*

五代君 他瑪拉查一世皇 *Phra Ma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

(皇在位時適為暹羅南北朝「阿育地亞皇朝成可太皇朝」爭霸時代)

垂亡時代——

六代君 他瑪拉查二世皇 *Phra Ma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

(在位八年，淪為南朝阿育地亞之藩屬)

七代君 他瑪拉查三世皇 *Phra Ma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

八代君 他瑪拉查四世皇 *Phra Ma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

共五十年

約一百年

泰國文字的演變 (三)

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ศิลป叢刊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๑, ๑字

- 人 約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王時代之婆羅門文
- 𑀓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𑀔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𑀕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𑀖 現代之柬埔寨文
- 𑀗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๑, ๑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๑, ๑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๑, ๑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皇時代之泰文

考証

๑字或๑字，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時該字之上面俱有二曲之綫，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加以分別改換，寫成๑, ๑之泰文，๑字與真臘文相似，而๑字上面之曲綫寫成如下：



๑字

- ๑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𑀓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𑀔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𑀕 佛曆一一五零年並一三五〇年之真臘文
- 𑀖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𑀗 現代之柬埔寨文
- 𑀘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๑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๑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吾人讀史，得知因他拉查皇於該帝位之前，業已曾聘中國，以後終其朝代，皆與其時明代第三代君主明成祖永樂皇帝，維持睦誼。歷遣使臣至中國，中國亦數遣使臣報聘阿育地亞皇朝。

因他拉查皇有子三人，悉依上所引之排行制而命名：皇太子曰昭愛披耶 (Prince Primus, 譯者案，暹名稱 *Prin*)。皇次子曰昭意披耶 (Prince Secundus, 暹名稱 *Prin*)。皇第三子曰昭三披耶 (Prince Tertius, 暹名稱 *Prin*)。迨一四二四年，因他拉查皇駕崩之後，皇太子與皇次子二人，因爭奪皇位，釀成同室操戈之變。雙方各率黨羽，對陣於阿育地亞京之橋上。二皇子彼此乘象而鬥，同時陣亡。其幼弟遂得承繼大位，莫敢非之者，起號曰布羅瑪拉查二世 (一四二四年)。

泰國史地叢考 (元)

棠花

一六二一年泰日往來之書共七份，其內容如下：
(一) 那空是貪嗎叻侯土屬下職官拍朱拉 (Onn-ang-phet) 致長崎府尹之書，由坤披漆頌越 (Phu-Phu) 坤巴成 (Phu-Phu) 二人為使携書赴日，此書

關明係代表泰皇致與日皇，泰並向日索良馬，而泰方以錫十担，象牙一担贈長崎府尹，另以下列物獻日皇，即

- (一) 長刀一柄。
- (二) 短刀一柄。
- (三) 烏槍二支。
- (四) 洋布十疋。
- (五) 金盤一個。
- (六) 墨硯一個。
- (七) 象牙十担。

(二) 那空是貪嗎叻王侯致本田正清之書，內容亦關明遣坤披漆頌越坤巴成二人為使携物來獻日皇，此書料係與上述(一)同時渡日者，並請准予坤披漆頌越坤巴成二人購買良馬三匹，此外則泰皇以洋布十四匹那空是貪嗎叻王侯另洋布二匹以贈本田正清。

(三) 泰皇拍昭頌貪 (Phu-Phu) 致日皇書，內容關明二國永期友好，並仍謂遣坤披漆頌越坤巴成為使，來獻禮物，故此書亦必與上述(一)及(二)同時渡日。

泰國研究

泰國的電魚 (一)

湯伯器

編主泰毓陳

0034

泰國對於禍害動物的統制工作目前最有優良成績的是對於毒蛇的醫學工作，雖然對於毒蛇的工作是在調查與醫治毒蛇的毒害這種消極方面，但是這對於國計民生已經有很大的利益了。關於泰國毒蛇的研究和泰國毒蛇醫學上的貢獻，筆者容日另有專文論述之。在對於禍害動物的調查工作中，泰國沿海分佈的電魚，對於沿海人民的禍害也是很大；研究電魚的有泰國的魚類專家漁業廳 (Insulanurak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的乃獨 (Vanolay, Aiw) 和陸軍軍醫廳 (Army Medical Department) 的曼沙尼 (Manthanon) 佛曆二四七九年出版的泰國學術研究會學報 (วารสารการศึกษาศาสตร์) 第一卷第二期曼沙尼更發表有一篇泰國電魚的研究專文題為 (ปลาไฟฟ้า) 小題是泰國沿海電魚的調查 (การหาปลาไฟฟ้าในทะเลสยาม) 曼沙尼為法國動物學會會員，該文允稱為泰國研究電魚唯一的專文，文中對於泰國電魚的分類及分佈特有價值。筆者得到泰國學術研究會的許可特准採用該文對於泰國電魚的分類及分佈研究的資料為參考，這是應特在此誌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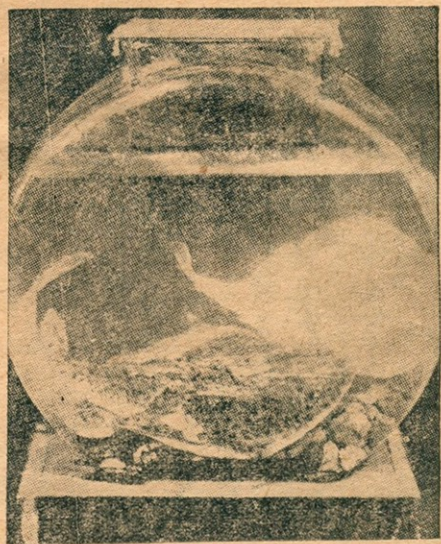
電魚的分佈極廣，有美洲的阿利那河 (Rio Orinoco) 非洲的尼羅河 (R. Nile) 地中海及大西洋各地均有。不過，以熱帶的分佈為最盛，亞洲的印度，緬甸，爪哇，蘇門答臘等地除分佈在沿海以外，復分佈在港汊池沼溪澗之間，其繁殖極盛，且聚族而居，泰國也在熱帶範圍內的國家，所以電魚的分佈也至為繁盛。泰國沿海居住的人民，因為不明瞭電魚其對於人類的禍害是由於生理構造所造成，乃認為電魚是一種神靈；認作爲水鬼，而且是女水鬼，所以民間便有 Naniok (Nank Nnak) 的傳說，我國民間對於沿海游泳者或漁民之觸電魚而溺斃者也認為是水中水鬼。遂有水鬼這種怪誕之談。所以對於電魚這種禍害動物的研究或介紹不單對國計民生有很大的利益，就是普及民間智識中也是很迫切而需要的。

泰國電魚的分佈及其種類

研究泰國電魚的分佈及其種類是應該先從採集和調查下手。不過採集電魚標本的工作進行是特別困難的，因為採集時應該到沿海其分佈的海灣

，並且還要預防採集時直接受其電力的侵害，採集時最少要具備以下的工具和藥品：

- 工具：(一) 膠手套，以防手觸電；
- (二) 長鉗，手執的一端須有布或膠布包裹；
- (三) 長柄的撈網；



佛曆二四七九年公曆十一月廿五日至二十八日在西海岸沿岸採集得之電鱷浸製標本圖

(所刊三圖均自「泰國學術研究會學報」第一卷第二期)

- (四) 小瓷甕以備捕魚時貯藏之用；
- (五) 拖網 (俗稱逗腳蓮) 一具，
- 藥品：(一) 預防中毒時敷傷口的藥品，如止痛藥和解毒藥；
- (二) 浸製電魚標本用的藥品，如蟻醛水 (Formalin)。

採集時應在退潮的時候，最好是在夜間，應選擇在海灣有相當深度的水量處，因為電魚有很靈敏的感覺，然後用拖網慢慢向岸上拖去，將到岸沒有水的時候，這種動物便失去了它的機能。如躍上岸我們便可以所帶工具捕捉之。漁民的密網也時有網住此種電魚的。

電魚生活的習性是歡喜住在淡水與鹹水匯流的海灣，泰國分佈最多是在西部沿海一帶的海灣；尤其是與印度洋孟加拉灣連接的沙敦府 (Sattahip) 沿海一帶，如丹絨坡 (Tanjung) 通哇 (Tongwa) 和董里府 (Dongri) 伯連 (Buri) 丹絨塞打 (Tanjung Sada) 干冬 (Khanong) 等地。泰海灣也有分佈。筆者在陸軍軍醫廳參觀該廳浸製的水產動物標本中便有一個電鱷 (Torpedo) 的標本是從泰海灣採集得來的。



↑ 電鱷的形態

泰國文字的演變 (三)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ศิลป*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真臘文之 *๓* 字，其線形為平睡式，故羅摩坎亨大王定將此字之平劃改變為立形而成為如下。

變為 *๓*

๓ 字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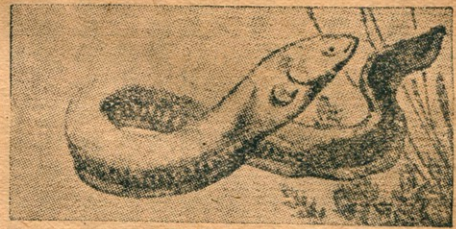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๓* 字，俱二綫之形狀，即上劃與下劃，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更變其寫法而去其上劃，成泰文之 *๓* 字。

變為 *๓*

๓ 字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一五零年至一三五零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電 鰻 的 形 態



(一) 電鰻——此種在魚類分類上是屬於板鰓魚亞綱 (Elaasmobranchia) 鱈口目 (Plagiosteri) 鱈亞目 (Patoidei)
學名: Torpedo torpedo
泰名: สัตว์น้ำชนิดหนึ่ง

(二) 電鰻——此種在魚類分類 是屬於完口魚亞綱 (Teleostei) 硬骨魚目 (Teleostei) 無足亞目 (Apodes)
學名: Gymnotus electricus
泰名: สัตว์น้ำชนิดหนึ่ง

(三) 電鰻——此種與電鰻同一亞綱同日，惟亞目則異，此種則屬於骨鱈亞目 (Ostrariophysi)
學名: Malopterurus electricus
泰名: สัตว์น้ำชนิดหนึ่ง

泰馬來族(又稱泰回教徒)因為當觸到這種電鰻時候的感覺是麻痺的，所以叫做麻痺魚 (Jantra) 這部沿海一帶以及泰海灣有電鰻的分佈：泰國南部的

實任是一種最大衆化的學名，如在日本特產的 Nareke Japamica 叫做麻痺鰻，T. tronacea Tokionis Tanaka 也叫做大和麻痺鰻，和泰南所用的俗名相似。

泰國史地叢考 (完)

棠棠花

- (四) 皆本致泰皇書，內容首述泰日因遠隔海洋，故古來交通不頻，僅有商賈往來，獲聞訊人物之狀，茲由坤披漆頌越坤巴成携來之書，由通譯傳達，藉知一切。如身履大城都焉，其書轉述日本之狀云：日人崇信佛教，士大夫則尊崇孔子，故日本由中天竺及中國輸進典籍甚多，日人除信仰佛教之多，對於文學及戰陣翰墨，均有所長，最後則述明奉獻禮物與泰皇，以表微忱，其書簽一六三年十月九日。
- (五) 本田正清及 Msake Toohikanu 致泰財政大臣書，內容亦述曾晤見坤披漆頌越坤巴成，末稱以良馬一匹以贈，及以下列物獻泰皇，即：
 - (一) 金紙製日本屏幕三具。
 - (二) 鐵甲三具。
 - (三) 長刀二柄。
 - (四) 馬(並鞍及韁)三頭。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5

北大年女王叛暹攷(一)

許雲樵譯

Francis H. Giles原著

攷范佛烈脫氏 (van Vliet) 註一) 所著「暹羅史記」言，北大年王國當女土執政之時嘗叛暹，時殆一六三零年間也。其變端始於侵畧佛頭廊 (Patalung) 六坤 (Nakhon Sri Thammarat) 之役，守臣耶摩陀 (Yamada) 抗禦，重創死。迨一六三二年，大城 (Ayudhya) 始編調大軍往討之。軍中凡六萬人，並有戰象，戰馬，及大礮等，以擊潰此暹爾小邦之北大年，應綽然有餘矣，且更益以相當之水師，自海道往助。惟據范佛烈脫氏言，是役以統軍將領之不合，乃致無功。其一暹國通志一 (註一) 嘗載諸職官皆受做世之處分。范佛烈脫氏所著錄諸將領，其一一名 Ova Rabasit (註二) 者，切音有誤，實應作 Okphra Ramasitthi 也。波薩銅皇 (Prasat Thong) 者，詭譎之政治家也，彼以討伐北大年，不若先結好亞崎 (Acheen) 阿臘干 (Arakan) 之為愈。蓋如是則得以保持孟加拉灣之暹羅海岸，時丹老 (Mergui)，頓遜 (Tanao Sri Tenassarim) 猶隸其版圖也。皇慮彼二國若或將北大年而從中攫奪此二地。據范佛烈脫氏「通志」言，阿臘干王實蓄此念久矣。范佛烈脫氏雖於其一史記「敘述備兵征北大年之役，顧其詳情，當攷之「通志」。余將著錄「通志」涉及此役之文於次，蓋此役實波薩銅皇在位時一大事，乃暹史家皆茫然，殊可異也，或知而忽之，致暹史籍內無隻字道及之。攷「史乘彙編」(註四) 卷三「北大年紀年」載：一女王統治北大年時，有一華人為鑄炮三尊，然無一語及叛變事。至於其炮，現尚有一尊在曼谷，蓋一世皇 (Phra Phuttha Yot Pa) 在位之第三年 (一七八四) 所攜來者。此北大年女王應即波薩朝朝叛暹之女王 (註五)，於馬來史上佔有相當地位，至於該炮余未敢保證鑄於其時，惟鑄炮事亦一可注意之役。因思兩者或係被誤混為一者，下文即摘自范佛烈脫氏之「通志」一者：

「北大年 (Parang) 王國自古屬暹，惟僅歲納金銀花於暹皇為敬，而戰時則調軍數千往助而已。北大年諸王及諸妃皆受暹皇冊封為 Phra Chao (註六)，暹羅皇或因而有控制北大年政府之權。然當暹羅君位更替之際，因女王之野心欲自柄至尊之權，及若干官吏尤以大那督 (Dato Besa

註七)——彼乃大部縉紳 (Orangh Cayoe 註八) 所不喜者——為甚，咸思得大權之故，北大年遂叛暹。

「此野心欲熾之女君及官吏已宣言該暹皇嘗弑真正之國君及儲君 (註八)，實無權稱王，是以北大年之 (Parangese) 執政者皆不承認彼為合法之主，惟視之若暴虐之獨裁者，故不當納款輸誠。為增強其動向故，北大年人乃於今皇登位之年進攻佛頭廊 (Borde longh) 及六坤 (Lygoor) 等省，既而復截取皇遣赴吧城 (Batavia) 與東印度公司諸理事通商之二舟。後彼等對待皇之使臣實極不堪，且拒絕與太守 Oca 談判，太守蓋一六三二年奉命赴北大年議和者。吧城市民既不得任何賠償，暹皇亦祇得放棄其希望北大年對彼之順服及友誼。迨克復六坤等省 (註九) 並與吉陀 (Or eda) 宋卡 (Sangora) 修好後，暹皇乃欲以武力征服北大年，使隸暹如舊。於是皇遂調六坤軍六萬，益以無數戰象，戰馬，大礮，軍火，並勅大將六坤，伽羅候摩 (Calahom 註十)，佛頭廊，羅昆悉 (Rabigit 註十一) 等四握雅 (Oyas) 統帥前往。別遣艦隊往助攻，計大小船隻四十艘，皆滿載軍需武器。四月底，四主將奉命攻北大年城，或困之以絕其糧而取之。暹皇及其官吏為欲加強威榮以脅北大年及其鄰邦故，並乞師於東印度總督及議會，冀得艦數艘助征。是項要求不外出于下列諸動機：一，暹皇與尼柔蘭國 (Netherlands) 修好已久，二，奧倫治王 (註十二) 殿下嘗數度遣使保證之，三，多年前已故總督昆氏 (Koan) 曾遣二舟助前皇攻真臘 (Cambodia)，四，一六三三一年總督史百克 (Speek) 亦嘗不待邀召而命 Antonio Caan 統艦五艘往禦西班牙人 (Castilians)，五，該國雖與西班牙人及葡萄牙人通商，然與尼柔蘭國交尤深。此得於暹政府數項措施證實者之一，當一六三零年 Caspi Searie 自澳門 (Macau) 載中國土產至暹時，為 Don Fernando de Silva 所截取其舟 Seeland 號並其貨，前皇曾痛懲之，二，其官吏于一六三三三年亦嘗截留澳門 (Macau) 囚徒。

泰國的電魚 (續完)

溫湯伯理

電魚的形態及其電力

茲將上述三種電魚的形態，及其發電原因以及電力等生理特殊構造分述於下：

(一) 電鰻

形態：電鰻的形態是縱扁形的魚型 (Depressiform) 成左右廣潤的形狀，頭大，尾短，其兩側有皮褶，眼小，齒突出，前鼻瓣成片狀而被覆於口部。此種形態適於棲息於水底而屬於靜止生活，運動大多遲鈍。

電力：電鰻所生的電流是由腹部向背，其發電器則在體之前部。

(二) 電鰻

形態：近於圓筒形的魚型，身體沿主軸的方向而特別延長，第二第三體軸則均縮小，這種形態已成為鱈魚的特型，叫做鱈魚型 (Auguliform)

泰國文字的演變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Sanitong*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與古代真臘文相似。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𑄓** 字，俱平劃式之形狀，故羅摩坎亨大王定將此字之平劃改變為直劃如下：

𑄓 變為 𑄓

𑄓 字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草書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 **𑄓** 字之草書，其形態為平劃線，故羅摩坎亨大王定將此字之平劃改變成直劃寫成如下：

𑄓 變為 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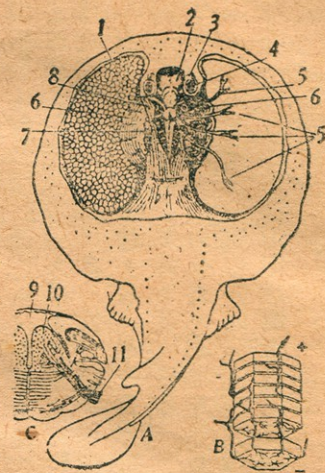
𑄓 字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膜狀質片；共有四束，神經聚集於此，一受外界刺激，即生電氣。所以電力最強，人畜觸之，足以致命。

(二二) 電鰻

形態：電鰻之形態與鯰魚相似，惟無背鰭。電力：電鰻全體皮下，皆有發電器官，但電力甚弱，僅能殺微小的動物。



電鰻發電器的說明

- A 全形 B. 電箱 C. 延髓斷面
1. 發電器
 2. 大腦
 3. 眼
 4. 噴水孔
 5. 發電神經
 6. 鰓裂
 7. 胸腺
 8. 肌肉
 9. 第四腦室
 10. 發電葉
 11. 發電神經

此種體態便於潛伏水底砂泥而來。電鰻和鰻魚相像，表皮光滑，沒有背鰭，但鰓旁有胸鰭，腹下有腹鰭，腹鰭由頷下而至尾部，形大而縱扁。電力：電鰻所生電流由尾向頭，頗為特異，發電器官在尾之下旁，為

各種電魚的發電器官其所在部分或有不同，但其發電之生理構造則大致相同；發電完全是一種肌肉的運動現象，發電的主要部份是電箱 (Electric box) 電箱內有一電氣板 (Electro-plate)，電氣板為葉狀體由一個橫紋肌變成，此電氣板有透明薄板狀的電氣原細胞 (Electroblast)，埋於膠狀物中，有神經血管分佈於此，電氣板神經末梢所到之部分，叫做神經層 (Nervous layer) 又叫做電氣層 (Electric layer) 此層為陰極；陽極則為與陰極相對的他側叫做後層 (Hind layer) 陰陽極間有中層 (Middle layer) 中層多橫紋，故又叫做橫紋層 (Striated layer)。發電作用是由小腦後延髓前的電氣葉 (Electric Lobe) 發生刺激，由三叉神經及迷走神經分枝的放電神經 (Discharge Nerve) 傳於電氣板，此時神經層為陰極，後層為陽極，電流便不絕發生。

電魚不單為研究統制禍害動物者所注意，且動物生理學界在研究魚類生理中也經常有將電魚作為研究資料的，如 Schonlein & Willem 兩氏研究魚類心臟搏動數曾研究得電鰻的心臟搏動每分鐘為一六——五零次，Schonlein 研究電鰻的血壓水銀柱一六——一八 mm，所以在魚類研究中，電魚並不因其有害於人類而失去其研究的價值。

一九四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曼谷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86

北大年女王叛暹攷(二)

許雲樵

「是以皇及其臣皆深信總督當不致拒絕其乞援也。苟得此助，則北大年當必被脅服從矣。總督及東印度議會果從其請以制北大年，遂先遣 Vei zen 號出發赴北大年，繼之以武裝齊備之六艇一輪，樹統領 Class Bruyn 之旗，以助暹皇。惜舟至過遲，暹軍已班師。蓋暹軍困城已匝月，小接觸多次，且嘗佔領其堡壘。握雅六坤以為暹已佔領該城，因下令不准任何人掠取一物，將以全城留獻於皇也。於是士卒遂自城撤退至營地。北大年人乃乘機克服之，大敗暹人，使潰散。暹人屢戰屢北，遂失佔領北大年之冀圖，而退駐宋卡。厥後其主將等自悔其孟浪，而抱怨於吾國。彼等乃偽奏於皇，謂尼柔蘭人撤退其舟師為其致敗之主因。而輕信之皇乃不加思索而信之，於是吾儕立蒙不利，遂被禁錮於土庫若囚犯，不得與外界接觸，情勢甚險惡。惟皇隨即得悉總督之真誠，乃不復辱吾。其軍隊返暹，傷亡以萬計，其主將等（誣告吾等者亦在內）均不得入覲奏對，而受森嚴之會審，結果得悉暹人之在北大年城內已數千，乃奉握雅六坤之命而撤退，蓋彼恐其軍劫掠而毀其城也。皇得奏即降旨，謂北大年之不能佔領，其官吏有二大罪：一即離城過早，二則不待荷人之助。因盛怒之下，皇即命均（雖其間不乏懷大志者）處以極刑。統領之一被斬首，號令於竿，其餘則於露天繞竿圍坐三日，令其思主將被戮之當否。皇且示彼等，此項懲罰為報酬其戰功之最好方式。是以官員均須坐于外間二日，以儆其餘，雖損其健康不問也。後乃為握雅蒲斯洛 (Oyapoualouk) 及握雅西迦利 (Oya Syery) 下於獄，旋蒙釋出，警之曰：沒命二次征討北大年而無功回者，不特其身受戮，且將及其親屬。荷人來雖遲，皇亦示謝意，並免公司常稅半年。設北大年因吧城助攻而下，則吾公司當更多也。」

范佛烈脫氏於其「通志」之另一處備載第二次之整旅出征，後以吉陀王之調解而雙方議和事。其文云：「第一次戰爭後，復招募新軍將作第二次之討伐，惟以歉收之故，其師發一年。同時暹羅復建造新船百艘於其國中及鄰邦，舊船亦重修之。該項船隻均將用於二次征討北大年之用，是以一六三六年北大年應受重大之威脅。後以吉陀王之調解，暹羅僧之預言，皇乃變其初志，乃救 Barkelagh (註十三) 遣使臣赴北大年與女王及

其臣作最後之和議談判（有若憐北大年人而預先予以警告者然。）使臣且告北大年人，謂戰事現因吉陀王及暹羅僧之故而中止，設北大年遣使謝罪，必蒙恩宥。一六三六年三月，Barkelagh 接納其使。暹人於是遂傲之。八月間，另一要人出使訂盟約，並獻金銀花與皇為臣服之徵。皇喜而納之，二國遂和平，雙方皆不肯求賠償其損失。」

范佛烈脫氏為董事 Philippe Lucas 而著之「通志」並載暹羅與阿臘干之政治關係。阿臘干對於波薩銅皇之友誼，實無誠意，蓋彼以皇為篡弒者故耳。暹皇因北大年叛亂而極力思輯睦阿臘干王，茲著錄范佛烈脫氏之文如下：

「阿臘干王與暹羅王和平相處已久，互不臣屬，惟每年互遣使臣修好。此舉不僅為通商故，實亦含政治作用也。迨大王（頌曇 Song Thani）死，遂中止。雖二王間之友誼已中止，惟今皇登位柄政後，立遣使往阿臘干如昔，然阿臘干不報聘。阿臘干王不納，謂彼不能承認篡弒者為暹皇也，因不予接見其使。阿臘干王且不許其使返，惟仍遣其民以舟就頓遜 (Tan Passary) 貿易如常。太守以聞，並乞旨處置阿臘干人民之方。皇命沒其舟及貨，並囚其人，遞解大城 (Judia)。阿臘干人民被囚二年有奇，迄無談判以處之，雙方亦均無敵視意，靜默至上一年十一月猶然。其時有小舟若干自阿臘干出者，欲往劫丹老 (Minghy) 及頓遜，惟謨兒人 (Moors 註十四) 大抵赴摩蘇梨城 (Masliphatham 註十五)，而未往者任守禦，阿臘干人遂不得逞。」

「厥後頓遜居民捕阿臘干人數名，解之大城，經嚴加鞫訊，得知阿臘干王蓄意欲侵略丹老及頓遜，惟以兵力不足而遲遲未發，蓋欲乘機而動也。同時欲使鄰國之河流失常而誘謨兒人自注登 (Choromande) 海岸遷往頓遜。暹皇復求助於荷人及葡人。荷鎮守使不許，惟葡人則願極力贊助之。暹皇乃釋諸囚，送之頓遜而令返本國。Barkelagh 並予以公文一通，備言歷來兩國邦交維持之久，設阿臘干王願繼續維持，暹皇亦極樂於接受，設或不然，則暹羅大軍將臨其國。然迄今未得阿臘干之答覆，二王之間，為敵為友，猶難決焉。」

註一 范佛烈脫氏 (Jeremie van Vliet) 十七世紀荷人也，彼於一六四七年曾著「十七世紀暹羅史記」(Historical Account of Siam in the 17th Century) 一卷致荷蘭東印度總督 Antoine van Diemen 原為荷文，迨一九零四年 W. H. M. undie 始轉為英語，後暹羅學會刊載其學報第三十卷第二期，Francis H. Giles 並為之作攷証一篇，本文即其中一段。至其載北大年叛暹事，原文云：「北大年 Datania 向臣服於暹皇者，忽拒絕入貢。皇為未雨綢繆計，勿使彼等連結強鄰張其叛勢，或別起外戰致不無休息，因於登位之初，即遣使與亞哈 (Athein) 及阿臘干 (Arrac an) 王訂盟修好、交通，此蓋其先人之傳統政策，並與彼等立和約。是項和約對於當時局勢非無效果者，皇亦藉之以控制北

泰國文字的演變 (孟)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ศิลปากร* 兩月刊第一年第三期

-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U, U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U, U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U, U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U 或 U 字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相仿，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真臘文除去其上綫而造成泰文，即泰文之 U 字成為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但泰文之 U 字增加後綫之尾部如下：

U 變為 U
U 變為 U

U 字

-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U, U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U, U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U, U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U 字，形態成兩綫，即上綫與下綫，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其上綫除去，而造成泰文如下：

U 變成 U

至于 U 字真臘文無此字，羅摩坎亨大王再加以發明。

証 實

若以粉筆書真臘文之正體於黑板上，然後用手掌印于文字之上，則表現泰文之 U 字於手掌中，若再將尾部除去，則變成 U 字矣。

註二

范佛烈脫氏於其「暹羅史記」之首曾言：「一六三八年，余於吧城奉已故董事 Philippe Inceast 之命，曾草一文，」即「暹羅通志」也。暹羅學會會員 L. F. van Ravenswaay 會譯為英文刊於該會學報第七卷第一期，原題甚繁瑣，曰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the Account of the Origin, the political government,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the religion, the manner of living of the nobles and common people, the

大年人民叛變也。皇因恃之而於一六三四年遣大軍三萬，並得僑居國內之葡萄牙人，混種人，日本人，馬來人等外人之翼助，備象，馬，大炮，軍需等甚充足。此大軍由握雅六坤，握雅佛頭廊，握雅伽羅侯摩，握雅羅摩悉 (Oya Rabasit) 四人統領之。顧彼等自相齟齬，彼等實乏戰爭之經驗，而彼等之不良行為亦其致亂之由。於是乃欲排斥外人之翼助而單獨進攻其敵，其排斥荷人尤力，而荷人則軍容最嚴整者，結果乃遭頑抗而被迫撤退。皇因再度遣師，北大年女王始懼，乃央吉陀王為中保議和，願納款輸誠，一六三六年其使至廷，按例奉貢，並獻金銀花數朵如儀。」

註三

commerce and other remarkable things concerning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Giles 文即簡稱之曰文章 (Treatise) 故原文文章處譯文皆改作「通志」。

☞ 據 Giles 氏言為 Okphra 之訛，當時暹國官銜也。明張燮東西洋攷及皇清通攷皆著錄其官制九等，一曰握囉往 (eahnng), 二曰握步刺 (eahnng), 三曰握蟬 (eahnng), 四曰握坤 (eahnng), 五曰握閏 (eahnng), 六曰握文 (待攷) 七曰握板 (eahnng), 八曰握郎 (eahnng), 九曰握救 (待攷)。竊意 Oya 應為 eahnng 之訛，而非 eahnng 之訛。

註四

「史乘彙編」原文 A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Data, 蓋即 *Uttarajit* 也。是書雖為參攷要籍，願編次凌亂無系統，有類我國「紀錄彙編」等書。

註五

Giles 氏以為北大年之女王僅此一人，其誤與今一般西人同，余嘗攷之荷蘭及日本古籍，北大年昔本女王相傳統治國，將於拙著「北大年史」一書中詳述之。

註六

Pra Chao (Wrisa) 此言王也。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87

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與第七代君紀

吳迪著 陳禮頌譯

——吳迪暹國史第六章布羅瑪拉查二世皇
與平布羅瑪若洛加納皇當國時代——

布羅瑪拉查二世皇之得登暹國皇位者，繫於其時之非常事變（譯者案），可見皇乃其時勇武能幹之君主也。

譯者案：事見第五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

一四三一年與真腊發生戰事。暹軍進攻真腊皇國，並圍其京師，噤時七月，始下其城。真腊之君覃馬索克皇（*Yama Sok*），早薨于圍城期間，是以暹羅君皇遂立已子因他武里皇子（*Prince In'aburi*，譯者案，暹名曰 *Meeh'aburi*）為真腊之君。（譯者註）

譯者註：由是真腊遂成為阿育地亞皇朝之附庸。

比暹羅大軍回師之後，因他武里皇子薨。案之真腊歷史所載，則謂皇子遭弑（譯者註）以是其時有一真腊皇子遂被擁為皇，上尊號為布羅瑪拉查狄辣拉瑪迪菩提（*Roromaraia Tira Rama T'iodi*），顯然，暹方迄未表示異議。其時真腊國君遂遷都金塔（*Phnom Penh*，譯者案，暹名曰 *Phnom Penh*）。（原註）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三款云：「……但因

他武里皇子鎮攝真腊京師，未幾因水土不服，致疾而歿。至是，布羅瑪拉查二世皇之以泰人統治柬埔寨之計劃，遂告失敗。……」

原註：舉凡觀光安寺與平安安戈統之客，莫不對於古代真腊京

都被拋棄之原因，表示駭異。其故殊簡，蓋因其地毗鄰暹羅邊境，而引為危故爾。金塔終非真腊長久之京都，後卒遭羅偉格（*Lowek*）之廢棄。迨十九世紀，金塔復為京都

，並留傳以迄今日。

布羅瑪拉查二世皇，由真腊班師之後，獲大批青銅動物造像以歸，其中且有一神牛之像。並獲俘虜甚衆。

迨一四三八年，布羅瑪拉查二世皇長子拉梅萱皇子為彭世洛（畢桑奴祿）府尹。至是成可太皇朝遂合併於阿育地亞皇朝（譯者註）。泊乎其時，彭世洛被目為附庸皇國，并由拍鑾（*Pra Rana*）之宗族統治之。

譯者註：曩時統治彭世洛之他瑪拉查四世皇（譯者案，成可太皇朝之末帝），薨於一三四八年，而成可太皇朝以亡，自是南北一統，天下歸心。

迨一四四二年，與昌邁發生兵衅。考昌邁樊根皇有子十人，其名悉依前章所舉之排行制而命名。第六子昭陸克，與其父有隙，起而抗命，迫皇讓位。嗣後篡立為君，自號曰馬哈拉查是利素單提陸克（*Maharaja Sri-Satam Tik*）。馬哈拉查之尊號，遂為昌邁列帝所襲用矣。

其幼弟昭拾帕（*Chao Sid*），亦名昭楚愛（*Chao Jai*）者，原為孟凡（*Miang Pang*）府尹，不然乃兄之所為。遂徙老皇（樊根皇）至孟凡，并與馬哈拉查提陸克宣戰。血戰而後，孟凡失陷，老皇復被徙至昌邁，楚愛皇子奔騰城（*T'oen*）。騰城府尹左袒楚愛皇子，求助於暹羅君皇，援軍未至之時，騰城已遭馬哈拉查提陸克之進攻，楚愛皇子被害。布羅瑪拉查二世皇後果進攻昌邁領土。（譯者註）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

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五款云：「……會蘭哪國中

之騰城府尹，蓄意推翻馬哈拉查提陸克皇，遣使接洽輸誠

阿育地亞京師，布羅瑪拉查皇以為機不可失，遂自統大軍，進攻昌邁。……」

騰城府尹被解至昌邁，遭斬決。

暹軍向昌邁浩蕩進發，沿途擄獲俘虜甚夥。一部被僱為象奴，以是佬人遂得對暹羅人施其奸計。蓋其時大批佬族奸細同時被擄，佬族奸細遂乘夜，儘其力之所能為，將羣象之尾盡行割去。其結果遂引起暹羅軍隊之紛擾，其事可無庸吾人之喋喋矣。昌邁軍隊攪此良機，進襲暹軍，暹軍慘敗

暹羅國君同時患病，遠征之舉遂告中止，所獲甚微。布羅瑪拉查二世皇駕崩於一四四八年。據一首古代史詩所云（原註），皇係崩於其戰役之後，吾人讀佬族史，得悉約當其時，昌邁之馬哈拉查提陸克，與喃國皇子構兵，喃國皇子奔阿育地亞京求助。殆可假定布羅瑪拉查二世皇必應喃國皇子所請，惟當其軍旅開發不遠之前棄世。（原註）

原註：此詩名為「元擺」（*Yuen Pai*）

原註：一四四四年，布羅瑪拉查二世皇方忙於征戰，關於其中史實，史無記載。鑾巴綏于一六八零年所作之最初期史乘稱

「是年，皇往帕拉貝巴克（*Prab Pak*），繫營於巴台加三（*Patai Kasam*）。其時皇獲俘虜十二萬衆。皇師凱旋。晚近編史者，咸料此乃對昌邁之另一戰役，並置改一帕

泰國文字的演變 (十五)

譯目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ศิลปะ*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๗๗字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 }
-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๗, ๗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๗, ๗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๗, ๗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๗ 字，其寫法上綫與下綫均作曲綫形，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上綫除去，然後造成泰文之 ๗ 字如下：

๗ 變成 ๗

至于 ๗ 字，則真臘文無此字，羅摩坎亨大王再加以發明之。

๗ 字

- 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๗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๗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๗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๗ 現代之柬埔寨文
- ๗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๗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๗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๗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北大年女王叛暹 (續完)

許雲樵

拉貝巴克一爲「昌邁」。昌邁史乘對此任何征伐，皆無紀述，而稱其時昌邁之嗎哈拉查曾與喃國及暹拍邦，兵戎相見。「帕拉貝巴克」可作爲「克服聯盟」解，惟此語似無意義。「帕拉貝巴克」或係現今無從考釋之某一地名之訛誤歟。喃國皇子向暹羅呼籲求助，或即爲征「帕拉貝巴克」之結果，是以「帕拉貝巴克」，或係暹羅東北部之地。

註七 Dato Bestari 應爲巫語 Dato Besa 之訛。
註八 Orangh Gayos 爲巫語 Orang Kaya 之訛，此言縉紳。荷人拼切鼻音收韻 ng 時，必附以 h 一字爲尾，而 k 音發聲者均作 c 字。

註九 六坤等省，原文作 Provinces of Lycoen and Lygoor 應誤，當即 Lycoen，皆暹文 *nes* 一字之轉訛。

註十 伽羅候摩，原文 Calahom，暹文 *nalma* 之對音，此言陸軍部，Oya Calahom 應即陸軍大臣也。

註十一 羅毘悉 (Rabisit) 卽羅摩悉 (Ramasi) 並 Ramasitth (am) 之譌，此言全權，封號也。

註十二 奧倫治士，原文 Prince of Orange。按奧倫治爲荷蘭王朝名，今荷蘭土室，系出日耳曼帝亨利一世部將拿騷伯鄂圖，一四零四年據有荷蘭，至一五三零年勒餒 (Rene) 之世，合併法領奧倫治地，稱奧倫治公。其子威廉繼立，聯合北部七州，組織烏得勒支 (Utrecht)，同盟，於一五八一年脫離西班牙。一七八八年，威廉亨利受英民之歡迎，兼攝英王位，維也納會議後，與比利時合併爲尼柔蘭王國；而以奧倫治家世襲爲王。及後比利時獨立，乃專主荷蘭以迄于今。

註十三 Berkeland 疑系 *weste* 猶昔戶部也。

註十四 謨兒人，泛指奉回教之印人，阿刺伯人等。

註十五 摩蘇梨城，原文 Masulipatnam，實爲 Masulipatam 之訛，爲印度東海岸之要埠，英國東印度公司卽以此爲最早之根據地也。

註十六 原文 Traakhasua Ty-bydy 應爲暹文 *na'na'na* 之訛，此言財政部印信也。

泰 國 研 究

編 主 泰 毓 陳

0088

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與第七代君紀 (二)

吳迪著 陳禮頌譯

——吳迪暹國史第六章布羅瑪拉查一世皇
與平布羅瑪若洛加納皇當國時代——

前任彭世洛府尹之拉梅萱皇子，其時踐帝位，進號為布羅瑪若洛加納皇 (Boroma Trailokanat，譯者案，暹名為 *W. J. Trailokanat*)。時皇年僅十七歲，生於一四三一年，值真腊戰役之時。

皇為人醉心宗教，踐位後之第一施政，即為改變其先人之御亭而為廟宇，並於同一地點重建二亭，以為永久之用。(原註)皇及後將前朝以香料所保藏之拉瑪迪菩提一世皇遺骸，舉行火葬，並立一塔(原註)以置骨灰，是以塔與廟宇，遂為火葬場所之標記。

原註：君主之薨，其停厝遺骨之亭，習俗必將之改變為廟宇。
原註：阿育地亞皇宮中所建立之特別寶塔，即用以蓋早年列帝之骨灰者。及後地位不敷，遂建一塔，中闢無數壁龕，以安列帝之骨殖。此塔迄今尚得見之於阿育地亞。

迄若洛皇之時，皇國之內諸省，或由衆皇子所統治，或為下級官吏所管轄，其性質實若小獨立國者然，舉凡軍隊之募集，財政之管理，省政之措施，率皆各自為政，迨若洛皇時，始初次施行中央集權之制，同時皇復將曩日混什不辨之軍民二政，使之劃分，皇並提高阿育地亞機要大臣之品級，委命主理全國政務之各部署。

關於民政方面，共設有五部署，一曰內政部(譯者案，暹名為 *San Nao*)，以民政總長品級之官吏主之；二曰地方政務部，治理阿育地亞省政；三曰財務部(譯者案，暹名為 *San Na*)；四曰農務部(譯者案，暹名為 *San Na*)，主理耕稼，糧食供應，與平關於租地法等事宜；五曰宮務部(譯者案，暹名為 *San Na*)，主理宮務，與平司法事宜。

軍政方面另立一軍務總長，謂之加拉荷姆 (Kalahom)，其下另委數吏，列大臣之品級，主理各軍事部署。其時多數軍事長官之官銜，其多至今尚見沿用，例如，披耶室利哈勒武德楚 (P'ra Sriharat Dejo)，披耶藍

甘亨 (P'ya Ramk'aheng) 等是。

若洛皇所手定者，尚有另一重要法規，宜於此處順便述之，雖其制至一四五四年作廢。即規定食田等次 (Sakdi Na Srad) 之法是也。第一章(古代泰族史)中，已曾言及，古代泰族已有均田之制，其時規定每口受田若干，按其爵位而予之。迨若洛皇始確立此制之條例，凡皇子，百官，與平庶民，每人受田若干，皆有定制。例如掌理要政之昭披耶 (Chao P'ya，譯者案，暹名曰 *P' Waeo*)，或披耶者，受田一千至四千畝。下級官吏如坤 (San Waeo)，得有百六十畝以上。庶民只得十畝。(譯者註)

譯者註：案丹隆親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七款云：「……食田亦按其爵位之高低，而定其多寡。平民每受田僅三十五萊，爵位稍高者，其夫役及田地，亦遞次增多，自五十萊，百萊，以至於一萬萊不等。權貴所獲食田更多，有自一萬五千萊，至二萬萊者。……」(萊，係暹畝名，每萊面積約一千六百平方米矣——編者案。)

其制不獨確定皇國之內，各人之相對地位，而且確置各人之價值，在文字上不啻為其人之聲價。其人苟因犯罪而被科以罰金時，則其所科罰金，依其食田等次而定，其人因受傷或死亡，其應得賠償亦按食田等次計算。食田即代表百官之俸祿。官吏即賴其地之出產以為生，是以別無薪給。自朱拉隆功皇之時，衆官始得現金為俸祿，故別無田地之賜予。然而衆官仍基於虛擬之賜田制而居其位。是以理論上，若洛皇之制度，洵留傳以迄今日，以云實施則否。

若洛皇尚於一四五零年另頒一著名之法律，名為宮內法 (Palace Law) (原註)。此法名義上至今尚具效力。此法開始於鄰近諸國以金銀樹納貢予阿育地亞皇朝之時。研究此時期歷史之學者，對於盛威(譯者註)，耿東，昌邁，與乎東吁 (Young) 之為進貢國，殆將引為駭異。

原註：此法事實上或係一始自古代之法律彙編。此法原本分為三部：(一)禮儀，(二)百官之職守，(三)刑罰。

譯者註：馮承鈞譯馬司昂洛 (Georges Maspero) 所著南末初越南半島諸國考云：「Senvi (頌案即 Hsenwi) 國在怒江流域，即明史之木邦，……以 Sen Vi 為都城。……」(見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六六。)

此法並規定皇后與皇子之各級相對爵位。見於本章所載之馬哈翁帕力(副君)職務，僅限於正宮皇后所出之子。並規定宮廷各節禮儀，及各節日假期典禮之正當節目。

泰國史地叢考 (甲)

棠花

(六) 山田長政致 Donoi-jikasun 書，內容亦述二泰使往日本通使，及稱茲以鯊魚皮二張，火藥二百斤以贈。書簽一六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七) 本田小助與 Doutokasu 答山田長政書，內容稱二泰使已安抵日本，及已收所獻各物，末作致謝語及稱以白布二十四匹以贈，書簽一六二一年十月。

一六二三年，泰致日之書共五份，乃係同一時期由泰使携往日本者，泰使於八月抵長崎，然後赴東京，於九月二十一日謁見皆本將軍，及呈遞泰皇書，時皆本已退職，其子襲將軍職，廿四日，泰使即進謁新將軍，泰致日之書，均為中文，五書內容如下。

(一) 泰皇致日天皇書，內容述及東甫寨帕西素攀叻 (Mueang Phasi Phanom) 王子帕策他勿 (Prasathaputt) 於登位之後，反其父順從泰國之心，突停利貢，已派使節往說，仍置不理，姑妄自大，應予討伐，是故大城都方面，經已召集兵旅，將推動向東甫寨征伐。

泰國文字的演變 (五)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ศิลปากร* 兩月刊第一年第三期

考 証

佛曆一八〇〇年真臘文之 *ᨧ* 字，有曲綫形于上部，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加以修改，上部之曲綫形廢去，而變成泰文之 *ᨧ* 字如下：

ᨧ 變成 *ᨧ*

ᨧ 字

- ᨧ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ᨧ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ᨧ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ᨧ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ᨧ 現代之柬埔寨文
- ᨧ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ᨧ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ᨧ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ᨧ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ᨧ* 字，形態成兩綫，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上綫除去，改成一綫，即將中間之橫綫變成中間之捲狀形如下：

ᨧ 變成 *ᨧ*

ᨧ 字

- ᨧ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ᨧ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ᨧ 佛曆一一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
- ᨧ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其下劃均備
- ᨧ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之草寫
- ᨧ 現代之柬埔寨文
- ᨧ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ᨧ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惟念日僑在東甫寨者亦多，設戰事發生後日僑有出而助東甫寨者，難免傷亡，乃請禁止日人勿為東甫寨之助，以謀日泰雙方永結睦誼，末又稱設日天皇欲所需之物，即祈致意泰使者，即將尊命奉獻，書中兼述明所派二使節名，即變通沙沒 (Sarnon) 及坤沙越 (Puchet) 所携為黃金板書，末列所獻日天皇物如下：

- (一) 以樹皮所編之帽
- (二) 香木 (Sarnon) 四斤
- (三) 樟腦二斤
- (四) 五色金地布一疋
- (五) 五色銀地布一疋
- (六) 五色黃地布一疋
- (七) 三色銀地布一疋
- (八) 白透明布十疋
- (九) 白西布十疋
- (十) 黃金飾鳥槍二支
- (十一) 白鶴毛十斤

(二) 皆本覆泰皇書，內容稱，二年前曾奉來書，今又派二使來日，不勝銘感，並謂若大城朝發兵討伐東甫寨，理由充足，日僑已為商人，理不宜為東甫寨之助，若違者則屬不守本份，泰兵可不必寬赦之，末列所答禮物如下。

- (一) 玉如意二個
- (二) 衣三十件
- (七) 馬並鞍轡二匹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89

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與第七代君紀 (三)

吳迪著 陳禮頌譯

——吳迪暹國史第六章布羅瑪查二世皇

與平布羅瑪查納皇當國時代——

凡犯宮內法之各種罪犯者，處以嚴刑，其法包括如下諸點：

凡犯淫亂宮女者，男方須受三日之拷刑，然後處死；女方則處死。

凡以男女情詩傳入宮內者，處死。

凡震動皇帝御舟者，處死。

凡縱容迷途之禽獸竄入宮之宮內官吏，處死。其時值日之哨兵，罪應

挖目。

凡踢宮廷門戶者，刑其足。

凡虐打皇帝御象及馬匹者，斷其手。

凡辱罵御象及馬匹者，割其口。

凡竊盜私議，而事聞於皇帝者，處死。

凡犯其他輕罪者，須受嚴厲之笞刑。

本法并規定皇族罪犯之刑罰。爵位高之皇子其桎梏加上金質腳鐐；爵位低下之皇子，則參以銀質腳鐐，然後一律相繼受檀香木根笞撻至死。

當若洛皇登位未久，即與昌邁與動干戈，終其朝戰爭忽作忽止。

戰事原因或緣於前成可太皇朝臣民不滿意於宗室威權之被遞奪，是即

前皇（拉梅萱皇）所從事者。迨一四一五年，素旺卡祿府（原註：一府尹披

耶猶地鐵拉（P'ya Yutit Tira）決計背叛暹羅國君，並陰結昌邁之馬哈拉

查狄洛克皇為助，甘心屈居臣屬。馬哈拉查隨即得攻擊暹羅之良機，遂

馳帥南移。佬軍（昌邁軍）往攻成可太，惟遭擊退，損失甚巨，及後一戰

始較為成功，然變拍邦之王，其時與馬哈拉查交惡，遂乘隙侵入昌邁境域

。入寇之耗卒使佬軍就此回師。

原註：即披耶查連。關於此一古城，昔稱為查連之證明，業已有

不少討論。吾人縱然細心研讀暹羅與平昌邁之歷史，亦無

從尋出查連即素旺卡祿之結論。

昌邁第二路軍曾迫至甘烹碧，下之，故其城一度合併於昌邁境域。後數年間，阿育地亞皇朝與昌邁之敵對不得不告停止。其時昌邁之馬哈拉查，方用全力以應付蠻拍邦之戰事，同時暹羅國君亦適從事他務。蓋一四四四年，暹羅皇國天花為患甚烈。一四五五年，暹羅遠征馬六甲。（譯者註）

譯者註：參閱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八款云：「……據史

乘所載，布羅瑪查納皇，曾於佛曆一九九八年（即公

元一四五五年），征伐馬六甲，不克。」

馬六甲於藍甘亨皇時代臣服於暹羅，其事曾已述及。然吾人意料暹羅

之統治馬六甲，必甚含糊。此等馬來人原為佛教徒，然十世紀之前，回教

業已傳入，迨若洛皇時代，回教已成馬六甲當地盛極一時之宗教。是以

馬六甲之民，必因移殖半島之阿拉伯同道者之德惠，遂行叛變，事屬可能

。城地雖然淪陷，然由日後之事實，即是昭示暹羅統治其地，為時甚暫

。迨一四六零年，素旺卡祿府尹叛國事發，並往投昌邁，昌邁皇馬哈拉

查狄洛克，委之為拍堯府尹。翌年（一四六一年），昌邁皇馬哈拉查狄洛

克，經渠之德惠，遣軍入寇暹國領土，陷成可太城，並圍困彭世洛。會北

部雲南人入寇昌邁之訊傳來，致令佬軍就此引退，然成可太城仍在馬哈拉

查狄洛克掌握中，迄一四六二年始遭克服。素旺卡祿亦一度為昌邁領土之

一部。

因昌邁歷次不斷寇擾，若洛皇遂決意建其都於彭世洛，以為北都。於

是命皇長子布羅瑪查拉皇子（Prince Boromara）為阿育地亞京太守，

皇遂於一四六三年，偕幼子因他拉查（Prince Int araja）赴彭世洛，彭世

洛繼續為暹羅國都者，凡廿五載。

馬哈拉查狄洛克深受威脅，遂立即侵犯暹羅，三次攻畧成可太城。遭

暹軍擊退，損失甚巨，若洛皇與因他拉查殿後統軍追至昌邁境內。暹羅前

鋒追及昌邁敗軍于黛巴（Doi Ba）附近。曩日鐵路未成之前，凡遊其地者，

率皆能憶及此岩石山崗之史跡。蓋兩軍在月色之下，劇戰其地。是役也，

年僅十五歲之因他拉查皇子，衝鋒陷陣，勇冠三軍。皇子偕甘烹碧，與平

成可太兩府尹，同乘象臨陣作戰，皇子力戰四象，乘者為前素旺卡祿府尹

，與平昌邁三員名將。皇子與部將卒遭四象所困，面頰中彈受傷，敗陣。

嗣後皇及其部隊遂被迫撤退，往聯若洛皇所領之中軍。因他拉查皇子之名

，從此之後，不復見於史籍，故可斷其或因受傷而致斃命。（原註）

原註：昌邁歷史所紀此役之年代，適當公元一四五七年。然其時

因他拉查皇子，年紀不滿十歲，故仍當以本章所紀之年代

（一四六三年）為確切。

雙方皆未全告成功，暹軍撤退，相安者歷數年。

一七七

約當其時、經變節之素旺卡祿府尹，蓄意欲聯暹方。以致素旺卡祿城之大部，悉遭佬人縱火焚燬，府尹被執，充軍至昌邁境內邊遠之地。昌邁皇馬哈拉查委其叔，昌春(Chengjun)府(原註)尹蒙東那空(Min Deng N'ak'on)承其缺，治理素旺卡祿。

原註：或係喃邦省內，附近現今曼隆(Miang Long)村落之一城邑。

昔洛皇曾於一四六五年，入寺為僧。皇所以為此，固係其個人宗教傾向所激勵使然，是亦援曩日成可太皇朝之他瑪拉查律泰皇之前例也。蓋以國君之尊而剃度為僧，誠屬稀聞之事，其予佛教徒方面不無鼓舞。一時鄰國君主咸遣使參預暹皇聖職受與盛典(Ordination ceremony)。昌邁皇馬哈拉查，派一大使詣彭世洛，十二至聖之僧侶隨行。備受昔洛皇之優遇，勳助皇之聖職受與典禮，時行禮於彭世洛之朱拉馬尼寺(Wat Chulamani)。

其時國際間之重修和好，固屬顯而易見。昔洛皇招素旺卡祿來歸，遭拒，迨八月後暹皇出俗期滿之時，雙方復次備戰。

昌邁馬哈拉查皇之叔蒙東那空，陳兵伺邊，以圖進攻暹羅。而昔洛皇方面則照其時之迷信習俗，決計施行法術，冀削弱其敵方。


泰國文字的演變 (七)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งานศิลปะ*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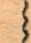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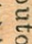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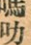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字草書為平綫式之形狀，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平寫變為直寫，再將尾劃伸高至平頂上，而此劃與真臘文之下劃同如下：

 變為 

了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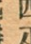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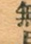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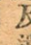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現代之柬埔寨文 
-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字，其形態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相仿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真臘文之  字以寫作泰文之  字矣。

 變為 

๑ 字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一五零年至一三五零年之真臘文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現代之柬埔寨文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花

(三) 那空(六坤)是貪嗎叻王致酒井書，內容亦述及遣二泰使來日通好，並請物色良馬，書簽一六二三年，無月日，書末附所獻表物如下。

- (一) 象牙三担 (二) 白布四疋 (三) 透明布八疋
- (四) 酒井覆那空是貪嗎叻王書，內容述稱經物色一良馬。將以贈獻，及稱泰使來時，新舊二將軍經由伊豆赴京都(地名)迨返時泰使即須往進謁。此外對所贈物，表示感謝，書簽一六二三年九月廿七日。
- (五) 另那空是貪嗎叻王致 Dontojikasu 書，內容與所致酒井書相同
- (六) Dontojikasu 覆那空是貪嗎叻王書，內容謂將力助泰使以完成其使命。書簽一六二三年九月廿七日。
- (七) Itariris 覆那空是貪嗎叻王書。內容謂日天皇對泰國友好之情，甚為喜慰，末謂希望雙方之通商永不間斷。書簽一六二三年十月十五——廿四日。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90

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與第七代君紀 (四)

吳迪著 陳禮頌譯

——吳迪暹國史第六章布羅瑪拉查二世皇
與平布羅瑪若洛加納皇當國時代——

暹皇遂於一四六七年，遣一緬甸僧人抵昌邁。緬僧外表神怪岸然，復以學問淵博，設法邀寵於馬哈拉查狄洛克皇，並伺機進言，說皇別營新宮。於是遍觀昌邁之城垣，以備覓址營建，復進言於皇，須祈斷昔日孟萊皇手植之某株聖樹。馬哈拉查皇信緬僧之言，果將怪樹斫斷。於是皇遂遭罹無妄之災。其后妃之一舉發皇太子汶鑾 (Prince Bun Ruang)，謂其意圖叛國。年青之皇太子以是被誅。嗣後復有一忠臣，亦同遭舉發，而被處死。(譯者註)

譯者註：參閱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十二款云：「……佛曆二零一六年(公元一四七三年)，馬哈拉查狄洛克皇，忽患瘋狂，至於殺死太子……」與吳迪所記畧有出入。

迨一四六八年，暹使團訪問昌邁，首席使臣係一印度婆羅門教徒。殆因其人舉止惶失，遭疑，乃與其隨從諸人，同遭拘捕，行刑之後，卒自供認彼輩曾於昌邁城四處埋下裝置法術之物，凡七甕之多。並洩露先前說皇斷樹之緬僧，實為暹羅所遣奸細。

比馬哈拉查狄洛克皇發覺誤誅太子與忠臣，已噫臍莫及矣。是以歸罪於聖樹之被砍倒。及其發掘七甕滿盛法術之香草，與平木偶之屬，益增其憂懼。命火之，研為粉末，投諸河中。緬僧及踵至之婆羅門教徒，足部皆被縛以石，沉諸河中，餘使悉遭遣去，昌邁軍復截殺之於途，僅餘一人生還。

其時昌邁每以暴烈手段，對付濫用其特權之外國使臣。迨一四七一年，暹羅獲一白色雌象。是乃阿育地亞皇朝成立以來，初

次屬於暹皇之白象也。然成可太皇朝列帝已曾數見之矣。一四七二年，昔洛皇之第三皇子誕生。命名為策他皇子 (Prince Jetta)。譯者案，暹名為 *Wattana*，嗣後陞位為拉瑪迪普提二世皇。

迨一四七四年，與昌邁重啟兵衅。昌邁皇馬哈拉查之叔家東那空約莫於其時，於是另委昌春之新府尹。暹軍出其不意，突攻昌邁領土，陷昌春，並殺府尹(譯者註)。同時素旺卡祿告陷。昌春遭馬哈拉查狄洛克奪回，惟素旺卡祿則仍在暹人之掌握中。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十二款云：「……狄洛克皇……疑蒙東那空心懷異志，傳命返昌邁朝見。昔洛皇見有機可乘，遂於佛曆二零一七年(公元一四七四年)佔昌春……」兩下所紀互有出入。

歷廿三年戰亂之結果，雙方乃覺處境與戰事初啓之時，全無二致。迨一四七四年，馬哈拉查漸厭無目的之戰事，申請講和，雖無確切解決，然雙方確曾息事數年。

一四八四年，昔洛皇幼子策他皇子，偕皇長子布羅瑪拉查皇子，同時出家為僧。翌年還俗，策他皇子被委為副君 (Maha Uparat)。是為初次暹羅史乘所特意紀述之副君職守。雖有揣度其為通俗贈封當政君皇之子或弟之稱(原註)。稱之義為「次君」(Second King)或副君 (Vice King)，源自印度，成為印度支那諸國之常制，緬甸亦然。副君之地位凌駕乎任何皇子而上，與有等皇族之屬員，同受任命。暹羅與乎緬甸之副君，通常為帝后之長子，列代君主之所以委其兄弟或其他宗親就該職者，多因其已出之子年事過稚，或非正宮所出之故。佬族之間，古往今來(蓋爵喇尙見用於暹羅北部)皆不常委皇子為副君。遴選入常係皇弟。(原註)

原註：一四五四年，頒行之食田法，亦言及副君之職守。副君得食田四萬畝，十倍於高級官吏。

原註：如馮維烈 (Van Vliet) 等歐洲作家，咸斷言暹羅皇位之法定繼承人，常係皇帝之弟。此中錯誤，皆緣於其時在位之副君，適係當政君皇之弟所致。

實則副君(嗎哈翁巴力)即係儲君。昔洛皇委其幼子策他皇子為副君，其故未詳，然昔洛皇本意似欲立其時攝政阿育地亞之布羅瑪拉查為君，而策他皇子僅係彭世洛北境之副君而已。若此分割皇國之計劃，係出諸昔洛皇之意，則其策殊為不智。幸而皇崩之後，其制未見諸實行。

迨一四八六年，與昌邁戰端重啟。此番乃緣於馬哈拉查狄洛克盡殺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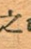
泰國文字的演變(六)



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ศิลป叢刊兩月
刊第一年第第三期

- 1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2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3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4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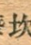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字，形狀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變寫為泰文，即其頭劃已與真臘文相同，而將其尾劃提蓋于頂，如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或佛曆一一五零年至一三五零年之真臘文如下：

 變為 

字

- 1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2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3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4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5 現代之柬埔寨文
- 6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7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8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9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字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之  字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除去真臘文  字之上劃，變成泰文如下：

 變為 

字

- 1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羅使者之故。馬哈拉查或因一時憶及巫術瓦甕，而懷疑來自南方之暹羅使臣。

暹羅進襲昌邁境，一路並無主要會戰發生，翌年（一四八七年），昌邁馬哈拉查狄洛克皇崩，享壽七十八歲，在位凡四十二年。皇於各方面皆係一非常卓越之人物。皇雖係一不良子弟，嚴厲而不慈之君父，其民目之為暴君，暹羅人則視之為殘酷之公敵，然皇仍係一篇信宗教之人物。皇在位期間，曾於昌邁舉行佛統會議，并竭力獎掖宗教事業。現今供祀於曼谷皇宮中之著名翡翠玉佛像，即於皇當權之日，奉至昌邁者。根據可靠紀載，謂此非凡佛像，係於一四三六，發見於昌邁，其時原供於昌萊某寶塔之內，而塔已遭電擊矣。嗣後佛像被奉至那空喃邦（Nakhone Phanbong），三十二年後（一四六八年）被遷至昌邁。迨一四七〇年，昌邁皇馬哈拉查狄洛克皇，特建寺宇奉祀之。（原註）

原註：猜策他皇於一五四七年，由昌邁將佛像遷至鑾拍邦，後被奉至萬象（Vieng Chan），延至一七七九年，始由昭披耶却克里（拉瑪一世皇）將之遷至曼谷。

一四八八年，市羅瑪拉查皇子攻陷塔烏埃（原註），其地乃成爲緬甸

與暹羅相持數百年之爭端。

原註：塔烏埃其時究係一獨立侯國，抑或隸屬暹羅，殊未可定。惟及後叛離，是殊無理由以言塔烏埃之屬於緬甸也。

昔洛皇壽命較其世仇昌邁皇馬哈拉查狄洛克，未見若何長永，蓋皇以一四八八年駕崩於彭世洛，享壽五十七歲，在位凡四十載（原註）。皇乃一雄才大畧之君主。皇生而具宗教感，是以皇之厭戰，當無可疑，皇之所以終其朝而與昌邁抗拒者，乃緣於馬哈拉查狄洛克皇無廢之野心所造而然也。

原註：考之有等暹國譯作，謂昔洛加納皇駕崩於其還俗之年（正確年期爲一四六五年），皇子因他拉查嗣立，皇子在位凡廿二年，復傳予皇子（而非兄弟）拉瑪迪善提二世皇。最精確之紀載，當推本章與乎下章所紀者。

昔洛皇之一舉一動，大體顯係受模倣成可太皇朝藍甘亨大帝之意旨所影響。皇妃之一即係拉瑪迪善提二世之母，乃成可太宗室之公主也。（完）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91

北方紀年史中的宋加綠 (一)

陳毓泰

本篇係譯自「速古台古代古城探考記」中的第十二章，
為宋加綠古城探考記的首頁，其餘各段，容後陸續譯。

譯者附識。

宋加綠城 *Uppasatinn* 在考據方面，實較速古台城 *Uppasatinn* 困難，不若速古台有碑銘可根據。拍昭羅摩坎亨常川駐蹕於速古台，很少在宋加綠或室利薩察那萊城 *Chetvanna*。根據速古台的兩柱石碑銘的記載，可證出幾是在刻碑銘的時期，速古台是泰國國土的首府，統治現時我們稱為北部的各府的主，多駐蹕於速古台，我們知道的共有五位：

- (一) 拍昭室利因沙特皇 (拍昭羅摩坎亨皇之父)
- (二) 拍昭萬曼皇 (拍昭羅摩坎亨皇之兄)
- (三) 拍昭羅摩坎亨皇 (刻石碑銘第 一 柱者)
- (四) 拍昭盧泰皇，或稱頌綠拍甲蒙登仰德邁魯泰猜耶策戊里耶旺皇 (刻石碑銘第 二 柱者)
- (五) 拍昭達密伽拉查特皇 (或稱頌綠拍甲蒙登仰德邁魯泰猜耶策戊里耶旺皇) 阿達密伽拉查特皇 (Akhavamsatthaporn Atomsatthamrassans) 阿達密伽拉查特皇之子，刻石碑銘第 一 柱以及金剛城碑銘者)

(原註)

在當時的宋加綠城，大約是同樣有着君主統治，惟速古台係首都呢，還是附屬的城市？在碑銘第二柱載：拍昭達密伽叻皇統治室利薩察那萊城。比至拍昭洛厄泰皇病重，速古台城內發生變亂，乃領軍赴速古台平亂，然後繼其父所遺下的皇位。雖則拍昭達密伽叻皇座鎮速古台，但在室利薩察那萊城，面，仍非空懸，因碑銘第二柱載：拍昭達密伽叻皇掛念着統治室利薩察那萊城的皇兄，特命駕訪問。這種現象，可作兩面的推測：(一) 拍昭達密伽叻皇奪取速古台的皇位後，即逐皇兄赴室利薩察那萊城。或(二) 拍昭達密伽叻皇在速古台仍領有皇儲的地位期間，即得了室利薩察那萊城片的公主為妻，於是移駐於室利薩察那萊城。迨皇得速古台皇位後，室利薩察那萊城君的太子，亦繼而為城君；基於這位太子係妻兄，

拍昭達密伽叻皇稱為皇兄，亦不足為奇，依古代皇室的習慣，親戚或歸屬於皇室。當時的速古台，必係泰族北朝的首都，有如阿瑜陀係泰族南朝的首都一樣。作更進一步的比較，速古台和室利薩察那萊的關係，很像拍昭烏通 (Wissajitvong) 時代的墮羅鉢底和素攀 (Uthumphol and Suan) 的關係一樣！明言之，室利薩察那萊不奴屬於速古台，猶如素攀不奴屬於墮羅鉢底一樣，彼此間聯絡和互助。不過，普通既聯成一國，自須立一城市任領導，以利益見的一統。這種現象，而與現代相較，則等於德國，統治着不少的大城市，每一城市皆有王有大臣統治，為增強捍衛的力量起見，才公舉出一位君主，統治普魯士，領有領導的地位，依德語稱為「楷砂爾」；(英語則稱 Emperor) 所公舉的國君，並非是普魯士的君主自立為大帝，所以速古台君同樣是不能目為大帝的。

北方紀元史似乎對宋加綠城提述得非常詳盡，但完全無提及速古台，僅在拍隆顯神威用竹篋盛水時有相當的敘述。至於宋加綠則有着冗長的敘述，說有薩察那萊尊者及督特蒙坤尊者指示婆羅門教中人加以建築，有哇達摩叻者任主持人。就是這位哇達摩叻，事後被尊者委為宋加綠城的統治者，命名為「披耶達摩拉查」(Phrayadhamrachar) 係室利薩察那萊王系的始祖。至於披耶達摩拉查王所建立的城鎮，據說潤五十生，長一百生，城垣厚八索，高四哇。繼後悉昌盛城 (Sichang) 君「拍昭室利達摩意爾必洛」(Phrayadhamyith) 將領大軍來侵，當時統治室利薩察那萊城的「拍昭帕成早叻王」(Phrayadhamphong) 下令坤意爾勃納 (Kunyithorn) 準備抵抗昌萊軍隊；同時下令縮小城垣，加建城堡多座。因此相信在這時代城垣確已被修改了。

不過，北方紀元史，若有人從而根據而研究，必難免混亂；所載的紀元，無須道及，不載反更好，記上弄得雜亂無序；至於所紀的事件，也是雜亂得可以，然而目它是荒唐的故事，則頗不公允，蓋有一部份是實有其事，因傳述的關係，弄得全無頭緒了。僅就拍隆的事態而言，特摘如次，作為實例：

(一) 小曆八十六亥年，遐里蓬猜那空 (Yasrajit) 即現今的攬噴府) 王披耶阿派坎嗎尼 (Phrayaphekanmani) 赴大山守戒，為雌蛟 (Maha) 所悉，特上山，果見披耶在守戒，乃與王交合。雌蛟勾留七天後即離去，披耶阿派坎嗎尼則雌蛟紅色絨布 (Sangha) 及戒指。後來雌蛟懷孕，復上山，產一雄，雌蛟給其子布及戒指，且避回水國。有一獵人發現蛟子，乃帶回作為養子。無何，披耶阿派坎嗎尼諭令動工興建宮殿，獵人亦被徵作工，且把養子帶在身邊，發生了種種的異象，後悉於披耶阿派坎嗎尼，並知道奇童就係太子，蓋有布及戒指為証，結果把奇童接入宮內教養，賜名為「昭阿侖叻太子」(Sarachon) 這和正宮所出的「昭勒特太子」(Sarachon) 成為兄弟兩人。

(二) 披耶阿派坎嗎尼暗想究有何城市足使太子加以統治，僅有薩察那萊城 (Nong Phan) 有公主而無太子，頗為適合，因此王遂派昭阿命叻統治薩察那萊城，得名一披耶隆 (Mueang Long)。

依照上面的記載，如作更進一步的解釋，即可說把昭阿命叻與薩察那萊城的公主給結合在一起，因無人承繼王位，於是昭阿命叻統治了薩察那萊城。至于披耶隆或拍隆的名稱，依披耶巴查吉 (Mueang Ban) 所著的「庸那迦史」(The History of Nong Phan) 所載，這個名稱的由來，大概是由「拍昭變」(Mueang Long) 或「披耶變」(Mueang Phan) 所訛傳，其書寫時把變 Mueang 字，寫成「隆」(Long) 字。人名稱「落」(Lan) 或「隆」(Long) 全不可能。至于作者的意見，則不敢苟同。作者以為人名可以稱隆。這裡的隆字不解作落，而是作「光明」解，和「字」同一意義。作者這種解釋，因為拍隆的名稱，(依北方紀年史稱為「阿命叻」，解作光明，至于一清伽嗎里尼 (Phra Han) 亦稱「位速古台王」為「洛早納叻」(Lor Sorn) 這個洛早字，亦解作光明，吾人現時所通行的語言，反進一步地採用了桑字，如 Kana 或 Kana，意義完全相同。所以用「光明」為名，實無何防碍。如係君主採用這種

名稱，反而更顯得適合哩！

(三) 這位拍隆符合了佛祖的預言：「王享壽五十時，適為佛曆一千一年，小曆一九九九年第九句」這所紀的小曆，並非是現行的，所以一般英雄者，咸以白象，黑牙，蛇齒，向王入貢，蓋王在前世嘗用木象盛鮮花敬奉佛祖，因為在王設立佛時，諭令佛教中高僧，長老，婆羅門教徒，包括五百阿羅漢，蘭練寺主持，召集聚合於薩察那萊城中央的谷信卡藍寺，以及瞻部洲 (Jambudvīpa) 的諸王，如泰族，老撾族，漢族，緬族，錫蘭族，婆羅門……等，王乃創立泰，僧，緬以及真臘文，文字始有「關於創立文字事，在羅摩坎亨王創立文字可以証之，即在碑銘第一柱內載：「以前泰文無有，一二零五末年，苦坤羅摩坎亨留意及草成文字，由於此位善坤，泰文始有，這位坤羅摩坎亨並非泰族全民的君主，僅是課授泰族全民知書識理之師而已」作者仍願進一步推測，拍隆的言，亦係在羅摩坎亨時代開始纂集，必非是出自一人的手筆，著述的人必多，而且非同一時期內完成，大概分了幾個時期加以編纂，因此每有重複處，此外語句亦有所區別。

泰國文字的演變 (五)

譯音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ศิลปากร* 兩月
刊第一年第第三期

-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 用于泰國內之現代柬埔寨文
-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𑀓* 字形狀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 *𑀓* 字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該字去其頭上之屈曲而寫成頭劃如下：

𑀓 變成 *𑀓*

𑀓 字

-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 *𑀓* 字之下劃
- Ⓔ 用于泰國內之現代柬埔寨文
- Ⓕ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拍耶呂大時代之泰文尚未發現
- Ⓖ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 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𑀓* 字 其形狀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定將此字之上劃切斷，而變成泰文之 *𑀓* 字如下：

𑀓 變為 *𑀓*

𑀓 字

- Ⓔ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92

北方紀年史中的宋加綠 (二)

陳毓泰

(四)「披耶隆嘗向其弟昭勒特表示，中國君主不來幫助創立紀元，究屬何因；吾兄弟倆還是出去把中國君主帶來作爲吾人的奴役！」繼此則叙述披耶隆借其弟趁帆船赴中國，中國君主攝於威勢，派員接入京華，親出招待，並賜公主妻披耶隆，對切龍璽爲二，尾端給公主。拍隆借拍蘇早妃 (Princess) 趁船，以及昭勒特，華人不下五百名爲隨員，航行約一個月抵薩察那萊城；由當時起，卽有華人製造陶器。

關於拍隆赴中國事，無證據可查；赴中國，實際上亦復可能，並無若何困難；不過據說此去，原因是關於不來幫助創立紀元，這似乎是說不過去。赴中國的目的，必另有其因在。蓋當時的中國，泰族認爲係繁榮的先進國家，拍隆此去純在考察中國的繁榮以及行政狀況，以便引用於泰國罷了。(譯者註)

譯者註：關於拍隆赴中國事，係指遠古台第三世。羅摩坎亨而言，依泰國史籍所載，其赴中國共兩次，其最後一次，且帶有華籍陶器匠同來。泰國之有陶器製，亦始於此時；照破日爲一泰史之父一的丹隆親王的考定，羅摩坎亨兩次赴中國，其一在佛曆一八三七年，其一則在佛曆一八四三年，時適爲元朝。

(五)「披猜景邁城 (Srivijaya)，僅有公主，而無太子。披猜景邁城臣民特奏請賜昭勒特太子繼其業，並延續王嗣，以絕中斷。願綠拍昭阿命賜王乃准昭勒特太子偕同首領，並着昭拍蘇早太子與拍蘇早妃守城。」這位昭拍蘇早太子，從未出現過，可是由中國歸來後始露出頭角。「着弟昭拍蘇早太子立宮于城外；昭拍蘇早太子和昭勒特太子，相親相愛，時相繼從，且不時偕同入宮朝見。」這樣說來，拍蘇早太子，究竟是拍阿命助之弟呢，還是拍蘇早妃之弟？全不明白。惟無論如何，必非常信任，這才令其守城。至于披耶隆親自護送其弟，與瑪蘭伽公主結婚後，卽返

(六)「當時的披耶隆非常頑皮，喜賭弄攤及放紙鳶，全不以爲己身

係貴爲一國之主。每幸遊各處，皆單獨微行。王對各項經典大有造詣，說死就死，使生就生，猶如土遁的真臘人化成頑石，不能出土，亦是自王底靈顯的言詞，蓋王前世嘗修有重大的陰德。由於王的神威，中國君主賜予華麗的宮殿。雖七天滴水不入口，王亦無任何感覺。在這一段的叙述看來，尤爲顯然，寫作者胡亂予以撮成，以致首尾不連貫。同是一個人，具有着兩重品格，喜賭喜玩，類似土棍；相反地又是一個具有各種神威的人。這也許是迷信邪術，而使人相信人類神化了，和我們這時代無異。要是這樣的話，則與所說的：「自從真心布施守戒以來，發生抵觸了。在新自中國歸來，在仍未護送拍勒特太子北上以前，拍隆仍是一位品行端肅的人；然而由披猜景邁城歸來，卽開始賭博及放紙鳶。這種行動，如加以深究，不就是北上後心情受了刺戟的嗎？倘照着上面所述的事態看來，似乎是不可能；因創立紀元期間，拍隆既是五十歲了。這麼大年紀的人，大概不會那樣易受刺戟吧！至於土遁真臘人化石事，亦和用竹筴盛水的拍隆相混着。依北方紀年史所載，創立紀元的拍隆是另一人，所以土遁真臘人會兩次化石嗎？」

(七)非僅如此，拍隆的放紙鳶，還造成了嚴重的事態。那就是線斷，紙鳶飄落於東武 (Angkor) 的宮殿頂。拍隆跟紙鳶而抵東武城。比至晚間，卽潛入宮內與東武公主通。這還不夠，在上宮殿頂取紙鳶時，着令披耶東武站在下面，拍隆踏上其肩，仍然探手不到紙鳶，結果升一級地踏上披耶東武的頭上。這種事態，事實上等於頑皮的兒童的行狀。所以後來披耶東武下令剖腹取腸盛以金盤，派使者送還，確有點切當。不過這種行狀，亦和第六項一樣受到反駁。拍隆的行狀，全不切合于五十歲人所應有的行狀。拍隆在東武城所造成的嚴重事態，很像拍隆和丕天城披耶岩猛王 (Maharaja Jayavarman) 妃發生曖昧的事態相似。結果須請出昌萊城披耶孟萊王 (Maharaja Jayavarman) 任調停，這在披耶巴查吉所著的「庸那迦史」(第七十頁)有叙述及。因此懷疑是同一件事，但所下的年代不對罷了。

(八)「迨拍隆返抵薩察那萊城，受后及宮妃朝見後，卽脫去袍服，並召昭拍蘇早太子朝見，特傳諭稱：「朕將出浴，如無歸來，則另立披耶代替。」昭拍蘇早太子不知就裡，以爲戲言。王赴城中央的峽水沐浴，卽告失蹤，時爲佛曆一二零零年，披耶隆遂駕崩。一關於披耶隆溺斃事，作者深信必有其事；明言之，必有一位薩察那萊王溺斃，但非是創立紀元的那一位。這無須根據他書加以反駁，祇須把北方紀年史所載的加以互証即夠。拍隆在創立紀元時，年屆五十歲，時爲佛曆一零零零年，溺斃時爲佛曆一二零零年，所以拍隆最少亦有二百五十歲，這無須說明它是否可能了。其實說拍隆在創立紀元時年五十歲，已錯誤了。依薩察那萊城的尊者所示的預言：「星期四，一月，初六，巳年，第二旬，將獲得較子爲君，時爲佛涅槃後五百年。」繼後卽叙述到尊者預言應驗了。據此創立紀元時，拍隆不是五十歲，而是五百歲了。(說是五十歲，也許是抄寫時所誤植)

所以拍隆溺斃時，已是七百歲了。這反較前說更要來得利害。僅此足以証出它的混亂無序了。

綜言之，北方紀年史不應過於崇信，著述者大概係撥拾一些傳說，然後給它補綴而成，但首尾依然不連貫。至于把拍隆認作蛟子事，亦不足為異。蓋著述者在寫述任何一位偉人時，雅不願說他是下層階級的後裔，總得說係蛟子，或是由天上下來底，然而武通王則被指為瘋癲的後裔；要是再找切近我們這時代的人，則有坤靈赫 *Phra Maha* 仍須給緜緜拍那拉王 *Phra Mahasarakham* 做兒子哩！所以我們得了一種認識，凡是出生有別於常人者，就是新族系的始祖。因此我們亦應明瞭拍隆，當然也是新族系的始祖，可是他何時統治薩察那萊城，確實的年齡有多少，和何時薨，這些這些都是艱於推測底。

至于訥水稅者乃空白之字拍隆，用竹篾盛水，後成爲速古台的統治者，作者全未提及，蓋深恐它神屬故事，不值得述底。作者摘錄北方紀年史中有關於阿侖叻或拍隆的事態看來，則不難知

泰國文字的演變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Art and Culture* 兩月刊第一一年第三期

- ๑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๒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๓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及下劃俱備
- ๔ 現代之柬埔寨文下劃俱備
- ๕ 現代柬埔寨文之草寫(註)
- ๖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下劃俱備
- ๗ 佛曆二三八三年差連文之草寫仿似泰文 *๓* 字
- ๘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๙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๑๐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๑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形狀爲二線，與羅摩坎亨大王時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變爲泰文，其頭劃寫法與現代柬埔寨之下劃 *๓* 同，而取去頭劃上以接其尾劃，成爲與現代柬埔寨 *๓* 字之尾劃及現代柬埔寨 *๓* 字尾劃相同，而將尾劃蓋于上面如 *๓*：

๓ 變爲 ๓

(註) 此字若將其上劃與尾劃接成一綫便可看似泰文之 *๓* 字。

๓ 字

- ๑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๒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๓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 ๔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 ๕ 現代之柬埔寨文
- ๖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๗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๘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 ๙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之泰文

道北方紀年史本身的價值了。作者以爲最初從事史籍研究者，假如把北方紀年史引爲砥柱後，將難進展；這好像纜在柱上的船一樣。任你努力槳划，亦不會前進。不過放棄北方紀年史全不理會，亦不應該，因它還有一些地方，亦足以幫助我們推測到另一方面坦途的。明言之，我們讀了北方紀年史後，雖大部份不足信，然而我們總不免會想到：爲什麼他們要那樣捏造，難道它全無事由的嗎？要是產生了這種觀念，繼而努力向其他方面搜集材料作旁證，從而究出它的虛實；有時幸運的話，將不難有驚人的新發現。這種現象，作者亦嘗經歷過。這在探索宋加綠古城時所寫就的報告，有着詳細的敘述。

更有進者，在作者未赴宋加綠城以前，依披耶武泰蒙蒂 *W. P. D. D. D.* 一宣稱：彼自宋加綠城居民乃天 *S. S. S.* 悉乃天嘗看見有一本手抄的宋加綠城及速古台城紀元史。特着手調查，結果悉該手抄本被一位和尚借去，惟不幸失慎，寄宿舍被焚，該手抄本亦隨同而宣告失去。作者深爲惋惜。但事實亦不敢相信該手抄本會有較北方紀年史更特別的情節。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93

泰國的軟體動物 (一)

湯伯器

一 泰國軟體動物的謎

軟體動物 (Mollusca) 和人類生活關係的歷史是非常久遠的，原始的人類便以軟體動物為主要的食物，就是現在美味的章魚，烏賊，鮑魚，江瑤柱，田螺，蠔，蚶，淡菜等都是這種動物；錢貝 (Cyprea moneta) 曾經做過古代的交換貨幣，泰國古代也以這種錢貝為貨幣交易，明史「暹羅傳」云：「交易用海貝，是年不用貝，則國必大疫」，馬歡著「瀛涯勝覽」一書「暹羅」章亦云：「買賣以海貝當錢使用」，海貝即錢貝，泰國博物院所陳列古代貨幣中也有錢貝的陳列，至於做裝飾品的那是更不用說了，泰國一直到現在仍有取海扇殼來作飯杓用的，銀器店並且鉗上了很精緻的柄，到華欣 (Hua Hin) 避暑的人便必購華欣的貝殼玩具已為紀念。所以華欣的貝殼也便與華欣同名於泰國了。除了上述這種與人類生活的關係外，田螺的進化成了近代化石學上研究重要的根據，古代貝殼的發現又為地史研究極重要的材料。

泰國研究軟體動物貢獻最大者要算 Dr. Hugh M. Smith，他畢生都居住在泰國，他曾採集了很多量的軟體動物的標本寄贈給美國華盛頓的美國國家博物院中，由此我們可見外國人在南洋的發展，是由學術研究而奠定他們的地位的，泰國研究軟體動物者多數還是根據 Dr. Hugh M. Smith 所採集的標本。反回來說，向來握泰國沿海捕魚權的華僑，對於他們時常在泰國沿海所捕得的軟體動物除了通常習知的以外，許多還是不曉得叫做什麼的，其他的人當然更不注意了，能不深覺慚愧嗎？

在現有的研究泰國軟體動物發表了的文字，據我讀到的有一九二零年 N. Annandale 氏的 "The Apple-Snails of Siam"，發表於暹羅博物學會學報第四卷第一期 (Journ. Nat. Hist. Soc. Siam, Vol. IV, No. 1) 一九三二年 J. R. Le B. Tomlin 氏的 "Shells from a Cave at Buang Rep, Surat Peninsular Siam" 發表於暹羅博物學會第八卷第四期 (Journal Siam Society, Natural History Suppl. Vol. VIII, No. 4) 後一篇是泰國軟體動物

分類很完全的文字，不過最有系統的分類和記載分佈最詳盡的却要算泰國農漁廳魚類專家乃蜀 (Kai Chote Suvatti) 所著的 "Molluscs of Siam" 書，此書是承前人研究的成果，再加以漁業局 (Fisheries Bureau of Fishery) 所採集標本的現成材料，該書著者也在序中提及該書的出版是得到 Dr. Hugh M. Smith 的鼓勵，此書除分類之系統外，其最大優點便是每種屬的學名之後用泰英文附註明泰國俗名，這將給泰國研究軟體動物界最有價值的貢獻。

泰國軟體動物種類繁多，各科屬都很完備，即如在古生代繁盛而中生代已經衰頹了的鸚鵡螺 (Pearly Nautilus) 在南中國海已經是絕對的稀少了的，但是泰國因地處熱帶海的原因仍然殘存的分佈着，這已經是住過廢至介殼的唯一現存的頭足類的軟體動物了。又如在中生代豐富的長生在滿海中的菊石科 (Amaltheidae) 除了現存的一種外全部都在三疊紀末葉死滅了，可是這僅存的一種，在泰國便在 Inthaburi (Koh Maprao) 仍殘存着，並曾在此地採集得有其標本，這却是研究泰國動物學上的一個大奇蹟，也許因為這僅存的一種在侏羅紀中又蕃殖起來的緣故，可以泰國 Inthaburi 為侏羅紀地層的一點地史上的理由根據來解釋吧？不過我始終認為這是一個生物上的謎，因為有這點謎，所以泰國軟體動物的介紹也不致是毫無價值了。

北方紀年史中的宋加綠 (三) 陳毓泰

惟無論如何，要是得見該手抄本，我們即可指斷它究竟係古籍與否了，然而它已遺失，那我們也就無法可想了。

原註：關於速古台朝的各代君底次序，依戈岱司教授從碑銘以及古籍中考出如下：

- 第一代君：拍昭室利因砂特 (Prasatirajasingha)，係速古台朝的始祖，後陞任室利薩察那萊城 (Sri Satchana)，即差良城 (Sri Satchana) 太守，征速古台城，擊潰真臘軍，自立為君，稱拍昭室利因砂特。
- (依推測，通稱的「拍隆」義為光明，必由泰語一室利因砂特「演釋而來」，在巴利語古籍中，把拍隆譯成巴利語，則變成：洛早利叻 (Lokasari)，阿倫叻 (Alonari)，音韻近巴利語的，則有：蘭卡叻 (Lankari)，成蘭卡叻 (Chankari)，柿蘭卡叻 (Sankari) 等。

第二代君：稱披那萬猛 (Pinnavong)，為第一代君太子。(依推測：萬

泰國文字的演變

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Handbook*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น* 字形狀與羅摩坎亨大王泰文 *น* 字相似，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該字之上劃除去，變更為泰文 *น* 字，即頭劃之相同而將該劃于上面捲成圓圈方接于下面如下：

變為

字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九零五年之柬埔寨文

佛曆一九七零年之柬埔寨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二二七九年之柬埔寨文簡寫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但此字未發現于皇之石碑上，只泰史上有此記載。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

考証

因坤南堪杏時代或拍耶呂太時代之石碑未發現此字，故鄙人便加以考證比較，而只考證柬埔寨文簡寫與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加以比較如下：

佛曆二二七九年柬埔寨文 *น* 字簡寫，其上部與柬埔寨文 *น* 字相同，下部與泰文 *น* 字相似，故泰人必將柬埔寨文簡寫 *น* 字除去其上部，變更其下部，以作泰文 *น* 字簡寫如下：

變為

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猛的確號，在領有太子地位時即如此稱呼，即位後的稱號為何，不詳。巴利文中則稱：「班叻」(Uthara)。

第三代君：係第二代君之弟，因與坤差春 (Kuntara) 鬥象有功，其父王賜封號為：「拍羅摩坎亨」(Phra Ramakantana)，即位後仍襲用此號；巴利文稱「羅摩叻」(Rama)，實為泰史上「大帝」(Maharaja) 之一。

第四代君：在泰文碑銘上稱披耶盧泰 (Phra Lu Thai)，真臘文碑銘上則稱：「遐律泰猜耶萊成里耶旺」(Phra Suralaichalee)，大概係即位後的稱號。用巴利文寫作的一清伽嗎里尼 (Phra Mahanira)，則稱「武陀迦促陀叻」(Uthara)，義為沒水王，係拍昭羅摩坎亨之太子。

第五代君：號披耶利泰 (Phra Li Thai) 或披耶律泰 (Phra Lu Thai)，係第四代君之太子。即位後號「成里耶蓬羅摩訶達摩拉查特叻」(Phra Ramakantana)，但通稱為「拍昭達密伽叻」(Phra Ramakantana) 或拍摩訶達摩拉查 (Phra Ramakantana)。在位時，拍昭武通王

亦在阿瑜陀立一國，互不隸屬，但具有密切邦交。

第六代君：號「拍摩訶達摩拉查特叻二世」(Phra Ramakantana II)，係第五代君之太子。敗於拍武隆拉查特叻王 (通稱 *Wat*)，改隸阿瑜陀都，後遷都於彭世洛府。

第七代君：號「拍摩訶達摩拉查特叻三世」(Phra Ramakantana III)，係第六代君之太子。(依推測在位必不久) 薨後，北方發生叛變，時為阿瑜陀朝拍那卡輦拉查王 (Phra Nakhonrachana) 時代。

第八代君：號「拍摩訶達摩拉查特叻四世」(Phra Ramakantana IV)，北方紀年史稱披耶萬猛 (Phra Mahamongkol)，大概係第七代君之弟，拍那卡輦拉查王令統治北方，封號「室利成里耶蓬武隆萬摩訶達摩拉查特叻」(Phra Sri 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繼此為阿瑜陀朝拍武隆拉查特叻二世 (Phra Sri 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 II)，通稱 *Phra 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其母后必係速古台王族後裔 (統治北方，常川駐蹕於彭世洛府，後承繼王位，號拍武隆意拉洛迦納 (Phra Sri 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

(完)

泰國研究

陳毓泰主編

0094

泰國的軟體動物 (二)

湯伯器

二 泰國軟體動物的分類及其分佈 (註)

頭足綱 (CEPHALOPODA)

此綱為軟體動物最進化的一綱，分二目：

二鰓目 (Dibranchiata)

二鰓目分八腕亞目與十腕亞目如下：

八腕亞目 (Octopodidae)

章魚科 (Octopodidae) 泰國分佈的叫作章魚 (Octopus)，和南中國海分佈的相似，泰人也以作美味的水產，泰名叫做 *nanan*，這名稱係來自中國俗稱之墨魚，不過泰人以其有腕足加上了 *nu* 字把形態也包括在名稱內，很覺適當。

十腕亞目 (Dacapoda)

烏賊科 (Sepiidae) 本科在泰國沿海分佈習見極普遍的有烏賊 (Sepia)，泰名為 *nan-nae-noi*，泰語 *ssao* 即指介殼，因烏賊有石灰質之介殼，故泰國俗名包括此種區別之要點，甚為適當。

槍烏賊科 (Loliginidae) 本科在泰國所見的有槍烏賊 (Loligo) 一種，泰名叫做 *nan-nae-noi*。

四鰓目 (Tetrabranchiata)

本目大多數為前世紀的動物，現已絕跡滅亡而或為化石，本目分兩亞目，此兩亞目泰國均尚有殘存者，為對動物研究上具非常價值者，堪予重視。

鸚鵡螺亞目 (Nautilioidea)

鸚鵡螺科 (Nautilidae) 本科在熱帶如印度洋仍有殘存，泰國地處熱帶海範圍故亦有存在，在泰國的一種叫做鸚鵡螺 (Nautilus Pomplius Lin) 泰名叫做 *poong-ya*。

菊石亞目 (Ammonoidea)

菊石科 (Amaltheidae) 本科僅存一種，即泰國仍殘存的 *Amalthea antiquata* Lin 泰國標本是在 *mae-wai* (Koh Maprao) 採集得的。

腹足綱 (GASTEROPODA)

此綱為軟體動物種類較多的一綱，分兩亞綱：

雙神經亞綱 (Amphineura)

有板目 (Polyplacophora)

石籠 (Chiton Sp.) 泰名叫做 *ak-neua* 分佈在普吉 (Puket) 沿海一帶。

帶。

前鰓亞綱 (Prosobranchiata)

雙心耳目 (Diotocardia)

蠔科 (Patellidae) 本科在泰國所見者有四種，以 *Patella* 種為普遍，分佈在信呷 (Lem Sing) 沿海一帶。

鑰孔螺科 (Fissurellidae)

石決明科 (Haliot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有一種，即中國所稱鮑魚，中國名長軍帽 (Haliotis Sp) 泰名 *neuf-stamin*，通用的俗名還是跟中國人叫鮑魚 (*mao*)，分佈在春武里府 (Choburi) 沿海。

蓋屋螺科 (Stomatell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僅有一種，學名 *Stomatella* Sp 分佈地為椰子島 (Koh Maprao)。

馬蹄螺科 (Trochidae) 本科計有：(一) 錦斑螺 (*Trochus maculatus* Lin) 泰名為 *neuchua*，分佈在沙蔑島 (Koh Samit) 萬倫海灣 (Bangdon Bight) 蘇梅島 (Koh Samui) 萬勃海灣 (Bangbert Bay)。(二) 馬蹄螺 (一名高腰螺) (*Trochus niloticus* Lin) (三) 石疊 (Monodontalabio Lin) 分佈在信呷，是拉差 (Sitraja) 紅統島 (Arngton Id) 等地。(四) 螺螺有 *Umbonium elegans* Beck 和 *Umbonium vestiarium* Lin 兩種。

蝾螺科 (Turbin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的有流轉螺 (*Turbo Petholatus* Lin) 等。

蛭螺科 (Neritidae) 本科計有：(一) 漁舟螺 (一名海小舟) (*Nerita albicilla* Lin) 分佈在紅統島，蘇梅島，是拉差，萬倫海灣等地。(二) 錦天漁舟 (*Nerita Polita* Lin) 分佈在是拉差，紅統島等地。(三) 高腰蛭螺 (*Nerita undata* Lin) (四) 游螺 (*Neritina crepidularia* Gray) 分佈在暖武里 (Nontaburi) 萬倫他濱河 (Bandon Tapi River) 他真 (Tachin) 等地。

單心耳目 (Monotocardia)

海獅科 (Scleridae) 本科泰國僅有海獅屬之 *Scleria lineolata* Sby 一種。

玉螺科 (Naticidae) (一) 斑玉螺 (*Naticamaculosa* Lam) 分佈在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泰國文字的演變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Art and Crafts*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之泰文俱二種寫法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之泰文亦俱二種寫法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皇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形態為橫綫之兩端各成
字形，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加以改造，即前
綫及後綫相合而成為一綫，及將兩綫之中間寫成曲
狀，然後再畫一橫平綫于後綫之中間如下：

變成

及後必將中間之橫平綫除去成為如下：

字

真臘文無用此字，泰人則加以發明，其形態依照
考証所得如下：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于石碑上未發現此字，
惟發見于泰史，前用此字其形狀為兩綫，而加一
橫綫于後綫之上端。

佛曆二二七九年母隆閣皇時代之泰文簡寫字，形
狀如前泰文。字之簡寫，但加一橫綫于後綫正中，
成二劃形。

然現在泰文之字只有一劃，即頭劃寫與拍那
萊大帝時代之泰文。字相似，及將橫綫加上尾綫之
上部，即成為現在所見之捲圓圈形字矣。

(完)

信岬 (Lam Sing) 宋卡 (Singora) 萬倫海灣，干奴北欖 (Khan Nu Pakn am) 等地。(二) 鴉螺 (Polinices mani lia Lin) 分佈在蘇梅島，萬倫海灣，象島 (Koo Chang) 龜島 (Keh Tao) 萬勃海灣 (Bangbert Bay) 信岬等地。
衣笠螺科 (Xenoi horidae) 此科一名繖蓋螺，泰國僅有 *Sigaretus japonicus* Utsuka 一種。

泰國史地叢考

棠棠花

一六二五年泰日往來之書共五份，為述如下。

(一) 牧野信成致泰財政大臣(披耶是貪嗎叻)書，內容稱年前曾接來書，並贈厚賜，殊深喜慰，茲乘船舶來泰之便，而答此書，遲慢之處，懇上泰皇致歉意，及冀促進二國之通商，末稱日本出產之物，閣下若有所需，即請來書示意，將遵命辦理，茲奉贈日本鐵甲一付，乞為哂納。書簽一六二五年九月八日。

(二) 泰財政大臣致坂直田代書，內容首段盛譽日本之昇平，繼稱二

國因遠隔重洋，不然則殊願履臨貴國觀光，中述及東甫泰之叛離泰國，將出兵討伐，茲派使者坤叻沙 (Kun Oth Sa) 偕翻譯一員携書通好，後段稱三年前鑾猜也閃 (Nakhon Phanom) 乘帆船來日貿易，迄今消息杳然，乞代訪查，復乞代購馬匹，供泰皇使用，書簽一六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另：書末附贈送物品單，開列(一)花布四疋(二)透明布四疋。

(三) 坂直田代答泰財政大臣書，內容稱鑾猜也閃居留日本時，本人曾予一切幫助，一度鑾猜也閃擬返泰而未果，迄今商品始告售完，即已在帆船之返泰途中，中段稱東甫泰之叛離，祝討伐之勝利。至於馬匹，則經物色一良馬，以獻泰皇，末祝二國通商之進步，書簽一六二五年虎年。

(四) 泰內政大臣致藤原與坂直田代書。

(已軼)

(五) 藤原致泰財政大臣書，係與坂直田代書同時作答者，內容亦述及祝討東甫泰勝利，及泰使至日，經納受所饋物品二種，中段亦述及泰商在日久而不歸事，料即指鑾猜也閃，末稱茲奉獻良馬以獻泰皇，按此書料即上述(四)之覆書。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95

泰國的軟體動物 (三)

湯伯器

兜螺科 (Capul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者有舟螺屬 (Crepidula) 三種

車螺科 (Solaridae) 本科分佈在象島, 信卬等地的有 Architectonica Perspectiva Lin 此外還有 Solarium 和 Crucibulum 兩屬三種。

玉黍螺科 (Littorinidae) (一) 鶉濱螺 (Littorina scabra Lin) 分佈在達雷島 (Talnei Id) 象島等地。

叢螺科 (Cyclophoridae)

截頭螺科 (Truncatellidae) 有截頭螺 (Truncatella sp) 一種分佈在椰子島等地。

唐眼螺科 (Rissoideae) (一) 唐眼螺 (Rissoa sp) 分佈在萬勃海灣等地。

鱧螺科 (Hydrobiidae) 本科在湄公河流域 (Meklong River) 有 Bythinia iravadica Bif 一種的分佈, 在清邁 (Chiang Mai) 有 Bythinia sp 一種的分佈。

田螺科 (Viviparidae) (一) Vivipara bengalensis (Lam) 分佈在叻丕 (Rajaburi) 柿武里 (Saiburi) 曼谷 (Bangkok) 清邁, 萬亨 (Ban Pan) 是穀河 (Sikuk River) 素攀河 (Supan River) 北部, 博他壽 (P atalong) 萬倫, 暖武里, 萬猜叻 (Bang Chai-rad) 的昭披耶河 (Menem River) 流域一帶。(二) Vivipara doliaris Gld 泰名爲 *วอวอ*, 分佈在昌萊 (Chiengrai) 湄公河 (Mekok River) 一帶, 暖武里, 萬亨, 是穀河, 素攀河北部, 清邁, 曼谷, 昭披耶河流域等地。(三) Vivipara hainanica Lea 分佈在叻丕, 北冲, 北塞河流域一帶。(四) Vivipara lecythoides Fens 分佈在萬巴因 (Bang Pa in) 的昭披耶河一帶和素攀河北部。

(五) Vivipara martersi Fild 分佈在素叻, 干武里和清邁等地。
蟹螺科 (Cerithiidae) (一) 叢紋螺 (Cerithium murus Lin) 分佈在羅勇 (Rayong) 蘇梅島, 紅統島, 象島等地。(二) 鬼角螺 (Cerithium nodulosum Brag. (三) 川匯螺 (Potamides fluviatilis P & M.

分佈在莊他武里河 (Chantaburi River) (四) 澤蝾 (Potamides palus Tris Li) (五) 仙螺 (Polamidae, telescopium Lin)

賽濱螺科 (Planaxidae) (一) 賽濱螺 (Planaxis sulcatus Born. (分佈在信卬, 他壽 (Talnei Id) 龜島, 朱拉島, 蘇梅島, 紅統島, 椰子島等地。

川蝾科 (Melanidae) 叻丕有 Melania schomburgki Rve. 一種的分佈, 在南邦 (Lampang) 北部和東北部的北冲有 Melania sp 和 Paludomus labiosus 二種的分佈。

蝾螺科 (Turritellidae) 本科在泰國有 Turritella tereatra Lin 一種, 分佈在宋卡, 萬倫海灣, 羅勇, 康奴北攪 (Khan Nu Paknam) 等地。

蛇螺科 (Vermetidae) 本科有蛇螺 (Vermetus sp.) 泰名叫做 *นาอ* (9) 分佈在椰子島。

風凰螺科 (Strombidae) (一) 古袖螺 (Strombus floridus Lam. (二) 疣袖螺 (Strombus lentiginosus Lin) (三) 鐘螺 (Strombus luhannus Lin) (四) 鐵斑螺 (Strombus ureus Lin)

寶貝科 (Cypraeidae) (一) 綫貝 (Cypraea arabida Lin) (二) 浮貝 (Cypraea asellus Lin) (三) 碧眼貝 (Cypraea erosa Lin) 分佈在普吉等地。(四) 柳絞貝 (Cypraea isabella Lin) (五) 錢貝 (Cypraea moneta Lin)

梭尾螺科 (Triviidae) 本科在椰子島有梭尾螺屬兩種。
鶉螺科 (Doliidae) 本科在尖竹汶沿海有 Pyrala屬 Pyrala ficus Lin 一種。

鬘螺科 (Cassidae) 本科有鬘螺屬三種。
沙螺科 (Tritonidae) (一) 三角法螺 (Triton chlorostomus Lin) 泰名叫做 *เนอวอว* (9) 分佈在普吉披披敦島 (Koh Phipon, Phuket.)

塔螺科 (Pyramidellidae) 本科亦在普吉披披敦島有塔螺 (Pyramidella punctata ch.) 之分佈。
骨螺科 (Marridae) (一) 岩法螺 (Marexadustus ?) (二) 鯉螺 (Murex tenuispina Lam) 泰名叫做 *เนอวอว*。分佈在蘇梅島, 干奴北攪, 宋卡, 信卬, 萬勃海灣等地。

荔枝螺科 (Purpuridae) (一) 鐵荔枝螺 (Carpurara hippocasta neum Lin) (二) 砂皮螺 (Purpara luteostoma Chen) (三) 黃岩螺 (Purpara mancinella Lin) (四) 角荔枝螺 (Purpara pica Biv) 分佈在普吉披披敦島, (五) 疣螺 (Purpara tumulase Problematic Fr. Bkr) 分佈在朱拉島 (Koh Chula) 信卬等地。
織紋螺科 (Nassidae) 本科泰國有織紋螺屬八種。

牙螺科 (Columbellidae) (一) 黃牙螺 (Columbella pardalina Lam) 分佈地爲信岬。(二) 牙螺 (Columbella versicolor Sby) 分佈在羅勇，信岬及椰子島等地。

蛾螺科 (Buccinidae) 本科有木賊螺 (Phossenticosus Lin.) 等。
鬼奉科 (Mitridae) 本科在信岬有天狗螺 (Hemifusus turritanus Gmet) 之分佈。

筆螺科 (Volutidae) 本科有渦螺屬之促織螺 (Voluta vesperitillo Lin) 等四種。

權螺科 (Olividae) 本科有權螺屬權螺 (Olivra mustelina Lam) 等四種，盤螺屬之一種。

筭螺科 (Terebr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者有筭螺屬之野螺 (Terebra maculata Lin) 等二種。

鷄心螺科 (Conidae) (一) 鈍芋螺 (Conus geographus Lin) 分佈在龜島等地。(二) 麻芋螺 (Conus litteratus Pardus Bolt) (三) 雲芋螺 (Conus miliaris Hus) 分佈在普吉披披敦島。(四) 織錦螺 (Conus textile Lin)

鐵螺科 (Plautotomidae) 本科有鐵螺屬 (Heurotome) 之七種，大都分佈在宋卡，在暖武里清邁兩地則有Clavatula Sp. 一種的分佈。

柄螺科 (Cancellariidae) 本科分佈在泰國者有柄螺屬 (Cancellaria) 之兩種，在宋卡有Cancellaria asperella Lam 一種，于奴北攪分佈有Cancellaria thomasi (Opisthobranchiata)

後鰓亞綱 (Opisthobranchiata) 覆鰓目 (Taithbranchiata)

捻螺科 (Tornatinidae) 本科在椰子島有Tornatina sp. 一種之分佈。

泊螺科 (Scaphandridae) 本科在泰國有Atyssa 三種。

泡螺科 (Bullidae) 本科在普吉披披敦島有泡螺 (Bulla ampulla Lin.) 一種之分佈。

松螺科 (Siphonariidae) 本科在羅勇沿海有Siphonaria sp. 一種之分佈。

有肺亞綱 (Pulmonata) 基眼目 (Basommatophora)

小耳螺科 (Auriculidae) (一) Auricula uris-judae Lin 分佈在宋卡，尖竹汶河口，他真，萬倫海灣等地。(二) Auricula auris-midae Lin 分佈在萬倫海灣。此外還有Pythia, Melam Pus Cassidula 三屬。

椎實螺科 (Limnaeidae) 本科在曼谷暖武里，以及清邁或昌萊涸公河沿岸分佈者有Lymnaea sp 和Planorbis indicus Bens 兩種。後一種泰名爲nehu(?)。

柄眼目 (Stylom matophora)

柄眼目 (Stylom matophora)

蛞蝓科 (Limacidae) 本科分佈在東南沿海萬沙烈 (Ban Sader) 一帶，Nanna Sp. 一種則分佈在叻丕及佛丕等地。

蝸牛科 (Helicidae) 本科在阿瑜陀 (Ayutthia) 暖武里有Eulota ta-peine Bens 一種。

蝸螺科 (Pupidae) 本科在佛丕 (Pejalbur) 暖武里，素攀河北部分佈有Buliminis Siamensis Redf. 一種，此種爲泰國特種。

掘足綱 (SCAPHOPODA) 角貝科 (Dentalidae) 本科在宋卡分佈有角貝屬之Dentalium eburne um Lin 一種，泰名爲nehu'ra, wehu'ra

斧足綱 (PELECYPODA) 原鰓目 (Protobranchiata)

本目僅有Lediidae科之Leda Sp. 一種分佈在宋卡和北攪等地。

絲鰓目 (Filibranchiata) 銀螺科 (Anomiidae) 本科分佈在曼谷，信岬，于奴北攪蘇梅島及宋卡等地，有Anomia和Placuna兩屬共四種。

魁蛤科 (Arcidae) (一) 灰蚶 (Arca granosa Lin 泰名 neunest. 分佈在是拉差，萬倫海灣，信岬等地。(二) 魁蛤 (Arca inflata Rve) 分佈在宋卡，萬勃海灣等地。(三) 綠蛤 (Arca oblonga Phil) (四) Arca fu scoenrinata (Kr 泰名爲neunest. (五) Arca inaequivalvis Burg. 泰名爲neunest. 分佈在弄喧 (Lang Suan) 北攪等地。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花

一六二九年十月尾旬山田長政(仕於泰，爵名披耶社那披穆)遣一華人爲船長之帆船，載送泰使節三名赴日本通好。使節爲鑾沙功黎差 (Phrasana) 坤沙越 (Phrasana) 坤裕他末 (Phrasana) 此批使節並携書爲拍策他皇之駕崩而報喪。及獻禮物。

(註) 拍策他爲阿瑜陀皇朝(大城皇朝)第二十世皇，皇於佛曆二一七一年登位，至佛曆二一七三年爲披耶是窩拉旺所弑，年十歲之皇弟拍亞特旺一度續位，繼又爲衆臣所廢，披耶是窩拉旺遂登位爲阿瑜陀皇朝第二十二世皇。

是年，泰日往來之書共七份，而繼即迄於日本明治維新前二百餘年之閉關時代，泰日之原始通商期，遂中止於是，計由一六零六年至一六八七年泰致日最後一書爲止，原始之通商經過僅八十一年。一六二九年泰日往來之書述如下。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96

阿育地亞皇朝第八至第十一代列

帝紀 (譯者註)

吳迪 著
陳禮頌 譯

——布羅瑪拉查三世皇，拉瑪地菩提二世皇，布羅瑪拉查四世皇，拉沙達皇，與乎拍猜拉查皇當國時代——

譯者註：拉沙達皇在位僅五月，遭皇叔拍猜拉查所廢除，故史家不列為一代，而仍以拍猜拉查為第十一代君。

昔洛皇傳位皇長子，即所謂布羅瑪拉查三世皇是矣。先曾任阿育地亞京之攝政皇，及皇尊極之後，彭世洛遂不復為首都。副君策他皇子 (Prince Jetta, 暹名為 Weisart) 仍留守彭世洛為省長或太守。

布羅瑪拉查三世皇駕崩於一四九一年，享壽四十五歲 (譯者註)。皇弟策他皇子承其位，進號曰拉瑪地菩提二世皇。皇因母后故，而係戊可太皇朝宗室之苗裔。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 (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 (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十三款云：「布羅瑪拉查三世皇享國三年，曾失陷塔烏埃城。一關於塔烏埃城失守事，吳迪書中無著錄，丹隆親皇之書，殆可補吳迪氏之失。」

皇誕生於一四七二年，故踐祚之時，年僅十九齡。皇踐位後之初步施政，厥為火葬乃父與乃兄之遺骨，并建寶塔以容骨灰。寶塔尚得於阿育地亞之釋利沙拉碧寺 (Wat Srisarapat) 見之。

一四九二年與昌邁復起紛爭。蓋其時有名曰素里旺之暹羅皇子，赴昌邁為僧。辦理取得佛陀之白晶聖像事。此像乃孟萊皇曾於一二八一年，取自喃奔 (Lampun) 者。碑史稱此像原屬喃奔一神話化之皇后，其名曰詹姆茶薇 (Cham Tewi)，相傳其活至十七世紀云。素里旺皇子後卒潛運此像至阿育地亞。時昌邁皇嗎哈拉查拍約 (Maharaja Pra Yot)，前皇瑪哈拉查狄拉克之孫，請璧還佛像。暹羅遁詞以對，拍約遂寇暹邊，務逼拉瑪地菩提二世皇璧還佛像。(原註)

原註：暹羅史乘並無言及此遭昌邁寇擾之事。且佬族軍而達阿育地亞京，其事殊為可疑。

迨一四九九年，拉瑪地菩提二世皇，下令鑄造一宏偉佛像，并供於釋利沙拉碧寺中。佛像作企立狀。高四十八呎。佛座之長凡二十四呎。敷以金葉，所用金葉之重量達八百磅，歷三年始告竣工。此為世界有史以來，企立佛像之最偉大者。不幸於一七六七年遭緬兵所燬。本朝始祖 (譯者註)，曾將佛像碎片攜至曼谷，冀有以聯砌成之，然事終屬不可能。於是悉數埋於曼谷側都蓬寺 (Wat Jetupon)，釋利沙拉碧查打陽塔 (Jedi Srisarapat Chadayan) 中。

譯者註：指却克里皇朝始祖拉瑪一世皇。

迨一五零七年，與昌邁重興兵禍。昌邁皇嗎哈拉查拍約被廢於一四九五年，蓋因終皇一代，「使昌邁蒙禍」云。因皇先前加冕之日，乃認為不吉之月曜日。皇子繼為昌邁君主，號為嗎哈拉查勒塔那 (Maharaja Ratanana)。皇於一五零七年，攻峇戍可太。應戰之後，佬兵挫敗而歸。翌年 (一五零八年)，暹羅舉兵復仇，進逼昌邁領土。丕列 (Pre) 告陷。惡戰而後，暹軍被迫退却。一五一零年，暹軍再次攻峇戍可邁，此役結果，亦同歸徒然。

泰國的軟體動物 (續完)

湯伯巽 誌

淡菜亞目 (Mytilacea)

殼菜科 (Mytilidae) 本科分佈者殼菜屬一屬有 (1) *Mytilus smaredinus* Chem 泰名為 *nanunani* 分佈在弄喧，北攬，蘇梅島，信岬，等地。(2) *Mytilus Lin* 此外尚有 *Modiola* 屬三種，*Modiola senhanseni* Rve 泰名為 *nannewa* 分佈在昭披耶河北攬口一帶。Septifer 屬一種。

擬瓣鰓目 (Pseudolamellibranchiata)

蛛母科 (一名燕蛤科) (Aviculidae) (1) 跳輪虫 (*Pebalion* sp.) (2) *Mekagrin* sp 泰名為 *nanunon*。

江珧科 (*Pinidae*) 本科有江珧屬 (*Pinna*) *Pinna hanleyi* Rve 泰名為 *nannewu, nannewa* 分佈在信岬。

障泥蛤科 (*Pernidae*) 本科有 *Perna ehippium* Lam 一種，泰名為 *nanunau*。

牡蠣科 (*Ostreidae*) 本科牡蠣屬有四種。(1) *Ostrea chemnitzii* Hly 分佈在宋卡，蘇梅島等地。(2) *Ostrea edulis* Lin 泰名為 *nanunusu*

分佈在萬倫海灣北島 (Koh Prap) (3) *Ostrea plicata* Chem 分佈在信岬。(4) *O. treea plicata* Ch. *t. plicatula* Gm 分佈在是拉差，干奴北攬

，萬倫海灣等地。

海扇科 (Pectinidae) 本科有海扇屬 (Pecten) 兩種：(一) *Pecten senatorius* Gmel 分佈在羅勇，信卬，蘇梅島等地。(二) *Pecten vexillum* Rve 分佈在普吉披披敦島。

蛤蛤科 (Limidae) 本科在弄喧有 *Limnaea* sp. 一種。

海菊科 (Spondyliidae) 面蛤 (*Spondylus sinuatus* Sby) 分佈在蘇梅島，宋卡，羅勇，是拉差，信卬，干奴北攪等地。(二) 襪蛤屬之 *Plicatula philippinarum* Sby 分佈在椰子島。

真瓣鰓目 (Eulamellibranchiata)

蚌屋蛤科 (Carditidae) (一) *Cardita variegata* Brug 分佈在是拉差等地。

蚌科 (Unionidae) 本科分佈的種類極多。在曼谷和素攀河北部有 *Ensidents ingallsianus* Lea, 泰名為 *neunnu*, 在涓公河，叻武里，巴塞河，濱河等地有 *Hyriopsis myersianus* Lea 一種。此外較著的還有 *Nodularia scobinata* Lea, 泰名為 *neunnu* 分佈在曼谷，巴塞河 (unjan) 信卬等地。*Nodularia tumidula* Lea 泰名為 *neun* 分佈在巴塞河，涓公河，叻武里，暖武里，曼谷等地。

滿月蛤科 (Lucinidae) 本科有 *Lucina punctata* Lin 和 *Loripes vesicula* Gld, 兩種的分佈。

蜆科 (Corbiculidae) 分佈者均為本科的蜆屬，分佈地為曼谷各運河，暖武里，尖竹汶河等地，有三種，*Corbicula Lydigiana* Prime 一種，泰名為 *neunnu*。

櫻蛤科 (Tellinidae) 本科櫻蛤屬 (*Tellina*) 多數分佈在蘇梅島，白鳥蛤屬 (*Macoma*) 則多分佈在宋卡沿海。

斧蛤科 (Donacidae) 本科分佈者僅有斧蛤屬 (*Donax*) 有五種，其中 *Donax faba* Chev. 一種泰名為 *neunnu*。

馬珂科 (Macridae) 本科有馬珂屬三種，*Macra antipudata* Sps 泰名為 *neunnu* 分佈在信卬，普吉披披敦島，蘇梅島等地，*Macra Dissimilis* Desh 則分佈在北攪和宋卡兩地。

文蛤科 (一名簾蛤科) (Veneridae) (一) 文蛤屬 (*Cytherea*) 之 *Cytherea Calophylla* Hly 一種分佈在干奴北攪及宋卡等地。(二) 鏡蛤屬 (*Dosinia*) 有五種，分佈在宋卡，萬倫海灣，信卬等地。(三) 紫蛤屬之 *Sunetta solanderi* Gray 分佈在宋卡。(四) 蛤仔屬 (*Tapes*) 有兩種：一為小蛤仔 (*Tapes variegatus* Sby) 二為 *Tapes radiatus* Chem. (五) 簾蛤屬 (*Venus*) 有五種。

鳥蛤科 (Cardidea) (一) 皺脊蛤 (*Cardium rugosum* Lam.) 分佈在是拉差，龜島等地。(二) 碩蛤 (*Cardium unedo* Lin) 宋卡及蘇梅島等地亦均有鳥蛤屬 (*Cardium*) 之分佈。

神礫科 (Tridacnidae) 本科為貝類中最大者，產熱帶珊瑚礁上，泰國

分佈者，有神礫屬 (*Tridacna*) 之鱗神礫一種，泰名為 *neunnu*, *neunnu*, 分佈在龜島。

偏口科 (Chamidae) (一) 蘇梅島有 *Chama jukesii* Rve 一種。(二) 宋卡及信卬等地則有 *Chama reflexe* Rve 一種。

紫雲蛤科 (Psammobidae) (一) 紫雲蛤屬之 *Psammobia corrugata* Desh 泰名為 *neunnu*, 而分佈在尖竹汶河之 *Psammotea elongata* Lam 一種，泰名亦稱 *neunnu*。

海螂科 (Myididae) 本科有西施舌屬 (*Lutraria*) 和 *Corbula* 屬，多為分佈在干奴北攪及宋卡等地。

竹蠆科 (Solenidae) (一) 竹蠆屬之 *Solenabreviatus* Phil 分佈在宋卡，(二) *Esis malaccensis* Dkr 泰名為 *neunnu* 分佈在信卬及北攪等地。(三) *Siliqua radiata* Lin 分佈在泰海灣之檳榔島 (Bing Kia Id)。(四) 蠆屬 *Solecurtus scalprum* Gld 分佈在干奴北攪。

海笏科 (Pholadidae) (一) *Pholas orientalis* Gm. 泰名為 *neunnu*, *neunnu*, 曼谷分佈的 *Martesia rivicola* Sby 泰名為 *neunnu* 與泰國鑿船螺同名。

鑿船螺科 (Teredinidae) 本科分佈地為宋卡，有泰國鑿船螺 (*Teredo siamensis* Bartrch) 泰名為 *neunnu*, 另一種為 *Bankia smithi* Bartrch。

筒蠆科 (Clavagellidae) 本科祇有筒蠆一種。

腕足綱 (Braehiopoda) 海荳芽科 (Lingulidae) 此科早現於古生代之寒武利亞紀，中生代為極盛期，現世僅存二十餘種。泰國祇有海荳芽 (一名指甲螺) (*Lingula* Sp) 一種，泰名為 *neunnu*。

(註一) 分類系統及分佈地以及泰名均依 Nai Chote Suvatti 著之 "Molluscs of Siam" 一書。

(註二) 泰國軟體動物之種類名主要參考書為 "List of Mollusks in H M Smith's collection" 一書 U S National Museum, Washington DC 出版。

(註三) 其他參考書：

(1) New Species of Shipworms from Siam. (Jur. Siam. Soc. Nat. Hist. Supp., Vol. 7, No 1, 1927)

(2) A Freshwater Mussel (Jour. Siam. Soc. Nat. Hist. Supp., Vol. 10, No. 1, 1935)

(3) Shells from a Cave at Buang Bep, Surat Pen. Siam (Jour. Siam Soc. Nat. Hist. Supp., Vol. 8, No. 4, 1932)

一九四零年八月廿四日於曼谷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97

阿育地亞皇朝第八至第十一代列

帝紀 (二)

吳迪 著
陳禮頌 譯

布羅瑪拉查三世皇，拉瑪迪菩提二世皇，布羅瑪拉

查四世皇，拉沙達皇，與乎拍猜拉查皇當國時代——

拉瑪迪菩提二世皇者，乃暹羅首次接納歐洲使節之君主也，其時且曾與歐洲一強國締約。

迨一四九七年，葡萄牙人瓦士哥達伽瑪，發現繞行好望角而達印度之著名航路。伽瑪於航行告成之日，以其非常之才，而擁有大福地處於印度，(譯者註)一五零八年，葡萄牙人始轉移其視線於東方。是年有葡萄牙船四艘於羅拍士德錫奎拉 (Lopes de Sequeira) 指揮之下，抵達馬六甲。馬六甲城其時為一馬來蘇丹所統治，名義上為暹羅藩屬，實際上已然獨立。錫奎拉遂與馬六甲進行談判貿易關係，隨之發生爭端；錫奎拉逮捕其船之馬來人，蘇丹亦取殺戮或拘禁岸上葡萄牙人以爲報復。錫奎拉力不足以伏馬六甲，遂引兵退，并報其事於葡萄牙國駐印度之著名總督阿芳梭德阿爾布革 (Afonso d'Albuquerque)。

譯者註：伽瑪拉一四九七年始發現由好望角達印度之航路，翌年，在馬拉巴爾登陸一五二四年爲葡領印度總督，未幾歿。一五零九年六月，阿爾布革帶重兵臨馬六甲，欲索還被葡萄牙囚徒，談判毫無結果，馬六甲受擊，以陷。馬來人遁逃，而葡萄牙人亦歸其船。

阿爾布革知暹羅欲求其權益於馬六甲，遂決心遣使往阿育地亞京解釋其事。會其時有中國船舶擬往阿育地亞京，阿爾布革遂遣派一都阿忒方南德 (Duarte Fernandez) 譯者案：疑爲官名。(并齋書致暹羅國君。

一五零九年，九月，再度攻襲馬六甲，成爲一時必要之步驟，其城卒被征服，并夷爲葡萄牙國之領土焉。

方南德 (Fernandez) 於一五一一年，抵達阿育地亞京，備受優遇，由暹使伴歸。其時暹方對於葡萄牙之佔據馬六甲，卒無表示異議。或謂維

持暹羅以往對於半島之含糊不清之權利，較之捲入漩渦與葡萄牙爭之爲愈，不然，則有碍暹國北境對昌邁皇 (嗎哈○查) 之不斷寇擾之邊防也。

葡萄牙來暹之第二使節曰莫蘭大阿塞維多 (Miranda de Azevedo)，於一五一二年頃，由陸路抵達阿育地亞京。一五一六年，葡萄牙來暹之第三使節，係來自阿爾布革 (Albuquerque) 譯者註，名曰戈耀和 (Duarte de Coelho)，既抵阿育地亞京後，遂與暹羅進行締結一新約。

譯者註：今美國南境新墨西哥省內，地處北緯三五度，西經一零六。四零度。

所結條約之最終結果，即爲許葡萄牙人旅居暹國，并經商於阿育地亞京，廷那塞林 (Tenasserim)，墨規 (Merqui)，北大年，與乎那空是實瑪力諸地。

拉瑪迪菩提二世皇，對外國商民之寬容政策，自是以後，遂爲後代暹國君主之楷模。

拉瑪迪菩提二世皇。尚有一事，亦爲後代佳範者，即宗教信仰自由一端也。皇容許戈耀和立一木質十字架於阿育地亞京通衢。同時代之歐洲君皇，亦無若此之自由觀念。事實全部暹羅史，其關於宗教信仰自由，殊足爲歐洲人之殷鑑，蓋若歐洲各國之精神名而稱一此乃我之誠命，汝曹務須互相友愛。(原註)所犯之殘酷罪惡，暹羅紀年史迄無類此之記載，是暹羅人大可引此自豪也矣。

原註：所謂君他拉查皇 (King Petraja) 時代 (一六八八年) 之窘困，實即反抗法人之政治運動。

當拉瑪迪菩提二世皇與葡萄牙人舉行談判之時，一面復從事與昌邁角逐。迨一五一三年，昌邁將領蒙平儀 (Min Ping Yi) 引軍進犯戍可太與平甘烹碧 (譯者註)，俘獲人象與平其他戰利品無數。延及一五一五年，佬軍再次進犯，戍可太與平甘烹碧二城俱陷敵手。

譯者註：犯甘烹碧之佬軍，乃昌邁另一大將蒙嗎咄所統領。其時賴居民竭力守禦，致未被陷落，因城中并無奸細一如布羅瑪昔洛皇時代也。參見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 (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 (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十九款。

然而，暹羅國君已早爲戒備，親領易克 (Prince Ek) 與乎阿鐵提亞 (Prince Atitya) 二皇子，揮軍北指，大敗強虜，乘勝，尾追其後，遠達那空喃邦 (Nakon Lampang) 境地。鏖戰於涓旺河 (Mewang River) 之濱；佬軍敗走，而那空喃邦遂遭暹軍猛襲，下之。酋獲甚夥，并將所獲之著名黑石佛像，遷至阿育地亞京。

經是役劇戰之後，昌邁遂多年不敢南犯。或謂此役拉瑪迪菩提二世皇，必獲葡萄牙聯軍之助，始克如此迅速得獲驚人戰績云。

迨一五一八年，拉瑪迪菩提二世皇從事改組服役之制度 (譯者註) 第一章 (泰族古代史) 吾人已悉古代泰族已有強逼兵役之制度，其制已

施行於古遠時代。至是始行改訂。全國分立軍事總部與支部二署，凡屆十八歲，或逾此歲數之男子，均須應募，務使一旦國家有事，易於召集。若大多數服兵役未召集，則其終身得為文官。總之，通常服役之理，人人盡曉。拉瑪迪菩提二世皇之制度，間雖有變易，然延至一八九九年，歐洲式之強迫兵役新法傳入之後，而舊法尚著效用。

譯者註：關於軍制詳情，備見於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十

五款，其文云：「……拉瑪迪菩提二世皇，遂繼其父（苦洛皇）而規定軍制。歷史上之紀載簡略，一曰編戶籍，次曰各城方法，三曰戰勝術。……據推測所知，編戶籍者，即徵募人民供職陸海軍之根據也。彼時之徵募方法，沿傳甚久。一至於却克里皇朝第五代君（拉瑪五世皇）於佛曆二四四八年（公元一九零五年）公佈徵募條例之後，始行廢除。其法為設立徵募廳，總廳設京師，分廳則散佈各地。上諭成年男子，自十八歲至六十歲止，皆有為國家服役之責任，不然須有三子代替，始克免除此責。成年男子十八歲之註冊者，稱為備役，尚在訓練期內。滿廿歲時，則由備役變為正役。意即國家之軍士，如此供職，直至解脫之日為止。正役又分為二種，一為輪流調換，以力盡職者，一為居處較遠，往來匪易者，着為稅役，即以物代力，供國家之用者也。但於國家一旦發生戰事之時，無論屬於何種，皆有被徵義務。……後世之人每以正役為下賤之人，其實非是，正役即兵士，古時習尚重視軍人，與今日無異。此層可於禁止奴隸俘虜充當軍役，而但令自由之泰族人充任一點證明之。當拉瑪迪菩提二世皇當國之時，尚有一種建設，名曰各城方法，命意為何，殊難明瞭，據吾人付度，必係動員大操，實習戰術之方法也。戰術云者，想係用兵之法，攻守之方。……」

一五二八年出版一兵法之書，是書久已佚亡，連其實在內容，亦無從而知之（譯者註）。

譯者註：繼上譯註所引丹隆親皇之文，復謂：「拉瑪迪菩提一世

皇之戰勝術一書，今已不復存在，留存於今日之戰勝術一書，似為納黎萱時代（頌案：佛曆二一三三年至二一四八年，即公元一五九零年至一六零五年）之著作，然而所存者亦屬甚少。」

同年（一五二八年），開鑿可通出海船舶之運河，匯合三龍（Samrang）與平帖拍喃（Tap Nang）二運河，流經現今之北攬（Pak Nam）城附近，同歸出海。

一五二四年，發覺叛謀，結果有官吏數人受戮。一五二六年，大饑。

同年皇長子那菩唐坤（Prince Noh Putang Kun）被委為副君（嗎哈翁巴力），坐鎮北方之彭世洛。

迨一五二九年七月，拉瑪迪菩提二世皇，突患疾，即日駕崩，享壽五七歲，在位逾四十載。皇當國之時，乃一值得注意之朝代也。考皇在位時代之主要特色：厥為抗拒昌邁之驚人戰績，暹羅軍隊之改組，與乎首次與西方諸國修好敦睦諸端。

繼為君者（譯那菩唐坤），尊號為布羅瑪拉查四世皇。皇一代所發生之事件，以遣使與昌邁談判締約為最著（譯者註）。皇於一五三四年，罹天花症去世，承其位者，係皇子拉沙達（Prince Ratsada），時年僅五齡。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二十一款，亦云：「此代政績，史無記載，只云曾在希掃碧寺中建築一塔，以保藏其父拉瑪迪菩提皇之骨灰，及與昌邁修睦而已。在位四年。」

幼君踐位於阿育地亞京，為時甚暫，在位僅五月，卒遭拉瑪瑪菩提四世皇之異母弟拍猜拉查皇子（Prime Phrajai 暹名為 Wsa-ostan，即位後皇號曰 Wsa-ostan）所弑，皇位遂為所篡奪（譯者註）。

譯者註：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二章（阿育地亞皇朝），第三節（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第二十一款云：「……拍猜拉查起兵殺皇，自立，阿育地亞京之統一時代歷史，至此為止，共一百廿四年，歷七代君主。」

關於皇篡位前之歷史，已無可考，惟揣測其曾任彭世洛太守，則頗有理由。

皇在位之初數年，國治水平。於是皇遂從事計劃改良曼谷南河之航運。皇在位前，湄南河水道本係循網羅溪（Klong Bang Luang），與乎曼谷耐溪（Bangkok Noi）匯流出海者。現今沿湄南河由柴珍（Ta Tien）至柴廠旺那（Ta Chang Wang Na），先前乃屬旱地。拍猜拉查皇遂濬通運河，橫過此段地頸，於是數年之間，率成為主要水道。

一五三六年，屬於一新奇之法律時代，其法為何，即所謂神盟裁判法是也。其時歐洲素以通行神盟裁判法見著（譯者註）；誠然宜乎心地簡單者之傾懷神斷，甚於假手於賢智者解決糾紛之公斷也，此乃自然之理，蓋其信任神盟裁斷，錯誤不若人類判決者之甚也。不幸，經驗昭示不能恃神盟以證明隨時隨地所求之正義；總之，此乃較為晚近之發見；當拍猜拉查皇時代及其後，神盟裁判之風，乃為一時通行之審判方法。

神盟裁判之法規定數種方法。一為履灼炭之法；一方之足被灼致傷者，判為敗訴。另一法為潛入水中；潛水歷時長久者，判為勝訴。間有使雙方競泳渡江；或使雙方各燃大小相同之臘燭，若一方之燭先行熄滅者，判為敗訴。該法所定精密之法例，為每種神盟裁判法所根據之程序，同時並附有長篇疊牘文祈禱文，以供法庭書記官之宜讀，蓋所以祈求神盟聖威之參預，而獲公允之處分焉。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98

阿瑜陀耶史中的宋加綠

陳毓泰

本篇係「速古台代古城探考記」中的第十三章，為宋加綠古城探考記的第二段。

譯者附識。

經檢討了北方紀年史中的宋加綠城史以後，得再繼續檢討室利阿瑜陀耶史 (WATTHAYATHAYAN CHITHI) 中所記載有關宋加綠城的史蹟了。

室利阿瑜陀耶史首次提述宋加綠城，係在拍羅摩特巫底 (即武通王) 皇時代；當時受阿瑜陀耶朝所統治的屬國，不下十六國，而宋加綠城，亦被列為屬國之一。繼此，宋加綠的名稱遂消失了頗久。這並不是說城的本身消失了，而是在名稱上被改變了。作者對於一部份考古專家，認為在室利阿瑜陀耶史所疊次提到的「查岡拉鉢」(Chang Ratchab) 非他，就是指宋加綠城而言，表示同意。(原註) 依據史籍的記載，拍羅摩特巫底 (WATTHAYATHAYAN CHITHI) 曾領軍征討「查岡拉鉢城」三次，即在小曆七三五丑年第五句，御駕出征查岡拉鉢，太守披耶閣耶繳 (Sri Rajan) 及披耶坎亨 (Sri Rajan) 率軍抗戰。披耶閣耶繳戰死，而披耶坎亨則被逃入城內，繼此皇軍即班師回朝，此為第一次。小曆七三八辰年第八句，再度御駕征伐查岡拉鉢，披耶坎亨與刀帕功 (Phra Prang) 密謀夾攻皇軍，惟刀帕功軍被擊潰；是次俘虜臣民頗衆，皇軍旋班師回朝。小曆七四〇午年第十句作第三次攻「查岡拉鉢」，此次太守拍摩訶達摩拉查 (Phra Mahadhamrachha) 出城投誠。惟檢閱鑾巴綏紀年史 (WATTHAYATHAYAN CHITHI) 反而得悉皇軍更於小曆七五零辰年第十句作第四次征討「查岡拉鉢」，此次拍羅摩特巫底適病重，遂班師。

據此，查岡拉鉢城實非小城市可比，必係重要的大城市。但在鑾巴綏紀年史未被發現以前，實無人曉得「查岡拉鉢城」的方位究在那裡？迨發現了鑾巴綏紀年史後，始畧獲端倪。其中有一段載稱：「小曆八一三未年，大王攻陷「查岡拉鉢」後，即進攻速古台城，不下，乃班師」。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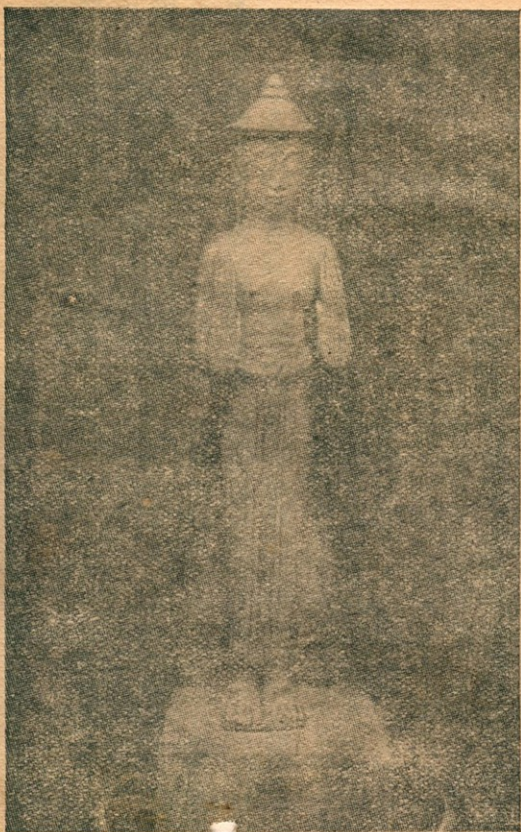
即可推測「查岡拉鉢」城就是宋加綠城，蓋大王 (景邁王) 取得查岡拉鉢，即續攻速古台，則兩城必距離不遠，倘以路程計算，亦甚切合。但為什麼把宋加綠城改稱查岡拉鉢城，則不詳。

在室利阿瑜陀耶朝鼎盛時代，宋加綠亦未失去其獨立的主權，仍繼續有君主統治。雖然拍摩訶達摩拉查嘗出城投誠，但還領有着獨立的主權，因當時並不注意及疆土的拓展，祇需要人口而已。不過宋加綠王系何時消失，亦不詳。

迨室利阿瑜陀耶朝發生變亂的時間，又一度提及宋加綠。坤哇拉汪砂特叻 (Phra Sri Wang) 即位後，坤披麟陀拉貼 (Phra Sri Wang) 存心篡位，暗中策劃篡位大計，時適有披耶披猜 (Phra Phra) 及披耶宋加綠 (Phra Sri Wang) 入朝，遂勸其加入。迨篡位成功後，披耶披猜及披耶宋加綠有功，遂得晉封昭披耶 (Phra Sri Wang) 銜。依上述的記載，可見當時的宋加綠，業已無王族統治了。

繼此宋加綠的名稱，又再度出現，小曆八九四辰年第四句，拍摩訶遮迦羅婆羅底皇 (Phra Mahadhamrachha) 領軍攻拉越 (Lue)，拉越太守出城朝

宋加綠拍羅隆像(屬金)



見。皇宰拍戎託 (Phra Sri Wang) 及拍戎吞 (Phra Sri Wang) 為養子。返抵朝廷後，皇即派拍戎吞統治宋加綠城。這層實可看出當時仍以宋加綠城為一重要的城市，應有藩王統治。不過宋加綠王在位不久，即在小曆八九八申年第八句。拍摩訶遮迦羅婆羅底皇委宋加綠王統率大軍征伐拍塞陀 (Phra Sri Wang)，因拍塞陀篡奪宋加綠王之父王位，宋加綠王與越兵交鋒後，結果陣亡。

宋加綠王 (拍戎吞) 死後，宋加綠城依舊受統治於彭世洛。史籍載拍摩訶達嗎拉查徵集宋加綠軍，會合北部軍隊，出征多次，但無重大事態可

資敘述。迨披耶披猜時代叛變，帶家小移居宋加綠，這在速古台城室利春寺一段有提及，現在即接該段繼續提述：

頌綠拍那錄壹皇 (Sulawati) 一經在速古台城室利春寺院內舉行軍人的宣誓禮 (Wanunahon) 後，翌日皇軍即由洽山 (Chaihan) 而於小曆九二七丑年第七旬八月上弦初五日星期五行抵宋加綠城，駐軍於美木寺區 (Maha Mahan)。頌綠拍那錄壹皇有意恩赦披耶披猜及披耶宋加綠，乃派使入城，着爾披耶出城朝見，則將特加赦免。不料該兩披耶反下令增強守城軍力；此外還下令將不合作的人員斬決，並以首級示專使。頌綠拍那錄壹皇悉其事，不禁大怒，乃于晚間下令軍人分向三生門 (Samsan), 密門 (Mim) (Mim), 莊橋門 (Jatthakham) 攻城，直至午夜，僅焚燬三生門外圍，仍未能進城。皇乃商諸國師，認為專攻三生門，確難得手，不若轉攻北面的角洲地帶，自易奏功。皇依國師言，轉攻北面，當日仍未得手。迨八月下弦初二日星期日，移軍早地峽門，再度進攻，依然不克。星期一又進攻，結果門破，皇軍一衝而入城。披耶宋加綠躲身於和尚室內，竹寺 (Wet) 和尚將其拘獲獻上。惟披耶披猜則被逃出，擬投奔景邁，惟到達尊拉島 (Sri Lan) (地帶，前衛軍將披耶披猜拘獲獻上。頌綠拍那錄壹皇下令反縛披耶披猜及披耶宋加綠遊行一週示衆，並令斬決。繼此即搜集居民，一並帶赴彭世洛，同時將白象牙所雕刻的披耶隆 (Wesala) 及披耶盧 (Wesala) 像帶去。關於披耶隆像的史蹟，符合北方紀年史所載，謂係用白象牙所雕成底，象牙係黑色。

附原註：

除開上面所提述的以外，根本就找不到其他有關宋加綠城底更重要的史蹟了。一經在書本上獲得了宋加綠城史蹟的輪廓後，我們即可開始探考古城裡的古蹟和古物了。

阿育地亞皇朝第八至第十一代列

帝紀

(三)

吳迪著 陳禮頌譯

布羅瑪拉查三世皇，拉瑪迪菩提二世皇，初羅瑪拉查四世皇，拉沙達皇，與乎拍猜拉查皇當國時代——

拍猜拉查皇即位之時，旅居暹土之葡萄牙人大為激增，皇復於一五三八年，聘請葡萄牙人百二十名，組織殿前護衛，教授暹人以放鎗之法。暹羅國君所以出此，蓋東吁 (Taung) 皇相繼陷淪邊邊諸城之侵畧政策使然

也。

當暹羅布羅瑪拉查四世皇時，緬甸分裂為四國，一為原本緬甸皇國之殘餘，以阿瓦 (Ava) 暹名稱爲 Aungmye 爲國都；次爲臘城 (Pratome)；三爲碧古；四爲東吁。迨一五三零年，東吁皇薨，皇子達炳殊威狄 (Tabong Shwe Thi) 嗣立。其人乃一貪求無厭之野心家也，蓋皇立意有以征服所有隣右諸國領土。以公元一五三零年克臘城，一五三四年發兵擊碧古。及後於一五四零年克服之，是年皇建都于鴻利鉢底城 (Hanthawadi) 暹名稱爲 Hama。

當緬甸與碧古交兵之際，達炳殊威狄皇與暹人激戰，陷下一城池，暹史指爲昌萊或昌克蘭 (Chiengkran) 現稱蓋衍 (Svayng)，地屬穆爾綿縣 (Moulmien district)。其地後臣屬於暹羅。拍猜拉查皇親統大軍，出擊緬兵，大敗之，悉數驅出國境之外。皇此遭征伐，葡萄牙傭兵與有力焉。因效勞有功，遂加獎賞，賜予貿易與平居住之特權。(原註)：緬皇亦擁有同樣大量之葡萄牙人爲之效勞，其事亦饒興趣者。蓋其時之葡萄牙人乃真正之福將，彼輩率好助此攻彼。(譯者註)。

原註：拍猜拉查皇賜予葡萄牙人之住宅及教堂，其遺址尙可於阿育地亞京見之。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第三章(阿育地亞大戰史)第二節(大戰之原因)，第二款云：「……拍猜拉查皇對此輩葡萄牙人，論功行賞，乃賜萬登地方河西，達掠運河以北之地，與葡萄牙人居住，並准葡萄牙人自由建築天主教堂。此輩葡萄牙人初爲噉手，實即今日古狄今地方天主教徒之始祖也。」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榮采花

(一) 泰皇(註一)致日皇書(由將軍轉)內容畧稱：先王在位時(註二)素以交敦鄰睦爲對外圭臬，茲朕登位，亦一貫此策，故對於來泰之商人，均予力助。

茲遣鑾沙功黎差，坤沙越及坤裕他末，携金板書及禮物來獻，以後仍將續遣使來通好。書簽一六二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獻日皇物如下：

- (一) 一等香木，(二) 二等香木，(三) 一等婆羅洲樟腦，(四) 二等婆羅洲樟腦(各一斤)，(五) 西綢布四疋，(六) 西花綢五疋，(七) 花毛織布二疋，(八) 象牙五担。

獻將軍物如下：

- (一) 香木一斤，(二) 婆羅洲樟腦一斤，(三) 西綢布二疋，(四) 帳布四疋，(五) 花布四疋。

泰國研究

陳毓泰主編

0099

阿育地亞皇朝第八至第十一代列

帝紀

(四)

吳迪 著
陳禮頌 譯

——布羅瑪拉查三世皇，拉瑪迪菩提二世皇，布羅瑪拉查四世皇，拉沙達皇，與平拍猜拉查皇當國時代——

戰勝緬甸一事，畢竟鑄下暹羅之禍。兩國世仇種因此，蓋嗣後引起經年之血戰，促成死亡，饑饉，與平兩國間所備受之不可言喻之慘況。至今日，關於兩國間血仇之惡果，已少人言及之。

迨一五四五年，拍猜拉查皇被請干涉昌邁事件。暹國北部前此數年之史甚為紛亂。一五三八年，昌邁第十五代君曼格沙皇 (King Miang Kesa) 為其子泰西甘 (Tai Sai Kam) 所廢。泰西甘在位以迄一五四三年，是年亂作，緣其暴虐與此所致。後遂被殺，曼格沙皇得復位。一五四五年，皇患癩，其時叛黨陰謀反皇，盛島 (Sen Dao, 譯者案，疑為官名) 為亂首。皇卒被弑，因是孟萊皇男系嫡統遂告中斷。盛島以皇位畀與東皇子，耿東皇子却之。後授于曼奈 (Miang Nai) 之梅固蒂皇子 (Prince Mekuti)。梅固蒂乃昌邁建造者孟萊皇之子克魯亞 (Krua) 之後。然而，同時復有一部份權貴，與盛島對陣於昌邁，并遣使節往求鑾拍邦皇接納昌邁皇位，畀其長子猜策他皇子 (Prince Jai Jettā)，蓋皇子之母係一昌邁公主故也。鑾拍邦皇允其請，蓋皇意似欲將昌邁併合於鑾拍邦之領土者。

同時盛威皇子 (Prince Hsenwi 譯者註) 遣兵侵昌邁，其意在膺懲盛島妄弑曼格沙皇之罪。欲佔昌邁不克，盛威將領自立於喃奔 (Tam Pan)，迅派報信人往阿育地亞京，請拍猜拉查皇予以臂助。

譯者註：馮承鈞譯馬司昂洛所著宋初越南半島諸國考云：「Sen vi (即 Hsen wi) 國在怒江流域，即明史之本邦……」
見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六六。

拍猜拉查皇立即籌劃進兵昌邁境；然當拍猜拉查皇運籌尚未就緒之前，一時諸權貴大臣，由昌邁發兵，共禦盛島，克之，魚貫進昌邁城，立誅盛島及其主要黨羽。諸權貴大臣後擁立公主嗎哈茶薇 (Maha Tewi)，為昌

邁女攝政皇，靜候鑾拍邦猜策他皇子駕臨。

拍猜拉查皇於公元一五四五年六月，駕臨昌邁，其時僅以靖除盛島為名，而舉兵征討之表面目的，已不復存在。比拍猜拉查皇抵達昌邁，女攝政皇極盡東道之誼，懇勸留待焉。皇滯留昌邁若干時日，養息於現今石礦場附近之維安澤林 (Wieng chet Lin)，歷時數日。是年九月，始回阿育地亞京。

同年，阿育地亞京大火為災。一時佛寺與乎公衆建築物之遭焚燬者甚夥，民居同遭火禍者，亦達一萬零五十所之譜。假定城中所燬者不及三分之一，而以每戶五人同居計算，則吾人殆可論斷，其時阿育地亞京居民逾十五萬衆。故阿育地亞京，乃一較於同時代之倫敦城為猶大之都市也。

拍猜拉查甫返駕，而曼奈之梅固蒂皇子，因得容輝皇子 (Prince of Yawnhwe) 之支持，侵犯昌邁領土。吾人已知梅固蒂皇子，乃昌邁皇位之候選人，惟日後握政之政黨卒主張畀予鑾拍邦之猜策他皇子。

曼奈與平容輝之軍隊，悉遭昌邁女攝政皇所敗。嗣後，鑾拍邦一路人馬到達，為策他皇子援助守城。

拍猜拉查皇立意二次北征 (原註)：彭世洛太守受命統領大軍先發。時昌邁女攝政皇左右謀士，迅速召集會議，熱烈辯論關平是否以武力抵抗暹兵，抑或是不聯暹羅為盟友之問題。女攝政皇投票取決，贊成後者，遂遣使郊迎彭世洛太守，太守紮營於喃奔附近。詎至深夜，暹兵突襲喃奔，城中泰半遭焚。

原註：女攝政皇似曾請拍猜拉查皇，助攻梅固蒂皇子。

翌日，拍猜拉查皇領兵至其地，進逼昌邁。喃奔之燬，益使昌邁女攝政皇決心抗戰。暹兵攻昌邁城，惡戰三日不能下。拍猜拉查皇始立意回師，臨去燬壞昌邁附近之寺宇及大部份民居。佬兵緊追暹軍之後，敗之於昌克倫寺 (Wat Chengkrung, 地在今沙拉披 Sarapi 縣)，地去昌邁五哩，被俘甚衆。

暹軍續退曼例 (Miang Li) 喃國皇子義孟卡拉 (Yi Mangkala) 獲昌邁與平那空喃邦兩地軍力之助，共擊暹羅敗軍，大敗之，暹軍損失慘重。此役，甘烹碧與乎毗猜 (P'ejai) 兩城府尹陣亡。南路佬軍復設伏兵。暹軍再度受創於噴三門河 (P'un Sam min 原註)，此遭共損大將三員，士卒萬人，并船隻三千。

原註：似係曼例縣境，現稱滑鵬門河 (Me Pan nin)。
拍猜拉查皇於數度慘敗之後，回至阿育地亞京。遂臥病數月，於一五四六年六月告崩 (譯者註)。賓圖 (Mendez Pinto) 謂皇係被其妃是成拉莊 (Prince Sri Suda Chan) 所毒斃者。此聲名狼藉之婦人，後遂被論罪云。

譯者註：關於拍猜拉查皇敗軍，及其棄世之事，本書與丹隆親皇所記者有異，甚且間有相反之處，茲并錄丹隆親皇原文於下，以資參攷：

……至於拍猜拉查皇早與緬甸漢臘瓦狄皇有宿怨，恐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花

漢騷瓦狄皇於吞併昌邁之後，緬軍即將轉而侵犯阿育地亞國土。遂於佛曆二零八八年（公元一五四五年）統大軍進擊昌邁，先克喃邦，喃奔，後圍攻昌邁，昌邁女主自知勢力不敵，復自願投降，淪為阿育地亞皇朝之附庸。戰事既畢，拍猜拉查皇回師阿育地亞京，無何於佛曆二零八九年（公元一五四六年）告崩，享國凡十二載。一見暹羅古代史第三章（阿育地亞大戰史），第二節（大戰之原因），第四款。

拍猜拉查皇先前篡位，其所用手段，固為吾人道德觀念所不齒。然而吾人宜力避應由現代之歐洲水準於十六世紀時代之暹羅。吾人倘若信實圖之言，則拍猜查皇乃一明智之國君，甚獲人民所愛戴，故皇駕崩時，人民舉哀若喪考妣云：「皇子（頌案）指拍猜拉查」居恆以濟貧聞於時，價賜慷慨，待人和藹仁慈，秉公正直，嚴辦奸宄；其臣民之詳述其對皇之哀悼，所言似屬確然有據；故吾人相信遍訪世界各國，抑或蒲甘諸皇（頌案）指緬甸蒲甘皇朝諸帝）之中，亦未聞有若此賢明之國君者。」

第七章 章末原作者附識

以上所紀拍猜拉查皇與昌邁作戰之著錄，係採摭自昌邁史乘者。此乃僅存之完善而合理之紀載。鑾拍梭氏之史（Luang Prasert's History），與昌邁譯本，尚無抵觸之處，特別關於第二次遠征，攻陷昌邁之紀述（若暹羅歷史晚近譯本所加插者），全遭刪畧。

賓圖自稱曾隨拍猜拉查皇第二次親征昌邁云。然而，葡萄牙探險家則稱賓圖曾於一五四七年十二月，所乘船遭難於崑崙山（Pulo Condor。譯者註）附近，及後賓圖始轉達暹羅。而他處著錄則稱自一五四零年，迄一五四五年，賓圖旅居於暹羅，故殊不能過事信任賓圖所紀之年代也。一六六三年在倫敦出版之谷幹氏（Cogan）之譯作，欲謀有以改正賓圖之年代，惜卒未成功。

譯者註：下交趾極南之一島，越南呼為崑崙山，西人則稱 Pulo Condor，蓋沿用馬哥孛羅行紀之舊名，漢音譯為蒲盧康得羅。馬來語稱島為蒲盧。參閱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二二零註二五，及頁一四四註一六。

賓圖所著之昌邁戰爭敘述，僅係雜亂無章之作，乃係根據曾隨拍猜拉查二次征伐之葡萄牙人所傳之紀述。氏所言之女攝政皇顯然係指昌邁之嗎哈茶薇（Maha Tewi），然乃竟將其置于一名為貴品（Gnipen）之獨立國家，其首都曰貴多爾（Guntor）。並謂女攝政皇卒被征服，迫而納貢。自與女攝政皇往還之後，拍猜拉查皇遂赴辛巴吉摩湖（Singampor）鄰近之瞻梅（Chiammay）。

賓圖所謂四萬馬匹，及四千頭象，失之過甚其詞。因此，殊不能以真實之目擊者，視賓圖矣。復興戲劇家孔格里夫（Congreve）視賓圖為世上最聞名之誑語者之一。孔格里夫之言，雖不中亦不遠矣。（本章完）

(二) 日皇答泰皇書，(將軍並署)內容首段對來書之表示睦好及獻物，致謝，繼尊先王與朕情誼至厚，及兩國通商無間斷，茲冀繼續維持。書簽一六二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獻泰皇禮物如下：

(一) 鑲金屏風三對，(二) 鐵甲三付，(三) 劍二柄，(四) 良馬並鞍全套三匹，(五) 另又良馬並鞍全套二匹。

並開列賞賜泰使物，計正使銀二百，綢衣十件，副使一百，綢衣十件，第二副使銀五十，綢衣六件。日本籍翻譯銀二十，衣一件，將軍之賞賜計正使銀一百，副使銀五十，第一副使銀三十，日本籍翻譯銀二十。

(註一) 阿踰陀朝第二十世，拍策他特叻 (Matsudaira Mitsumasa)。(註二) 拍策他特叻之父，阿踰陀朝第十九世拍昭頌 (Matsudaira Mitsumasa)。

(三) 泰財政大臣(喔也是貧嗎叻)致酒井書，內容畧謂敵國先皇駕崩，新皇發位，一本先皇之策，與貴國通好，及茲乘遣使來日之便，奉獻各物(見上述)一計泰皇贈閣下象牙二担，綢五匹，花布五匹，鄙人贈閣下花布一匹，絲布三匹，書簽一六二九年四月。

(四) 坂直田代與原藤致泰財政大臣書，內容畧稱三泰使携金板書及所獻物均收妥，即上奏日皇宸聽，讀所來書，知貴國先皇駕崩，不勝哀悼，茲新皇登位，欲仍繼續通好及促進通商一則，日皇有諭旨予執行，茲答來書，及獻物與泰皇，及以布二十四匹獻閣下，以答雅意。

(五) Ukami ninamoto 致泰財政大臣書，內容畧謂，聞貴國先皇駕崩。不勝哀悼，茲三使泰來日，鄙人與各臣僚經引謁將軍，獻金板書及獻物，奉泰皇所贈象牙二担，綢五匹，花綢四疋，及閣下所贈花綢一疋，絲布二匹，已收妥，茲以鑲金屏一幅奉贈，書簽一六二九年十二月五十四日。

(六) 山田長政致日府幕僚書，內容畧謂茲遣三使携金板書來日通好，茲鄙人懇閣下頒發行船証與泰商人，以利通商，未列獻物，計紅透明綢十四，花綢二匹。書簽一六二九年三月廿七日。

(七) 日府幕僚答山田長政書，內容畧謂奉來書，悉泰先皇駕崩，不勝哀悼，新皇登位，欲兩國永續通好，日皇經有諭旨，答覆三泰使，奉來物，不勝銘感。茲以西布二十四匹以答雅意，書簽一六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除上述兩國往來之書外，則於一六八七年泰皇最後致日皇書一份，為日本於十七世紀關閉國門前，泰日往來書之最後一書，泰日之古代關係，至此告一結束。(本章完)

秦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100

宋加綠古城堞探考記

陳毓泰

本篇爲「遠古台代古城探考記」中的第十四章，係宋加綠古城探考記的第三段。
——譯者附識。

據北方紀年史載，宋加綠城垣，濶五十先，長一百先。未免過實，這慶廣濶的城市，將如何守衛？除了北方紀年史以外，別無他籍記載，依事實而言，城究有多少大，雖北方紀年史，亦記載着城垣並非固定，曾予以縮小修補，以備抵抗敵機（*Bohann*）拍昭室利達摩昔拉畢洛（*Wesari-dharmasila*）的侵入。這裡所提的縮小城垣，如照着北方紀年史的字義，則僅是縮小以利架砲位而已，惟照作者的意見，則認爲縮小城垣，就是把整個城垣移入，明言之，即城垣較前移入而縮小範圍。作者敢下此種推測，蓋嘗赴位於城外東面的佛骨灰寺（*Wan-din*），發現有城堞的遺蹟在戎河（*g-rin*）靠南的岸旁。現時仍存着綿長的土塚，形近馬路，而非馬路，因狹小而峭。這座城堞，和現時所見的河岸旁的城垣成一平行綫，孤獨地存在着，且無護衛。問題不外是：這是什麼牆垣？爲什麼單獨地建在這裡？祇能這樣子解答：原先的城垣必拓展達佛骨灰寺，而佛骨灰寺則位於城內。惟這裡係半島形，不時爲水所衝激而崩陷，結果祇有向後移以避水。現時在東面的城垣，距離佛骨灰寺約有廿先。（原註一）再度翻閱北方紀年史有關於縮小城垣的記載，悉佛曆一二零一年，拍昭阿命叻（即拍隆）在城中央的水峽突告失踪，拍帕成早太子遂得繼位而統治室利薩察那萊城。戰器專家坤苦拉勃納（*Khulabon*）向拍帕成早皇奏稱：「本國已乏能者，將來或不免遭受危害，請皇上從舉建立城垣及砲台，以固城位。」拍帕成早皇表示同意，乃委坤苦拉勃納任技師，分配職務，「着縮小城垣，周圍加建砲台。」這一段記載，把全無根據的佛曆紀年除去，則所述的也許不無事實。既如此，則不難明白，這時代的室利薩察那萊的君主，必已勢力低落，蓋君主自身不圖奮進，大與始祖，即創立紀年的拍隆有別。坤苦拉勃納所奏的「本國已乏能者」，必非所奏的真正言詞，當係著述者假借坤苦拉勃納的

口而說底，目的在指出當時的室利薩察那萊城勢力中落的程度而已。至于君主本身，也許實感到力弱，始從事修葺城垣，以備抗敵；惟依照舊城垣加建新城垣，大概認爲大廣濶了，無充分實力守衛，於是下令實行縮小城垣的範圍。這樣一來適符合北方紀年史所載的周圍縮小城垣的記載了。不過北方紀年史的作者，大概未親身勘查城址，於是在敘述時，憑一己的意忖而說是需要修築砲台的地點，始行縮小。

問題祇在：既然舊城址不適合，爲什麼不遷徙他處，爲何把原城垣縮小？這問題可作三方面解答：（一）居民居此已數代，有固定基業，遷徙困難，且不免引起種種損失。（二）王室勢力衰落，新城的建立，在在需要相當的實權。就是新城的建造，除開須移民以外，仍須防衛當地土著的擾亂阻撓，同時還得物色建築所需要的材料。倘把原城予以縮小，則可避免種種困難，建築材料具備，即拆取原城的紅土，作爲新城垣的材料。這層得了一個旁証。那就是佛骨灰寺旁的河岸土塚，乃是舊城垣被拆所存下的遺跡。較上面兩項更爲重要的，就是亟須修葺城垣，加強砲台；蓋當時景綫王拍昭室利達摩昔拉畢洛勢力膨漲，乃有一位大將（不管其名係昔拉勃納，抑或其他）必須先偵悉景綫土有意向伸張勢力，始進言，並促室利薩察那萊土早作準備。惟應明白的，準備的時間，必甚短暫，因史籍所載，景軍南下後，拍昭帕成早土不敵，出城投誠，並獻上公主。所以，另覓新城地，事實不可能，且時間亦不容許，結果祇有縮小城垣。不過縮小時共有幾面，則無從考查，祇曉得靠戎河岸的城牆，仍展長約廿先，因原城堞仍遺存着。（原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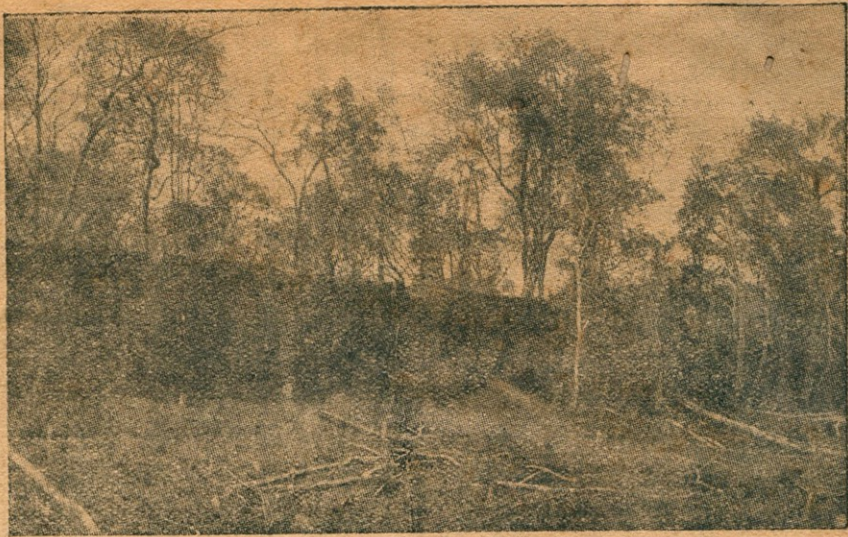
在未實行縮小城垣以前的宋加綠城址，究有多少大，不詳；但根據現時所存的城垣而言，也是不小了。嘗令坤威莊叻陀康（*Phra-ud-ka*）起草一城圖，然後依循着城牆測量，結果得出：東北面，即戎河岸長十二先十哇；東南面長廿二先五哇；西南面長廿九先十五哇；西北面長廿先十哇，周圍共九十五先。這較北方紀年史所記載的小得多，同時也小於遠古台城，該城周圍約一百六十四先。

北方紀年史無論對何事物，總不免誇大其詞。即如宋加綠城，除了長度失實以外，對於城牆的高度，也作了失實的誇大。據載城牆高達四哇，厚八索。第一天抵步後所看見的城牆，心裏已有點懷疑了。不過當時樹木以及爬藤滿生，包括牆及渠，無從察出其度。作者派人先行清理一段，即靠東南面，乃有機會細察該方面的城牆以及溝渠。溝渠濶十三哇二索，深五索。城牆則用磚形的紅土砌成，高三哇，甚厚四索，上端厚三索，作爲軍士守衛時走動的道路，僅濶一索而已。這和北方紀年史所載底，相差得太遠了。

在這裡應得回頭檢查一下室利阿瑜陀耶史的記載，不過在未推測拍那黎萱皇攻宋加綠時，究先攻何方面城門以前，還得先找一下城門的方位。搜查荒蕪已久的城門，確非易事，因有時查得漏洞，並不能就斷定它是城

門，也許是城牆崩陷所致。有時雜木滿生其上，把城門掩蔽了。所以須先物色一位嚮導，以利進行。披耶武泰蒙蒂 (Wesitahonmti) 卒物色到一位嚮導，名乃天 (Naiwan)。宋加綠居民稱爲天師 (Siaohun)，蓋乃天的智慧高人一籌，且削髮出家頗久，駐於佛骨灰寺，曾一度任該寺的主持職。這位乃天，實有大利，領導參觀各處古蹟，同時負責先搜查一些實物的方位。乃天對於宋加綠古城頗爲熟悉，而且作了不少的報導。可是聽乃天的報導，有如讀北方紀年史，祇可作爲審查的參考，根本不能作爲引證。作者詳細盤問城門的結果，依乃天的提述，全部共得四門，即東南方的大門，稱羅摩那隆卡門 (Lomonanokan)，西南方有兩門，一稱鬼門 (Lisai)，一稱凱旋門 (Lisai gwan)。西北方的大門，稱太陽木門 (Lisai Kwan)。這些城門名稱，是乃天所述底，不知以何所據。作者照稱，實認爲暫用此名，有利於敘述，無須費力於解釋，因此在地圖上亦冠以此名。

現在得敘述一下室利阿瑜陀耶史所記載的史蹟了。裡面所道及的三生門，係具有最堅強而鞏固的砲台，雖經過了激烈的進攻和火焚多次，依然不下。查具有鞏固砲台的城門，僅有一處，即西南方的凱旋門。門前有兩層溝渠，土塼亦厚，築成護翼的砲壘。看去確係堅固的城門，進攻不易。雖以現代的眼光看來，這種城門，實可說不壞。倘步兵與步兵的爭戰，佔了城門的那一方，實佔了上風。所以這城門可當得上三生門。至於莊橋門，作者認爲就是東南方的羅摩那隆卡門，即係作者在離開速古台城而最



宋加綠古城城壕

初進入城內的那個漏洞。作者那樣子推測，因所通過的路，在行將抵達城門時，發現有一池塘，長方形，橫在城門前，且有水道直透城垣下的溝渠，依意付在這裡實應有橋通過池塘而抵溝渠，但無充分的證據可證。審門則無從推測，除非直指其爲鬼門而已。(原註三)

一經檢視了城廓後，則不難推測出，拍那黎萱所率領的大軍，自開拔於速古台城後，沿着作者所行的同一條路而來，即拍隆古道，蓋較其他途徑爲利便，所以大軍的進行，是自西南方而來，抵步後，即在該方向實行總攻，就是西南方及東南方。(因城的方位不合方向，結果城垣多成斜角)不過這方面的城門必在事先有了相當的準備，這大概是預知拍那黎萱的大軍必來自此方；所以第一次攻城，不克。最後乃移師早島方或北島方進攻。作者以爲早島較爲切合，北島全無解。早島切合於地理，即城的東面形成一半島形，戎河在此灣曲，成爲曲肘形，地乃成爲半島，而佛骨灰寺則建在此半島的尾端。還有這方面的城垣，較其他各方爲壞，無溝渠，頗易於進攻。同時這方面的城垣，破壞大甚，大概是當時攻城的结果，失去的溝渠，也許就是當時被填塞，而後代人又不予以開掘。至於早島，一經戰爭後，必全部崩塌，因此一無所存。

關於美木寺，係拍那黎萱皇大軍的駐紮地，竹寺則爲宋加綠太守所藏匿的場所，因缺乏相當的依據，結果未有予以查考。(原註四)

附原註：

(一) 在御著此書時，係差良城未被考出以前。此段所提述的，也係根據「差良城位於佛骨灰寺」(當地居民稱小寺)以及「佛骨灰塔」而發者。在羅摩坎亨的碑銘亦稱「碑銘豎立於佛骨灰寺內」。其詳細的記載，可查第十一章附註二。

(二) 北方紀年史，係叻陀納哥盛朝第一世皇時代皇弟所屬下的文官拍威千披查 (Wasiatun) 所編纂者。細察內容，係集合零星的史料以及傳說所編成底。所以同一事，分出二段敘述，實有多處。關於宋加綠城及速古台城修葺城垣事，有着一項觀察點：就是拍隆與系統治速古台的時代，仍無炮可用。宋加綠城及速古台城外所建的土塼，完全用作防禦大砲的攻擊，這當是採用大砲攻城時代所建底，即是室利阿瑜陀耶朝。可是編纂北方紀年史者並未注意及此。至于當地居民，看見所遺存的實物，概認爲係速古台朝的遺物，甚至有時還生出了枝節，這有如將敘述到的彭世洛城王拍隆室利達摩昔拉畢洛的史蹟一樣。

(三) 審門，依推測必係到達燒陶器的土窰底路上的城門，如係事實，則位於此面的河旁。

(四) 佛曆二四七〇年搜查結果，發現了不少大寺院於大山的林中。拍那黎萱皇大軍，必駐紮在此，這切合着本書所提述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出版

泰國研究

彙訂本第二卷

(第五十一期至第一百期)

編輯人

編委陳毓泰(主編)

陳棠花

湯伯器

督印人

許克明

發行人

李其雄

發行所

中原報

泰京野虎路

轉不允本非文
載准許報經字刊

印刷所

華中印務公司

泰京野虎路

本刊以五十期為一卷，每期附中報日刊出版外，另精印彙訂本發行，卷首附有目錄索引，每卷出版前先發行預約，預約期一個月，預約照定價八折，定價平裝每本泰幣五十丁，洋裝每本泰幣一銖，書款先惠，外埠及國外郵費照加。

นายเฮงก้อยแช่ตั้ง เป็นเจ้าของ นายเคือกเม็งแช่ไคว เป็นบรรณาธิการ และผู้พิมพ์ โฆษณา
สำนักงาน และพิมพ์ที่โรง พิมพ์ ฮั่วตง ถนนเสือป่า เลขที่ ๑๗๕๓ พระนคร โทรศัพท์ 20143

วันที่ ๑ ตุลาคม พ.ศ. ๒๔๘๓

7 2.00

052K50

原中

平裝五十五丁

洋裝一錄

書名

秦
口
研
究

第
二
卷

SE
738
5613
v.5

160052

不
出
借

研究

登記號數 160052
SE
類 碼 738.205/5613
卷 次 v.5
備 註

不
出
借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民國陸拾柒年貳月廿肆日收訖

90-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1634672